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投證券國際
SDBICSI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拿森科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57,594,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5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835,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0625元
股份代號	：	22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投證券國際
S T O C S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
— D F Z Q —



國際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radeMaster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浦銀國際 SPDBI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一項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並非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26年7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nasn-auto.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 的投資者。	由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三十分(香港時間)。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 股份將以閣下本 人的名義配發及發 行。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將為2026 年8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香 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 者)將根據閣下的 指示透過香港結算 的FINI系統代閣 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 票的投資者。成功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 份將以香港結算 代理人名義配發及 發行，並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記 入閣下指定的香 港結算參與者的股 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 最早及截止時間， 因經紀或託管商的 安排可能不同，請 聯絡閣下的經紀 或託管商。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本文件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按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必須為本表所載的其中一個股數。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

重 要 提 示

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則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29.27	2,500	28,231.87	30,000	338,782.51	600,000	6,775,650.18
200	2,258.55	3,000	33,878.26	40,000	451,710.01	700,000	7,904,925.21
300	3,387.83	3,500	39,524.63	50,000	564,637.51	800,000	9,034,200.25
400	4,517.10	4,000	45,171.01	60,000	677,565.02	900,000	10,163,475.26
500	5,646.38	4,500	50,817.38	70,000	790,492.52	1,000,000	11,292,750.30
600	6,775.65	5,000	56,463.75	80,000	903,420.02	2,000,000	22,585,500.60
700	7,904.92	6,000	67,756.50	90,000	1,016,347.53	2,879,700 ⁽¹⁾	32,519,733.04
800	9,034.20	7,000	79,049.25	100,000	1,129,275.04		
900	10,163.48	8,000	90,341.99	200,000	2,258,550.05		
1,000	11,292.75	9,000	101,634.76	300,000	3,387,825.09		
1,500	16,939.13	10,000	112,927.51	400,000	4,517,100.12		
2,000	22,585.49	20,000	225,855.01	500,000	5,646,375.16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截止時間或有別於上文所述者。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刊登公佈，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⁶⁾.....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當日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

刊登的公告⁽⁶⁾.....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起

預期時間表

- 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專頁全天候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由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由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當日或之前
-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當日或之前
- 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申請登記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任何網站或該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預期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兩份包銷協議均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及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 (8)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 (10)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按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11)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寄發)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外，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倚賴任何未載於或未作出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2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6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201
關連交易	205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包銷	25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本概要乃屬摘要性質，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經營虧損，且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會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將來未必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到該等因素。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通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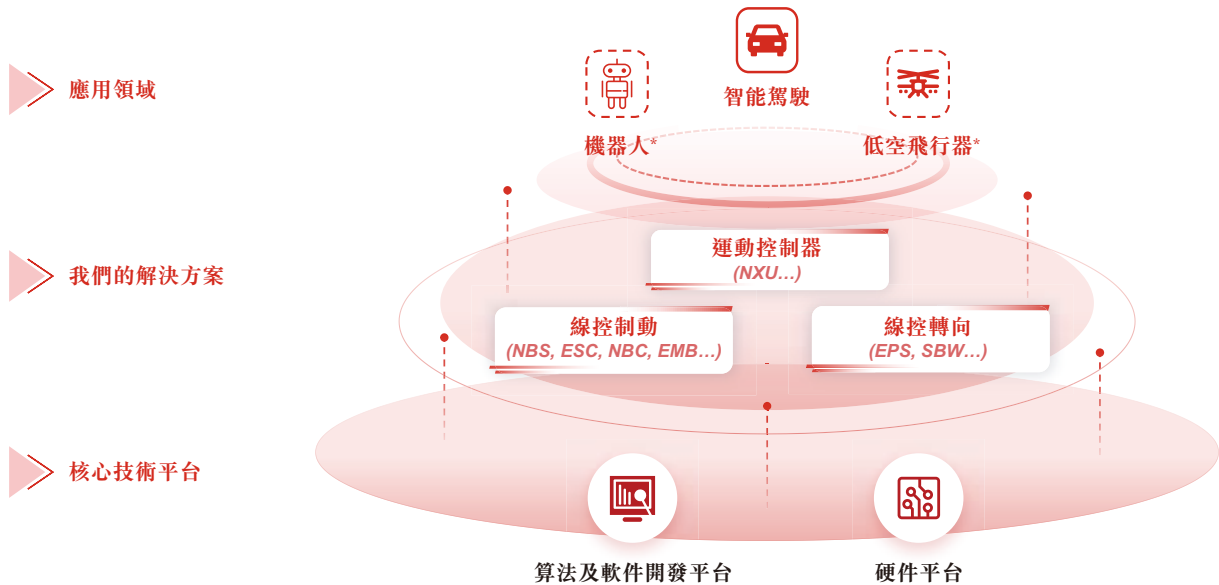
我們開發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目前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為智能駕駛提供關鍵任務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智能駕駛」指應用先進的傳感、計算及控制技術，使車輛能夠輔助或自動化駕駛功能，以提高安全性、舒適性及效率。該領域乃安全要求嚴格、技術壁壘較高的領域，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了全棧自研的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屬於線控解決方案，指以電子系統取代傳統機械或液壓控制的先進汽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線控轉向及線控驅動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仍處於開發階段，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感知、決策與執行是汽車智能化的三大關鍵要素，線控技術（包括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如同智能駕駛汽車的「小腦」，確保運動控制執行的安全與高階發展，正如小腦在人體中協調自主運動、維持身姿平衡並實現運動學習的功能。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基於智能駕駛汽車「大腦」（即負責感知與規劃的智能駕駛系統）輸出的控制指令，能精準、快速地實現車輛運動控制，從而顯著提升智能駕駛的安全性、操控性及舒適性。

我們目前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響應中國國家戰略，提升智能駕駛產業鏈的自主性。作為行業參與者，我們以全棧式解決方案促進線控制動行業的發展，推動該行業實現從無到有，從有到優的跨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

- 中國首家將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應用於L4級無人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的企業；
- 最早將自主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向頭部國產電動汽車主機廠供應的中國企業；
- 以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中國前三大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及
- 以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中國第二大內資獨立第三方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概 要

依託在汽車行業線控制動技術領域積澱的成熟研發與量產經驗，以及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等核心技術，我們已具備拓展至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運動控制領域的良好基礎。我們的技術積累及商業化能力為在這些新興領域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已構建起全面服務頭部客戶的核心能力，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在汽車領域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具備跨行業技術部署能力，並在鄰近市場持續培育發展空間巨大的業務增長第二曲線。



* 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乃未來應用領域。

廣闊的市場潛力與戰略機遇

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從輔助駕駛向全場景自動駕駛演進。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及智能電動車領域的領導者，未來必然會孕育出全球領先的龍頭企業。線控解決方案作為高階智能駕駛的核心執行載體，正在不斷增長，其市場規模將隨行業升級持續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線控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並預計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6,87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在中國，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1%，並有望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4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在中國智能駕駛產業鏈中，尤其是線控制動，是國產化率最低的領域。中國國內主機廠正在加速發展安全可控的本地化供應鏈，以確保交付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市場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達730萬套，國產化率僅為22.5%，且國產化率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60.6%，預示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憑藉核心技術積累，我們抓住機遇，通過突破技術壁壘、提供更貼合本土需求的解決方案、持

續拓展客戶群，搶佔市場份額，提升該領域國產化率。我們不僅為主機廠提供高品質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更以快速響應的迭代開發能力，成為推動行業智能化升級的貢獻者，在國家汽車產業自主可控戰略中佔據重要的地位。此外，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的通用性使其可延伸至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領域，為其提供穩定的高端智能運動控制，持續拓寬未來市場空間。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i)中國專注於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運動控制專家；(ii)優質客戶群與高價值服務帶來的高客戶黏性；(iii)傑出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積累支撐持續創新；(iv)模塊化技術平台提升研發效率；(v)智能製造與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支持的高效生產；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強大的產業及機構股東陣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i)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豐富解決方案組合；(ii)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生態系統；(iii)系統性地拓展全球市場；(iv)強化智能製造能力；及(v)持續吸引人才，驅動技術創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線控制動技術並提供對智能駕駛至關重要的集成線控解決方案。作為中國少數擁有涵蓋控制算法及軟硬件架構的全棧自研底盤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已成功將多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商業化，同時不斷推進下一代線控制動技術創新，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線控解決方案以線控制動技術為中心。其整合專有硬件架構與先進控制算法及軟件，以實現精準的運動執行、智能的系統協調及穩健的安全冗餘。透過支持與各種自動駕駛平台的無縫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主機廠能夠在不同駕駛場景中實現高性能的車輛動態及可擴展的系統適應性。

NBS解決方案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NBooster於2018年投入大規模量產，是中國首款大規模量產的電控制動助力系統。作為典型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的NBS解決方案(EHB系統中的一個關鍵模塊)旨在取代傳統的制動系統，從而實現更精準、更靈敏及更智能的制動及駐車制動功能，並與主流的智能駕駛平台無縫整合。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已取得以下多項技術優勢：(i)獨立串聯能量再生；(ii)更佳的駕駛體驗及舒適性；(iii)能源效率及續航里程延長；及(iv)增強的制動性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分別自十家、十家、十家及十家中國主機廠獲得25個、26個、26個及26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NBS解決方案並已開始大規模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19款、21款、21款及21款。

ESC解決方案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於2020年投入大規模量產，旨在確保在各種路況下的最佳駕駛穩定性、精準的動態響應及增強的主動安全性，防止側滑並提高車輛穩定性。其亦支持駐車制動功能。透過自動對單個車輪施加制動以抵銷過度轉向或轉向不足，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使駕駛員能夠保持控制，尤其是在轉彎或緊急制動等關鍵操控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初，我們大規模量產了我們的升級版ESC解決方案，成為業內首個能夠支持整車取消電子駐車棘爪的ESC解決方案，為主機廠減輕重量並改善系統集成。我們的專有電磁閥完全由內部自主研發及生產，累計銷量超過五百萬件。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提供一套特性及功能，旨在滿足主機廠及智能駕駛平台不斷變化的需求：(i)強大的制動性能；(ii)與智能駕駛的先進整合；及(iii)具成本效益的創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分別自八家、八家、九家及九家中國主機廠獲得22個、33個、51個及58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大規模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14款、17款、25款及27款。

NBC解決方案

於2023年，我們的NBC解決方案首次推出並於2024年8月投入大規模量產，標誌著其商業化的里程碑，並加速其成為主機廠的標準配置。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支持行車制動、駐車制動及車輛穩定性控制等核心功能，同時亦包含協調能量回收制動、平順制動等增值特性。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已取得以下多項技術優勢：(i)高制動及傳動效率；(ii)增強的NVH性能；(iii)輕量化及緊湊型設計；及(iv)具成本效益的集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分別自三家、五家、七家及七家中國主機廠獲得四個、14個、40個及47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NB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大規模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一款、八款、19款及20款。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管線解決方案

RBC解決方案

我們的RBC解決方案旨在與NBC協同工作，為L3及以上級別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構成雙路徑制動架構。其為關鍵制動功能提供獨立冗餘，確保在單系統故障時仍具備有效制動能力，並顯著提高車輛安全性。我們的RBC解決方案採用分佈式控制設計，與下一代域控制器及各種車輛平台兼容。我們的RBC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EMB解決方案

我們的EMB解決方案代表了線控制動架構演進的新方向，旨在實現全電子化及高度集成化的制動控制。其採用分佈式控制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響應、更高的精度以及與車輛域控制器的可擴展集成，為集中式、軟件定義的汽車平台奠定基礎。我們的首款全乾式EMB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EPS解決方案

EPS解決方案(特別是DP-EPS版本)是一種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旨在滿足L1至L4級自動駕駛平台的功能安全及性能要求。其提供14.5 kN的最大齒條力，支持包括SUV、MPV及皮卡在內的各種乘用車。預計在工程驗證後將於2027年開始量產，並預期將首先應用於即將推出的智能車型。

SBW解決方案

我們的SBW解決方案(一種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乃一套先進的轉向系統，其取消了上、下轉向管柱之間的傳統機械連接，改為以電子方式傳輸轉向指令，並以全冗餘電子架構取代中間軸。我們的SBW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NXU運動控制器

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是一個集中式控制單元，為應對對智能及軟件定義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其將轉向、制動及懸架控制集成到統一架構中，實現橫向、縱向及垂向動態的六自由度(6DoF)協調控制，以支持先進的智能駕駛。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NBS解決方案.....	186,709	68.6	160,846	41.2	119,446	19.4	26,888	26.2	2,361	1.6
ESC解決方案.....	79,826	29.3	180,161	46.1	177,749	28.9	36,156	35.2	41,138	27.3
NBC解決方案.....	108	0.0	39,632	10.1	301,495	49.1	39,371	38.3	106,451	70.6
其他 ⁽¹⁾	5,574	2.1	10,098	2.6	15,816	2.6	250	0.3	866	0.5
總計.....	<u>272,217</u>	<u>100.0</u>	<u>390,737</u>	<u>100.0</u>	<u>614,506</u>	<u>100.0</u>	<u>102,665</u>	<u>100.0</u>	<u>150,81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收益。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總數.....	15	15	18	12
客戶留存率 ⁽¹⁾ (%).....	58.8	53.3	66.7	71.4
客戶淨金額留存率 ⁽²⁾ (%).....	94.2	99.1	98.8	100.0
定點總數.....	51	73	117	131

附註：

(1) 指於本年度重複購買的上一年度客戶所佔百分比。

(2) 指經常性客戶(亦於過往期間作出貢獻的客戶)產生的當期收益佔比與該等相同客戶產生的過往期間收益佔比的比率。該指標反映經常性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隨時間的變動。

我們的技術

我們擁有全棧自研的線控制動技術，涵蓋控制算法、軟件和硬件。我們的技術具備以下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實現商業化。該等優勢乃通過我們橫跨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內部研發能力實現。

控制算法

該軟件最關鍵的部分為核心控制算法，其界定本公司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及性能。作為行車制動的控制器，該系統必須準確解讀駕駛員的制動意圖，並將其與來自ADAS及／或APA控制器的外部制動請求相結合。然後，系統會根據當前路面狀況及可用的制動能力來仲裁合併的制動請求，最終確定最佳制動需求。此外，作為再生制動的協調者，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動態閉環控制算法，以融合液壓及再生制動扭矩，確保平穩高效的制動過渡。為解決車輛穩定性問題並確保安全運行，我們開發了一種穩定性估計及控制算法，可管理縱向及橫向穩定性，同時考慮到不同的路面、駕駛條件及駕駛員操作。最後，我們整合了單獨的車輪制動力需求仲裁及估計模塊，以實現各車輪的閉環控制，從而保持最佳的車輛穩定性及安全性。

軟件開發平台

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基於符合AutoSAR標準的架構構建，具有模塊化結構、統一調度及強大兼容性的特點，可集成獨立軟件模塊，例如第三方及客戶開發的軟件。

微控制器單元(MCU)、複雜驅動控制電路及其抽象層軟件構成我們電子控制系統的骨幹，負責執行控制算法、管理執行器輸出，並確保在各種應用中的可靠運行。我們已開發出一套硬件在環仿真環境，能夠模擬各種ECU輸入及輸出，從而可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軟件驗證，而無須僅依賴實車測試。我們對MCU及驅動組件的選擇取決於每個解決方案的具體要求及工作場景。

線控制動技術硬件平台

- 我們的線控制動技術硬件平台在模塊化及平台化的結構設計中，集成了高安全性行程傳感器、電機位置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專用無刷電機、電磁閥，以及冗餘車輛控制模塊及複雜驅動電路。
- 我們的機械結構與液壓系統設計包含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涵蓋踏板腳感模擬器、液壓架構、動力傳輸單元及電磁閥等關鍵部件。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在線控制動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戰略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及自主開發核心技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經營開支的68.2%、69.8%、52.0%、68.4%及57.0%。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163名僱

員，其中20.3%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41.8%。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注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各自在汽車研發或底盤工程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在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任職。

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研發能力方面，以保持我們在線控制動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公平貿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相結合的方式，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03項註冊專利，包括103項發明專利、9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持有54項軟件版權及54個註冊商標。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涵蓋車輛制動及轉向控制系統、傳感器信號驗證、電子駐車制動及輔助制動技術等技術領域。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機廠，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我們強大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於各年度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97.9%、96.5%、94.4%及96.9%，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9.2%、67.2%、47.2%及43.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供應商客戶集中度高乃屬常見情況，主要由於下游主機廠市場由少數大型汽車製造商主導，加上主機廠在引入新供應商前需要較長的驗證週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關鍵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標準件、電機及電子控制單元等總成件、芯片、機加工件以及橡膠及注塑件等非金屬零部件。我們與國內供應商合作，並日益重視本地採購，以加強成本控制及供應鏈韌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於各年度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31.5%、35.8%及41.3%，而於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2%、8.1%、10.6%及11.9%。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 線控制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或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步伐，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開發先進技術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監管標準，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擔保市場未來會完全採用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來支持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行業發展及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停滯不前或未能如預期般快速或積極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爭取主機廠定點，但無法確保該等努力將促成特定車型的大規模量產或持續的業務關係，且收入實現可能面臨重大延遲。
- 即使在獲得定點後，由於主機廠的承諾不具約束力、驗證週期長、潛在的實施延遲以及產量波動，收入的實現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1%及0.29%。此外，陶先生作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所持股本附帶的6.68%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與此同時，陶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共同控制本公司22.58%的投票權，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將繼續控制本公司20.39%的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豁免申請，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72,217	100.0	390,737	100.0	614,506	100.0	102,665	100.0	150,816	100.0
銷售成本	(269,104)	(98.9)	(348,807)	(89.2)	(530,891)	(86.4)	(95,337)	(92.9)	(135,555)	(89.9)
毛利.....	3,113	1.1	41,930	10.7	83,615	13.6	7,328	7.1	15,261	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58	9.9	20,946	5.4	26,441	4.3	10,264	10.0	3,081	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24)	(1.8)	(5,326)	(1.4)	(14,248)	(2.3)	(1,042)	(1.0)	(5,861)	(3.9)
行政開支	(40,270)	(14.8)	(32,571)	(8.3)	(62,379)	(10.2)	(6,970)	(6.8)	(11,998)	(8.0)
研發開支	(96,547)	(35.5)	(87,580)	(22.4)	(82,959)	(13.5)	(17,376)	(16.9)	(23,616)	(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85	0.2	673	0.2	717	0.1	346	0.3	513	0.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										
淨額	1,305	0.5	(7,003)	(1.8)	1,580	0.3	402	0.4	3,682	2.4
其他開支	(803)	(0.3)	(701)	(0.2)	(11,231)	(1.8)	(2,162)	(2.1)	(583)	(0.4)
融資成本	(902)	(0.3)	(652)	(0.2)	(502)	(0.1)	(74)	(0.1)	(426)	(0.3)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89,338)	(32.8)	(99,237)	(25.4)	(130,558)	(21.2)	(30,680)	(29.9)	(34,935)	(23.2)
除稅前虧損	(200,823)	(73.8)	(169,521)	(43.4)	(189,524)	(30.8)	(39,964)	(38.9)	(54,882)	(36.4)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0,823)</u>	<u>(73.8)</u>	<u>(169,521)</u>	<u>(43.4)</u>	<u>(189,524)</u>	<u>(30.8)</u>	<u>(39,964)</u>	<u>(38.9)</u>	<u>(54,882)</u>	<u>(36.4)</u>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未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其方式與協助我們管理層了解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考慮，或視其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的替代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i)以股份支付的開支、(i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度虧損。該等調整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與經調整年度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虧損	(200,823)	(169,521)	(189,524)	(39,964)	(54,882)
加：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¹⁾	6,068	9,524	12,225	1,214	4,917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²⁾ ..	89,338	99,237	130,558	30,680	34,935
— 上市開支	—	—	17,455	—	2,002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5,417)</u>	<u>(60,760)</u>	<u>(29,286)</u>	<u>(8,070)</u>	<u>(13,028)</u>

附註：

- (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主要指就授予我們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指與授予若干股東的贖回權有關的非現金累計開支。於上市後，贖回負債將於公司贖回責任終止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改善，而隨著我們持續推進重點項目，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仍然龐大。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iii)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

概 要

主要由NBC解決方案帶動的收益增加及ESC與NBC解決方案盈利能力改善導致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研發開支增加、(iii)行政開支增加，及(iv)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部分被主要由NBC解決方案帶動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05,762	902,420	948,750	833,9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281	175,837	269,995	306,826
資產總值	755,043	1,078,257	1,218,745	1,140,805
流動負債總額	1,476,530	1,963,521	2,231,629	2,206,4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73	21,626	50,667	47,884
流動負債淨額	(870,768)	(1,061,101)	(1,282,879)	(1,372,458)
負債淨額	(749,360)	(906,890)	(1,063,551)	(1,113,51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9百萬元。2024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累計至合約贖回金額導致贖回負債增加，及(ii)因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以及因購買額外結構性存款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2025年的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累計至合約贖回金額及額外融資活動導致贖回負債增加，及(ii)因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結構性存款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2026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水平低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旺季。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即我們的資產虧絀總額)人民幣749.4百萬元、人民幣906.9百萬元、人民幣1,0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200.8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ii)授予權益持有人贖回權人民幣280.0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282.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5年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年度虧損及其他

概 要

綜合收益人民幣189.5百萬元及(ii)授予股東贖回權人民幣81.9百萬元，部分被已繳資本／已發行股份人民幣102.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54.9百萬元，及(ii)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

於上市後，贖回負債將於本公司贖回責任終止後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額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875)	25,338	(164,614)	(128,335)	(19,0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76	(254,590)	52,127	215,123	75,8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37)	279,055	96,044	(1,880)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136)	49,803	(16,443)	84,908	55,4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01	115,463	165,596	165,596	148,6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8	330	(552)	(16)	(5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50,488	203,526

我們於2023年、2025年、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1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於2023年，該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0.8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部分被保證金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5.3百萬元，乃由於因產品需求增加及存貨週轉加快，致使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及存貨減少，惟其部分被因應銷售增長而增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抵銷。於2025年，該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9.5百萬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存貨增加，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所抵銷。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0.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4.9百萬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預付款項

概 要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由流入人民幣25.3百萬元變為流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收益強勁增長、客戶組合變動及我們現行結算條款(主要涉及銀行承兌匯票)下的收款時間而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及(ii)因維持較高原材料存貨水平以支持與收益增長一致的生產，以及根據訂單需求及生產計劃維持較高的製成品及在製品結餘，同時若干產品線(包括NBC解決方案)產能爬坡而導致存貨增加。

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益增長(%)	25.1	43.5	57.3	46.9
毛利率(%)	1.1	10.7	13.6	10.1
流動比率 ⁽¹⁾	0.4	0.5	0.4	0.4
速動比率 ⁽²⁾	0.4	0.4	0.4	0.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收益增長率分別為25.1%、43.5%、57.3%及4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

-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作出重大研發投資；
- 產能處於爬坡階段，規模經濟效益有待完全實現；及
- 因議價能力有限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較高；

概 要

於可見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益規模、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毛利率來提升盈利能力。

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於2025年3月，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技術與服務供應商在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五項專利侵權訴訟，指控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構成對原告五項專利的侵權，該等專利據稱涉及我們ESC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五個零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專利訴訟」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57,594,5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94,984,292股。

	按每股H股發售價 10.42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發售價 11.18港元計算
本公司H股市值 ⁽¹⁾	6,199.7百萬港元	6,651.9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2.53港元	2.6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H股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594,984,292股H股。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提述的調整後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且並無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率。派付股息與否及派付金額的決定，乃取決於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儲備金須於各年終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直至結

概 要

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鑑於我們的累計虧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取足額法定公積金。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6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0.8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9%。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24.9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約42.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8.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9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8.7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39.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列為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42港元至11.1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50%(即277.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ii)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16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及製造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55.4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及提高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10%(即55.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版圖持續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ESC及NBC解決方案已取得六個新定點，而我們的ESC及NBC解決方案於2025年4月至5月則取得五個新定點。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尚未從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的六個

概 要

新定點產生收益，此乃由於定點指主機廠經技術評估及競爭性甄選後確認在其未來車輛設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且通常在取得量產訂單前需進行8至18個月的開發及驗證。此外，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穩步增長，表明業務持續增長及業務營運穩定。

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將持續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生產運營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而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且我們為支持產品升級及未來盈利能力而繼續對研發作出必要投資，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提出：(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處理正常業務且非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現金轉換週期」	指	現金轉換週期等於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減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拿森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上海拿森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改制」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股份制改造」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平台」	指	拿森有限合夥及／或上海拿晟，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載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創辦人」	指	本公司創辦人，即陶喆先生及劉倩女士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倘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以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不時生效)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保管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倘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供認購的5,759,500股H股(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陶先生、劉女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包銷協議，詳情進一步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51,835,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陶先生、劉女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柳沈律師事務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名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1日，即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於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8月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為負責監管及促進工業發展(包括汽車及高科技行業)的中國政府機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陶先生」	指	陶喆先生，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劉女士」	指	劉倩女士，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釋 義

「拿森有限合夥」	指	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個由陶先生控制及管理的員工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指名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639,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如有)的超額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七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精誠磐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作出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8月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5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義許可)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拿晨」	指	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上海拿恆」	指	上海拿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上海拿瑞」	指	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上海拿晟」	指	上海拿晟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一個員工激勵平台
「上海拿智」	指	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一個員工激勵平台，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指上市前的非上市股份及上市後的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並於2022年1月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款項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列。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六自由度控制」	指	六自由度控制，指對車輛在三個平移軸（橫向、縱向、垂直）及三個旋轉軸（俯仰、偏航、側傾）上運動的協調控制，可實現先進的底盤動態及穩定性。
「ABS」	指	防鎖死制動系統，一種可防止車輛在制動過程中車輪鎖死的安全系統。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指可支持或自動執行駕駛任務以提高安全性及便利性的技術，通常具備一級及二級駕駛自動化功能。
「AEB」	指	自主緊急制動，一種利用傳感器偵測潛在前端碰撞並自動制動以避免或降低碰撞嚴重程度的先進安全技術。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指為ESC或NBC平台等特定應用而優化的定製設計晶片。
「ASIL-D」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D，即ISO 26262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所界定的最高安全完整性等級。
「AutoSAR」	指	汽車開放系統架構，指汽車軟件架構的全球標準，可實現模塊化、可擴展性及互操作性。
「線控制動」	指	一種系統，其制動主要透過電子方式控制，減少或消除對傳統機械或液壓聯動裝置的需求，從而實現先進的安全功能、冗餘以及與自動駕駛系統的整合。
「C2C」	指	電芯到底盤，指一種汽車設計架構，其中電池電芯結構性地集成到車輛底盤中，從而提高結構效率及能量密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用於表示一項投資、市場或指標在特定多年期內平均年增長率的計量方法，並假設利潤在每個期末進行再投資。

技術詞彙表

「潔淨室」	指	一種受控的生產環境，每立方英尺空氣中最多含有100,000個(≥0.5微米)顆粒，用於防止敏感部件受到污染。
「跨場景可轉移性」	指	技術、部件或算法能夠在不同產品、行業或操作環境中進行調整及應用的能力。
「定點」	指	主機廠或客戶為在特定車型或平台上正式選擇供應商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通常會帶來大規模量產訂單。
「域控制器」	指	一種高性能電子控制單元，集中處理車輛特定域內的多個子系統(如制動、轉向、懸架)協調計算，以支持先進的協調及集成。
「DP-EPS」	指	雙小齒輪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具有用於安全關鍵轉向的冗餘架構。
「雙MCU架構」	指	一種使用兩個微控制器單元以提供冗餘並增強可靠性的系統設計，尤其適用於安全關鍵的汽車應用。
「雙路徑制動架構」	指	一種安全設計，其中兩條獨立的制動控制路徑並行運作，確保在一條路徑發生故障時仍能持續制動，對L3級及以上自動駕駛車輛至關重要。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為汽車電子產品中的嵌入式系統，用於控制車輛中的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
「EHB」	指	電子液壓制動，一種以電子控制及液壓作動取代傳統機械聯動裝置的線控制動系統。
「電磁閥」	指	一種通過電磁線圈由電流操作的閥門，用於精確控制汽車系統中的流體或氣體流量，特別適用於制動及穩定性控制等方面。
「電控制動助力器」	指	一種利用電子控制放大制動力的先進制動系統，可縮短響應時間並與智能駕駛系統集成。
「E-Mark認證」	指	一種歐盟認證標誌，表明汽車產品符合歐盟的安全、環保及性能標準，是在歐洲經濟區銷售的車輛及部件所必需的。

技術詞彙表

「EMB」	指	電子機械制動系統，指一種由電機驅動的制動系統，可實現精確、快速的制動響應，且無需永久性液壓部件。
「EMC」	指	電磁兼容性，車輛及其電子系統或組件在其電磁環境中可正常運作，而不會對該環境中任何事物造成無法容忍之電磁干擾的能力。
「生產線終端測試」	指	在生產線末端對每件產品進行的最終全面測試，以確保其在出貨前符合所有功能及質量標準。
「EPB」	指	電子駐車制動，一種電子控制的駐車制動系統，可確保在主系統出現部分故障時安全可靠地接合駐車制動。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指一種使用電機輔助駕駛員的轉向系統，且無需永久性液壓系統並與線控轉向技術集成。
「ESC」	指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指一種通過檢測及減少牽引力損失來提高車輛穩定性的系統，可根據需要自動對單個車輪施加制動。
「電動汽車」	指	完全或部分由電力驅動的車輛，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等。
「FOC」	指	磁場定向控制，指一種用於控制無刷電機的先進算法，可實現精確、高效、平穩的電機運行。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指一種緊湊型集成電路，旨在管理嵌入式系統(如汽車控制模塊)中的特定操作。
「NBC」	指	網絡化制動控制，即一個管理及協調電子制動功能的線控制動的子系統。
「NBS」	指	網絡化制動系統，指一種先進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可在整車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協調制動功能，以提高安全性及性能。
「NCAP測試」	指	新車評估規程測試，指由獨立機構進行的一系列安全評估，旨在評估車輛的安全功能及耐撞性。

技術詞彙表

「NVH性能」	指	噪聲、振動及聲振粗糙度表現；衡量駕乘人員感受到的安靜度、平順度及乘坐舒適性的指標，對電動及高端車輛尤為重要。
「主機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
「OTS」	指	工裝樣品，指使用實際的生產工裝及工藝生產的產前原型，用於在大規模量產前驗證生產準備情況及產品質量。
「駐車棘爪」	指	一種將車輛變速器固定在「駐車」檔位的機械或電子鎖定裝置，以防止車輛靜止時發生意外移動。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指將電子元件焊接及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以製成功能性電子模塊的過程。
「踏板腳感模擬」	指	一種在電控制動系統中複製傳統制動踏板觸覺反饋的技術，以增強駕駛員的舒適度及控制感。
「RBC」	指	冗餘制動控制，一項安全功能，可在主系統發生故障時提供備用制動能力。
「SBW」	指	線控轉向，一種以電子控制取代永久性機械轉向聯動裝置的系統，可實現先進的轉向功能及與自動駕駛系統的整合。
「線控」	指	一種以電子控制取代傳統機械或液壓車輛控制系統（如轉向、制動或加速）的技術，可實現精確、快速及可編程的運動執行。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以及其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擬」、「可」、「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詞語，凡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相關者，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有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動；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策略、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取得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達致並維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變動；
- 我們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有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經濟政治狀況的變動以及國際法律法規合規情況的變動；及
- 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均屬我們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線控制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或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或跟上行業創新步伐，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競爭，該市場以技術壁壘高、缺乏完全統一的標準及競爭格局瞬息萬變而聞名。該領域涉及軟件、算法、控制系統、安全機制及機械部件等多種技術的深度融合，在汽車行業中被歸類為「安全關鍵」領域，需要極高的技術標準。儘管進入壁壘很高，但由於新進入者不斷湧現，競爭的性質仍不確定。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知名主機廠的激烈競爭。儘管部分主機廠選擇內部開發線控制動技術且不對外銷售，但其技術進步仍可能重塑競爭格局。

作為智能駕駛系統的核心執行層，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隨著行業升級而不斷擴大。我們所追求的市場機會可能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因此難以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線控制動技術的開發及大規模量產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及較長的前置時間，且由於技術成熟度及安全問題、高成本、長驗證週期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及行業框架存在不確定性，未必能在短期內取得大規模商業成功。儘管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獲得一定的市場認可，但未來的增長將取決於線控制動技術在智能汽車行業的更廣泛應用。

我們的業務受快速變化及顛覆性技術趨勢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或採用突破性技術，從而加劇競爭。我們必須發展跨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需要準確預測客戶對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需求，並設計及開發滿足該等需求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控制算法必須不斷更新，以保持競爭力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必須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及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以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轉變或產品發佈，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我們必須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取得成果)，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

風險因素

及客戶服務方面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產生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開發先進技術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監管標準，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監管標準的高性能解決方案。開發先進線控制動技術及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涉及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架構的深度融合。於該等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遇到重大及意外的技術挑戰或延遲。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i)設計創新、高性能及高精度的功能，使我們的技術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ii)與主機廠、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在新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iii)迅速應對行業技術變革及競爭對手推出的新解決方案；及(iv)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市場狀況及監管標準。未能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彼等尋求替代供應來源。

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解決方案及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方面，或會遇到重大的意外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設計可提升安全性及舒適度的創新、精準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及開發進行有效合作。倘我們在開發先進技術或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出現延誤或未能如期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或將銷售擴展到新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擔保市場未來會完全採用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來支持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行業發展及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停滯不前或未能如預期般快速或積極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作為安全關鍵部件，線控制動技術正逐漸受到主機廠的關注。主機廠採用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意願與其車輛架構升級密切相關。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由於在擴大商業化規模時於技術、成本及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方面面臨挑戰，該市場的增長規模及速度仍

風險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主機廠對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採用及其推動車輛架構升級及提高市場接受度的能力。我們行業的景氣度亦受到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在發達工業經濟體。

在汽車行業，我們的長期增長機遇將來自於對線控制動技術日益增長的重視，這需要在軟件、算法、控制系統及機械部件方面進行創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將實現全面商業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行業或技術將如預期般從有限應用過渡到廣泛採用。各項功能及能力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可靠性必須不斷提高，以滿足安全關鍵部件所需的更高標準。我們亦受到行業趨勢的影響，例如主機廠對線控制動技術的需求及接受度。涉及線控制動技術的安全事件可能會對該等技術的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未能如預期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

我們亦觀察到對我們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這與主機廠對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安全性能的認識及接受度有關。這種接受及認可主要由監管機構及安全組織推動，彼等為主機廠將主動安全技術納入其車型提供強制性要求及激勵措施。然而，倘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反之，倘智能汽車行業的監管要求收緊並對該行業產生寒蟬效應，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外部經濟及行業趨勢亦可能通過減少對我們行業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干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停滯不前或未能如預期般快速或積極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更先進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價格日趨相宜，市場滲透率提高，加上燃油車持續被新能源汽車取代，對傳統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如ESC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一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燃油車ESC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73億元降至2030年的人民幣21億元。倘淘汰ESC解決方案的進程快於預期，我們服務該市場的ESC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速度或會快於預期。此外，客戶的採購或會轉向更先進的制動技術，而我們或會面臨來自更能善用該等技術變革的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未能成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爭取主機廠定點，但無法確保該等努力將促成特定車型的大規模量產或持續的業務關係，且收入實現可能面臨重大延遲。

從與主機廠初步接觸到其最終選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集成到特定車型，我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這個稱為定點的選擇過程涉及大量的前期投資，並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一旦獲得定點，在車型生命週期內，替代解決方案或技術通常無法取代所選解決

風險因素

方案，除非主機廠發起新一輪招標。由於行業慣例及既有關係，中標供應商通常在後續車型開發中獲得優勢，從而加劇了競爭壁壘。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主機廠或未來無法繼續獲得定點，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而無法實現預期回報。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並融合了多項創新，通常需要進行廣泛的安全測試。主機廠通常會在集成前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主機廠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獲得定點後的平均行業開發週期為一至三年。我們必須在整個期間內持續投資，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回全部投資金額。主機廠亦可能取消或推遲車輛生產，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必須與主機廠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系統高度集成。倘未能達到所要求的互操作性水平，即使在獲得定點後，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大規模量產。主機廠通常在定點階段提供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但該等估計可能會被多次修訂，且未必能反映實際產量。倘主機廠下調其產量預測，我們必須相應調整內部預算及預期。延長的開發週期、車型取消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在獲得定點後，由於主機廠的承諾不具約束力、驗證週期長、潛在的實施延遲以及產量波動，收入的實現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主機廠獲得提名後，我們通常會收到主機廠的項目確認。然而，該等確認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其中包含的產量預測未必準確。提名僅表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選用於特定車型的開發，並不擔保能實現收入。產品定價通常根據主機廠要求報價時的市場狀況釐定。倘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其後發生變化，我們或須以低於最初預期的價格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面臨訂單量減少的情況。此外，主機廠客戶的組織重組、成本控制措施或加劇的行業競爭可能會對定價構成下行壓力。倘我們無法藉由提高營運效率或推出更高附加值的解決方案抵銷價格下調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主機廠亦可能選擇內部開發線控制動系統等關鍵部件或與其他技術供應商合作，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收入及盈利能力。為緩解供應鏈波動，部分主機廠可能會下達大額預訂單。然而，倘實際車輛生產未達預期，主機廠可能會優先消耗現有庫存再下新訂單，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預測。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主機廠的設計及大規模量產流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已整合至我們主機廠客戶的車型組合。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取得來自26家中國主機廠的131個定點項目，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68款車型。一旦獲得提名並被選

風險因素

定進行大規模量產，主機廠通常會根據我們的參考設計構建完整模塊，並將其集成到新車型中。倘我們在設計及生產流程中未能及時滿足主機廠的要求，任何失誤都可能對其量產工作流程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合作及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可能面臨合約取消、延遲、供應鏈短缺或實施失敗等風險。潛在主機廠客戶通常會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來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該過程通常需要一至兩年時間。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營運的能力構成風險。此外，主機廠客戶可能因內部戰略調整、產品規劃變更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取消或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供應鏈短缺亦可能延誤主機廠的製造及營運，從而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收取前期設計或授權費，我們技術的複雜性亦可能導致在主機廠車型內的實施挑戰，需要更高的成本及額外的財力及人力資源。此外，倘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銷售表現不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建立、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並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保護我們專有技術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03項註冊專利，包括103項發明專利、9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持有54項軟件版權及54個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建立、維持、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或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專利保護標準及執行力度因司法權區而異，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取、維持、執行及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能否獲批，亦無法預測任何已授出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是否足夠寬泛，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具競爭力的技術。專利權利要求可能在審查過程中被縮窄或在授權後被重新詮釋，而競爭對手可能試圖通過替代設計或法律挑戰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我們依靠專利保護來保障核心技術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等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我們技術的風險。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訴訟費用、失去技術優勢，甚至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此外，專利的保護期限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因此，一旦相關專利到期，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充分建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及時應對知識產權糾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旨在保護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或就知識產權申索為自身抗辯的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且最終敗訴。

我們依靠專有技術來維持競爭優勢，並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及內部監控積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法院或有關當局受到質疑，該等專利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範圍縮窄，這可能會對我們保護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責任及財務損失，並可能被要求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指稱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其權利，並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一種競爭策略。儘管我們努力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但我們仍可能因未公開披露或在我們的檢索中未被識別的專利、商標或其他權利而面臨訴訟。倘我們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被要求支付授權費、被禁止使用相關技術或被迫開發替代解決方案。為保護我們的權利或應對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及技術資源。我們亦可能面臨反訴。競爭對手，包括資源更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執法策略或挑戰我們的專利。不論勝訴與否，訴訟的財務及營運負擔亦可能超過任何潛在的利益。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五宗有關我們ESC解決方案的專利侵權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背景，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的財務不穩定。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導致客戶高度集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377.1百萬元、人民幣5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約97.9%、96.5%、94.4%及96.9%。於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人民幣290.3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2%、67.2%、47.2%及43.9%。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儘管我們已積極擴大客戶群，但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取決於少數主要主機廠的採購安排及其銷售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能力。倘任何主要客戶調整其業務模式、減少採購量或終止合作，且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替代客戶，我

風險因素

們的收入、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若干具有較強議價能力及內部研發能力的主機廠客戶可能擁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專有技術。該等公司亦擁有雄厚的開發資源，並可能選擇獨立開發或與其他技術供應商合作，以獲得具競爭力的線控制動及其他先進解決方案。滿足該等客戶的技術要求並獲選為供應商通常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倘該等公司選擇替代供應商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但該等協議通常並未訂明具約束力的採購量。因此，我們仍面臨現有客戶銷售額減少的風險。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決定減少採購解決方案、延遲採購、改變採購模式或從競爭對手採購解決方案，尤其倘：(i)客戶可能在不作事先通知或不承擔罰款的情況下取消、修改或延遲採購承諾；(ii)主機廠客戶的採購量受其車型市場表現的影響，而該表現很大程度上超出其控制範圍；(iii)若干客戶可能選擇內部開發該等技術；(iv)倘我們的供應鏈或交付出現延誤或短缺，客戶可能轉向替代供應商；(v)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停止在相關市場的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vi)行業整合可能導致主機廠客戶數量減少；及(vii)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或未能及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已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計提呆賬撥備，且未來或須就若干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撇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來自該等客戶的任何業務損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擬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

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維持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線控制動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經營開支的68.2%、69.8%、52.0%、68.4%及57.0%。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支持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技術升級及平台迭代。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技術挑戰、資源限制（包括招聘及留住合資格研發人員的困難）以及將開發成果推向市場的實際障礙。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技術突破，亦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壓力。此外，新興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或開發中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吸引力下降，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監管機構亦可能因應我們的創新而實施新的規則或限制，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阻礙商業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如有)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或該等貢獻可能未達預期或無法彌補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NBS、ESC及NBC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收益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NBS、ESC及NBC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同的車輛平台、技術架構及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解決方案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一直共存，並共同為我們帶來收益。然而，汽車線控制動系統市場受車輛電動化、智能駕駛功能、主機廠平台戰略、技術規格及客戶偏好的快速變化所影響。因此，對我們NBS、ESC及NBC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不時變動。

概不保證對我們其中一種解決方案需求的增加不會影響對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倘主機廠日益採用集成度更高或技術配置不同且更貼近我們NBC解決方案設計的線控制動系統，則對我們若干現有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NBS或ESC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NBS解決方案的銷量下降，乃由於日益採用及過渡至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所致。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轉變、若干產品的銷量下降或定價壓力，或要求我們投入額外資源進行產品開發、生產調整及客戶驗證。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車輛架構、技術要求及主機廠需求的變化，或倘我們任何NBS、ESC或NBC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幅度超出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會面臨新技術或解決方案的挑戰，該等技術或解決方案可能替代或取代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作為底盤執行控制子系統的先進實施方法，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日益被用作實現更精確控制及與智能駕駛整合的技術方法。概不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未來不會被取代或替代。可能會出現潛在的技術演進及競爭性創新，提供可相媲美的性能、成本效益、安全性或易於整合性。倘若該等替代產品或技術範式獲開發並取得市場認可，主機廠可能會將其偏好從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轉移，此舉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使我們的若干技術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應對或投資於該等技術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援及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先進智能駕駛場景，這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響應速度、技術支援能力及故障處理效率提出了嚴格要求。我們已建立一定水平的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包括質保政策，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召回」)，並已在財務報表中

風險因素

對質保相關成本作出估計(請參閱「財務資料」)。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迅速擴張，我們在擴大售後服務能力方面可能面臨挑戰，例如擴大服務團隊的困難、技術人員培訓週期長以及區域服務網絡覆蓋不全等。

倘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支援我們解決方案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或未能建立健全的支援體系，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援助或維護需求的短期激增。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及改進高質量、及時及有效的售後支援，或未能建立及維持一個全面、反應迅速且技術過硬的服務網絡，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不滿、負面評價及品牌忠誠度下降。不滿意的客戶可能轉向競爭對手，導致潛在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損失。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解決方案投訴、質保索賠甚至法律糾紛，進一步加重我們的資源負擔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為定製化，需要與主機廠進行深入的技術合作。因此，我們的售後服務必須具備深厚的技術理解能力及快速響應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響應主機廠的技術升級或車型迭代需求，可能會削弱其對我們技術支援的信心，並影響未來的合作機會。隨著支援需求的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開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與我們終止關係、加入競爭對手或未能交付預期研究成果，我們進行研發的能力及研發項目的進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依賴一支由約163名僱員組成的多層次團隊，團隊成員分佈於八個部門，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功能層、基礎軟件、軟件測試及集成)、台架測試及試生產、硬件開發及機械開發。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研發團隊」。雖然我們並不過分依賴少數個人，但關鍵研發人員的離職或受僱於競爭對手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技術連續性、延遲解決方案迭代並削弱我們的創新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在吸引及留住高端研發人才方面面臨困難，而激烈的人才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研發進展及整體營運效率產生不利影響。勞動力市場狀況、薪酬期望上升及不斷變化的僱傭法規等外部因素可能進一步增加維持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研發隊伍的成本及複雜性。此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者任何違反保密協議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專有技術洩露，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及競爭地位。倘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因技術限制或不可預見的挑戰而未能交付預期研究成果，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可能會延遲或不成功。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我們位於蕭山及海鹽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組裝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設施受益於鄰近我們總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因此，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有賴於我們生產設施高效、妥善及不間斷的營運，以及持續充足的

風險因素

公用事業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暴動或內亂、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擾亂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巨額額外開支，以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履行對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納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我們面臨產品召回或承受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需要遵循極高的製造標準。儘管我們在設計、測試及大規模量產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但我們無法擔保未來不會出現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此外，我們可能依賴少數關鍵供應商提供若干關鍵部件。倘該等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出現中斷，我們交付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解決解決方案問題，或未能交付符合客戶期望的新解決方案，客戶滿意度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採購決策產生負面影響。該風險在新解決方案或更新版本發佈期間尤為突出，此時未被發現的問題可能對最終用戶構成安全風險，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

此外，若干錯誤或故障可能源於主機廠在整車級部署過程中的疏忽或集成問題，此等問題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難以準確歸因。部分潛在缺陷可能僅在客戶進行大規模測試或商業部署後方被發現。倘出現重大的解決方案問題，我們可能會產生與開發、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第三方的索賠，包括集體訴訟。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降低客戶留存率並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且未必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且持續投資研發，我們於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未必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收益增長將(其中包括)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進行有效及成功的競爭、開發新的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及獲得額外客戶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益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並投資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增加。此外，我們預期作為一家公眾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繼續錄得重大虧損，且未必能夠實現或其后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而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該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9.4百萬元、人民幣906.9百萬元、人民幣1,0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5百萬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70.8百萬元、人民幣1,061.1百萬元、人民幣1,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贖回負債所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營運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需繼續使用及依賴外部財務資源。倘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獲得充足的外部財務資源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短缺及成本上漲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包括標準件、電機及電子控制單元等總成件、芯片、機加工件以及橡膠及注塑件等非金屬零部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尤其是，我們易受芯片成本波動的影響，而芯片是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受智能電動汽車的快速增長及供應端限制（例如車規級芯片產能擴張緩慢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疫情造成的干擾）所推動，全球半導體行業已出現週期性短缺及價格波動。該等因素可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直接壓縮我們的毛利率。倘芯片價格意外上漲，而我們無法與供應商協商有利條款或相應調整定價策略，則我們在維持具競爭力定價的同時保持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儘管我們已實施供應商多元化策略，並與若干供應商簽訂價格保護協議，但我們仍面臨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中斷、短缺或價格上漲，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獲得替代來源。這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延遲完成客戶訂單，甚至解決方案交付暫時中止。此外，任何供應商的流失均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遲或錯失獲取關鍵技術的機會，從而對解決方案質量、交付時間及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因競爭壓力而無法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或將其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或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錯失銷售機會或面臨存貨積壓，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8天、85天、69天及90天。鑑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能駕駛場景，且必須滿足主機廠在安全、可靠性及交付時間表方面的嚴格要求，我們須提前儲備存貨以確保穩定供應。尤其是，我們可能需要採購及持有大量存貨以應對主機廠的大額訂單，這可能導致在某些時候存貨水平較高。然而，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失衡。主機廠對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車型定點時間表、項目大規模量產時間表及戰略調整方面。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積壓或短缺，從而影響客戶交付、損害客戶關係，甚至導致銷售損失。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我們通常提前向供應商下訂單並儲備關鍵部件。然而，倘客戶需求未如預期般實現，或行業的快速技術迭代導致解決方案開發路徑改變，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減值、折價銷售或報廢等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不斷擴展至線控轉向系統及運動控制器等新領域，未能有效協調各產品線的存貨管理可能會增加存貨控制的複雜性。倘我們未能建立靈活準確的存貨預測及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可能面臨延誤、中斷或成本超支，且未必能帶來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快商業化及提高交付效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然而，該擴張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建設延誤、設備安裝或調試失敗、技術人員短缺、供應鏈中斷及資本支出超出預算。倘我們未能按期或在預算內完成擴張，我們按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客戶滿意度及訂單履行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擴張按計劃完成，未能達到預期利用率或成本效益亦可能妨礙我們實現預期的商業效益。因此，我們擴大內部產能的計劃涉及重大風險，任何延誤、技術障礙或資源錯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該等波動主要由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及其對客戶採購模式的影響所驅動。例如，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通常在年末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導致第四季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預示未來表現。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季節性波動變得更加明顯，該季節性可能對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導向的繳費責任。供款金額應為我們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訂明百分比，惟不得超過我們業務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鑑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地方政府並未統一實施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的供款規定，原因為我們並未為我們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及按日加收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自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計算。倘我們未能繳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鑑於我們於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中已取得相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擁有若干僱員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或主動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對廢物管理、包裝廢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使我們應對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營運系統、安全系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集成軟件的任何故障，以及任何重大失靈、缺陷、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妨礙我們有效經營業務，並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數據或資料，使我們成為尋求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發起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的誘人目標。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IT系統、數據安全及私隱政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IT系統或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能完全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威脅、數據洩露或類似風險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壞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並導致我們的或我們客戶的業務數據、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機密或專有數據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濫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數據恢復營運，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專有資料或個人數據的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訴訟（包括客戶根據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提起的集體訴訟及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程序、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調查及補救工作相關的成本）以及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削弱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安全事件，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並防止未來損害。任何該等實際或可察覺的干擾、未經授權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該等風險未必能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或根本沒有保險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擔保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產生損失，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或全額成功就我們的損失索賠。倘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限額的索賠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在中國屬慣常且符合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如此行事。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日後的任何戰略收購或投資，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尋求收購及投資的戰略機遇，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該等交易涉及風險，而該等風險未必能於收購時被全面識別，當中包括有關目標業務的估值、其未來財務表現以及於釐定預期協同效應及整合結果時所用假設的不確定性。

完成收購後，我們或會於整合所收購業務至我們現有營運方面遇到挑戰。該等挑戰可包括統一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整合營運流程及供應鏈、協調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及合規常規，以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客戶。在實現有效整合方面的任何延誤或困難，均可能導致營運效率低下、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現有業務活動造成干擾。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收購或投資的預期裨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營運效率。倘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財務表現因市況變動、行業競爭或整合挑戰而未達我們的預期，我們或須就商譽、投資或其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未能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未能實現我們收購或投資的預期裨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暴雪、地震、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壞，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及陳舊，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損失及維修或更換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及交通中斷，進一步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表現可能受到第三方部署效率及整體用戶體驗的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解決方案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主機廠能否在其車輛平台內有效部署及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必須與主機廠的車輛控制架構、軟件平台及其他車載系統無縫集成，以確保預期的性能、安全性及駕駛體驗。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遇到有關與主機廠車輛平台互操作性的任何重大問題或投訴，但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未來車型中將始終能達到所需的集成水平。部署期間的技術挑戰或集成失敗可能導致解決方案性能欠佳，從而可能對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終端車輛的銷售表現受到整體用戶體驗的影響，包括人機交互、功能、設計及可操作性，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性能標準，因其他車輛部件導致的用戶體驗不佳亦可能降低市場接受度，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未能遵守監管標準及規定，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制裁，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營運。在與第三方建立合約關係前，我們會審閱法律文件及認證，並實施措施以減輕因該等第三方可能違反合約而產生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擔保該等第三方不會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或該等行為將得到及時及妥善的糾正。涉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8.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4.6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流出人民幣19.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例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來源)的能力，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甚或根本無法提供。倘我們未能及時並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將會拖欠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與客戶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4.4百萬元、人民幣284.7百萬元、人民幣3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300天、245天、205天及222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終端用戶付款延遲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拖欠款項，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此舉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或會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並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為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設立多項股份激勵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授出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計劃」、「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相信，作為整體薪酬待遇一部分的股份支付獎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或會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倘如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或會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且我們須自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取得、維持及重續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目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隨著業務發展或監管規定演變而及時（或根本）取得、重續或維持所有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規管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時常變動，且主管機關的詮釋亦不斷演變。倘(i)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相關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ii)我們無意中斷定毋須辦理若干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而實際上卻須辦理；或(iii)因適用法律、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我們須取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其他備案程序而未能辦理，則我們或會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

風險因素

暫停或吊銷營業執照，或限制業務活動。此外，取得或重續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延誤或失誤，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額外合規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各項有關汽車行業及智能駕駛技術領域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益，並要求我們調整我們的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合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多次推動汽車行業的監管及安全標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識別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重大的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解決方案進行變更，以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及經營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取得對我們不利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儘管如此，倘 閣下認為 閣下的權利已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此外，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基於非中國證券法責任條款的原訴訟。儘管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但亦可能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透過外匯監管制度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且可能需要外管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備案。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且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任何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的股息均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遵守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類似安排的前提下，就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向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時，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稅率。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境外個人投資者支付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且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項下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視乎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是否存在稅收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倘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

風險因素

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倘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未必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往績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備充足流動性及成交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釐定，且未必為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能發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股東持有的股份)被大量實際出售、被認為將會出售或可供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日後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或預期將有該等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的財務表現；(ii)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iii)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iv)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可能發佈的對我們管理層、過往及現有營運的評估，以及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間安排的評估；(v)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vi)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vii)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viii)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實際或預期能力不足；及(ix)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影響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其H股市價的波動及其H股價值的下降，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風險因素

閣下將產生即時及重大的攤薄，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其所持股份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透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有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如可獲得)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的契諾的協議，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或其他營運限制。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我們的H股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市場。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對我們不利的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終止對我們的研究，或未能定期發表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關的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0.39%的投票權。此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事項中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可能會對我們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我們未必能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利

風險因素

潤(如有)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錄得盈利。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綜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各類政府刊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全球線控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會」、「理應」、「應」、「將」或「會」及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術語。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矛盾，我們概不對其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

風險因素

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就新聞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閣下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H股，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鑑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一直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且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而留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附近對彼等而言至為重要，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將更為務實。基於上述理由，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安排，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劉倩女士與張麗霞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劉女士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劉女士及張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隨時均有方法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並在授權代表以外）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的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授權代表未能應對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身為香港居民的張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將透過不同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持續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曾擔任的角色；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語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自2022年2月起負責本集團的融資及戰略合作、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協助公司治理，並藉此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張女士自建議上市項目初始已積極參與其中。由於張女士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融資、投資者關係、法律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然而，張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向張女士提供協助，為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三年，以讓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項下的規定）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為協助張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張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2) 張女士將協助張女士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3) 張女士將定期與張女士就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公司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張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於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張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女士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及
- (6)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則該豁免可被即時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倘張女士停止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張女士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訂明的規定能否獲達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構成過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以於上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將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就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於2026年4月9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在中國完成於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備案。

包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759,5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51,835,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受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所規限。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發售價須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載的任何陳述，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倚賴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我們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此有關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相當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陳述，亦不應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兩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8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H股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限制所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作出。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上市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提出：(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低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H股預期於2026年8月7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H股或未上市股份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26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該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根據上市規則啟動取消上市或紀律程序。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待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該名冊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辦事處。

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的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H股應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按其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結算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須透過中國結算派發。H股上市公司須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而該分公司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藉以完成現金股息結算。

H股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過戶，除非該持有人就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一份經簽署的表格，當中載有大意如下的陳述，即持有人：

- (a) 同意我們及各股東，且我們同意各股東，遵守及遵循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同意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的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同意各股東，將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我們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提交仲裁（如適用，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任何提交仲裁之舉均應被視為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而該裁決為終局及不可推翻；
- (c) 同意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我們的H股可由我們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循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彼等對我們股東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彼等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茲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包銷商、彼等各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彼等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類似提述的英文譯名，倘並無官方英文譯本，則該等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為方便閣下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的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i)人民幣兌港元、(ii)人民幣兌美元及(iii)港元兌美元(反之亦然)的換算乃按以下匯率作出：

1.00美元兌7.839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7909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663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可或原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棗莊路 399弄21號301室	中國
劉倩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棗莊路 399弄21號301室	中國
林逸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陽春光華家園 508號3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	中國 黑龍江省 撫遠縣撫遠鎮 沿江第二居民委員會 一組	中國
王潤鳴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濱河大道5004號 皇洲花園 皇星閣13C	中國
Yeh Kuantai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匯川路 88弄4號3802室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錦泰苑 錦蔚閣E座4樓408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姜震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高麗營鎮 承福路2號院 27號樓2層5室	中國
王耀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10號 3號樓2210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于鑫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顧唐路 138弄5號102室	中國
吳瑛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雙陽一村9號101室	中國
李秋霞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康橋鎮 人南村549號2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室及3015-16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及29樓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21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精誠聲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5樓T61室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柳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彩和坊路10號
瀚海國際大廈(1+1大廈)1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鴻興路358號 1幢3層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u>www.nasn-auto.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語倫女士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新金橋路1888號9號樓1-2層 張麗霞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劉倩女士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棗莊路 399弄21號301室 張麗霞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提名委員會	王耀博士(主席) 姜震宇先生 劉倩女士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姜震宇先生(主席)
范智超先生
王耀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耀博士(主席)
姜震宇先生
陶喆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蕭山支行)
中國
杭州
蕭山區
金城路41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汽車底盤行業概覽

汽車底盤作為支撐動力總成、車身及電氣系統的基礎平台，是動力傳輸、駕駛安全性、操控穩定性及乘坐舒適性的核心執行系統。按功能劃分，汽車底盤主要包括制動、轉向及懸架三大執行控制子系統，分別負責車輛減速與駐車、方向控制以及車身支撐與路面衝擊吸收。

從技術演進角度看，汽車底盤正經歷從機械控制到線控的結構性轉變。早期的汽車底盤主要基於純機械及液壓結構，包括由制動踏板、真空助力器、液壓管路及卡鉗組成的機械制動系統；由方向盤、轉向柱及齒輪齒條機構組成的機械轉向系統；以及包含螺旋彈簧、減震器及穩定桿的被動懸架系統。該等系統完全依賴機械連桿及液壓管路進行物理連接，導致響應時間相對較慢，控制精度有限，難以在複雜工況下實現動態協調。

隨著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進程的推進，機械底盤架構的局限性日益凸顯。首先，其無法滿足自動駕駛所需的毫秒級指令響應及高精度閉環控制。此外，電動化趨勢對底盤輕量化、空間利用及平台化開發提出了更高要求，而複雜的機械結構難以適應電池佈局及模塊化設計。在此背景下，汽車底盤正加速向全線控轉型，以電子信號取代傳統的機械及液壓連接，實現對車輛多向運動的數字化控制及跨域協調，從而提升整車性能。

全球及中國汽車產業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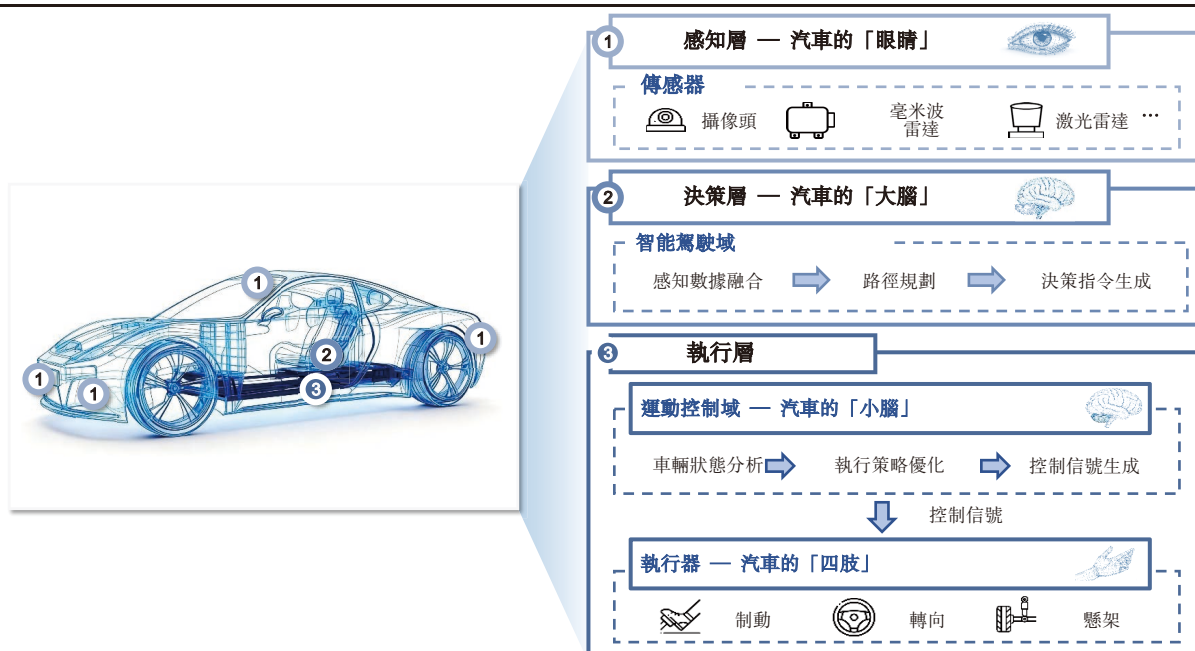
汽車智能化邁向全域融合，線控技術重塑智駕執行體系

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向中央計算形態演進，汽車智能化追求系統間的深度協同。汽車將成為全域融合的智能體，重構「感知-決策-執行」的閉環，實現更近似人類的環境感知精

度與動態響應協同能力。這可實現對複雜場景的實時解析和連貫動作輸出，為消費者提供更智能、高效的駕駛體驗。

智能駕駛域與運動控制域的融合具有突出的優先級和內在的必要性。智能駕駛域作為車輛的「大腦」，通過人工智能算法融合來自多個傳感器的感知信息，生成決策指令。運動控制域作為「小腦」，將來自「大腦」的決策指令與實時車輛狀態相結合以優化執行策略，並將控制信號傳輸至執行器以實現精確控制。線控解決方案通過電子信號傳輸降低延遲，通過電子閉環控制進行實時校正，並通過迭代軟件算法持續優化控制性能，從而更好地滿足自動駕駛對車輛執行系統的實時、精確及個性化要求。

智能汽車「大腦」與「小腦」的協同控制架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自動駕駛不斷發展，線控技術構築關鍵支撐

隨著車輛向自動駕駛演進，其核心是實現人機解耦。車輛系統需要逐步擺脫對駕駛員操控的依賴，在更開放複雜的場景中實現實時的動態決策和指令執行。車輛須具備更高的安全性，以應對自動駕駛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突發故障。因此，這對車輛執行系統在完全自主控制、毫秒級響應和高容錯等方面形成必要性需求。

運動控制系統是統籌車輛操控的關鍵環節，也是安全行駛的基礎保障。線控解決方案以電子信號取代機械與液壓鏈路，使得駕駛指令和車輛控制權完全由算法接管。同時，其將關鍵動作響應時間縮短至毫秒級，並實現厘米級的控制精度。此外，其通過多重冗餘設計確保系統安全，並集成先進的軟件算法以支持執行器健康狀態監測等功能。因此，線控解決方案是實現自動駕駛的關鍵支撐。

中國自主品牌汽車市佔率穩步提升，線控技術國產化需求加速釋放

近年來，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的影響力不斷提升。中國自主品牌主機廠將汽車智能化作為戰略重心，依託軟件定製化開發與快速響應能力，及時跟進市場需求與技術趨勢。通過採用更優性價比的智能化解決方案以及持續迭代的功能體驗打造差異化優勢，不斷提高其車型的市場競爭力。2025年，中國自主品牌智能汽車銷量達到1,250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增長至2,880萬輛，其對應佔中國智能汽車產業銷量的份額也將從2025年的54.5%增長至2035年的88.2%，體現出自主品牌汽車已成為引領中國整體汽車產業的智能化進程的關鍵力量。此外，領先的中國自主品牌主機廠也正積極拓展出海戰略，推動所有中國自主品牌汽車出口銷量從2020年的60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490萬輛，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4.6%，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830萬輛，為中國在全球汽車產業中地位的快速提升奠定重要基礎。

同時，中國自主品牌主機廠也正加速構建安全可控的本土化供應鏈體系，以保障交付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線控解決方案是確保汽車操控與性能體驗的核心部件，但其2025年國產化率（指以銷量口徑計算的內資供應商的合計市場份額佔比）僅為29.8%，相較於電動汽車動力電池的約100.0%以及駕駛輔助解決方案中激光雷達的超95.0%，仍處於較低水平，國產替代需求迫切。值得關注的是，當前領先的科技企業龍頭正跨界進入智能汽車賽道，其自帶的科技基因與生態重構能力正深刻改變傳統汽車產業格局，推動更開放的行業生態形成。與海外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國內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和快速的響應能力，與該等科技巨頭形成了天然的協同優勢。通過深度合作，雙方在研發和系統集成方面實現高效協同，共同推動線控解決方案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的融合創新。這亦增強了國內供應商的競爭力，並加速了國產替代的進程。

汽車電動化聚焦效能提升，線控技術賦能電氣架構升級

電氣化是汽車行業綠色轉型的關鍵方向。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從2020年的290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2,24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1%，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5,030萬輛。隨著競爭加劇以及對更快充電速度和更長續航里程的需求不斷增長，行業焦點已從規模擴張轉向提升技術競爭力和產品性能，例如採用高壓電氣平台以提高車輛能源效率。這推動了電動汽車從傳統的低壓電氣架構向高壓電氣架構轉變，並加速其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的過渡。

線控解決方案是提升電動汽車性能的關鍵，其通過結構創新支持汽車電氣化。其高壓兼容性使其能夠與電動汽車平台無縫集成，無需額外轉換或修改，從而有助於更快地實現電動汽車的高壓電氣化升級。線控解決方案通過電子信號精確控制動力系統，優化能量回收制動效率，有效延長續航里程，並進一步增強性能和競爭力。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線控解決方案定義

線控解決方案是為車輛運動控制提供精準執行、智能協同與安全冗餘能力的解決方案，其利用先進的電子電氣架構、線控執行技術、傳感器融合技術及控制算法等，通過線控制動、線控轉向、線控懸架等核心系統實現車輛運動的高精度控制，並通過運動控制器實現多系統協同管理。線控解決方案並非完全獨立於汽車底盤的新產品。相反，彼等是底盤執行控制子系統的一種先進實施方法，乃透過技術演進而出現，以取代傳統的機械方法。底盤執行控制子系統是車輛的組成部分，不會被淘汰，因為演進的是底層技術實施方法。目前，在汽車底盤領域內，尚未出現更先進的技術或產品來取代線控解決方案。

線控解決方案核心模塊和技術演進分析

線控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線控制動、線控轉向、線控懸架和運動控制器等關鍵模塊。其中，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和線控懸架分別實現對車輛行駛過程中沿X軸、Y軸及Z軸的精準控制。運動控制器則負責對各模塊進行集中管理與協同控制，確保整個線控解決方案的高效運行與性能優化。

控制車輛XYZ三大方向的核心模塊

根據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發佈的《SAE J670-2022車輛動力學術語》，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GB/T 40429-2021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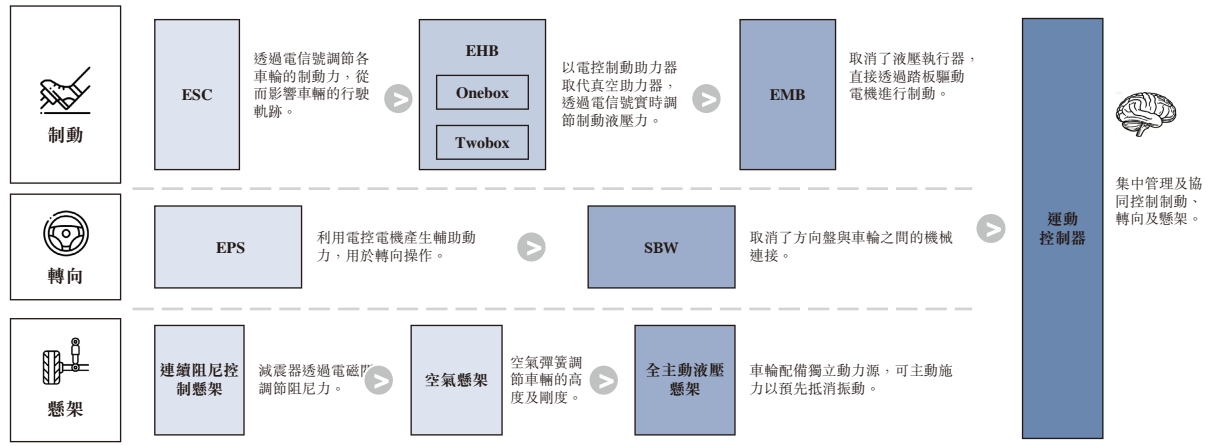
X軸和Y軸分別平行於地平面。X軸由車輛中心指向車頭方向(縱向)，Y軸由車輛中心指向車輛左側方向(橫向)，Z軸指向上方(垂直)。

-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控制車輛X軸(縱向)的運動，管理減速、停車，並確保制動安全性和精確性，以實現快速響應和提高安全性。ESC解決方案最初是為燃油車開發的。憑藉其成熟的液壓架構、獨立於高壓電源以及與真空助力制動系統的無縫兼容性，ESC解決方案以相對可控的成本實現了符合法規的車輛穩定性控制。然而，當直接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時，其可能會遇到一系列工程挑戰。具體而言，由於動力總成及能量來源的差異，新能源汽車的ESC解決方案在軟件邏輯及校準方面更為複雜。燃油車依靠發動機提供穩定的真空源，且制動能量通過摩擦以熱量形式耗散而無法回收。因此，ESC僅需調節液壓以防止車輪鎖死和側滑，而無需與動力總成進行實時交互。相比之下，新能源汽車沒有發動機及穩定的真空源，此外，驅動電機在制動期間充當發電機以回收能量。總制動力必須由電制動和液壓制動共同合成。因此，ESC不僅要調節液壓，還必須與電驅動系統實時協調這兩種制動輸出的分配，確保減速率與駕駛員的意圖一致，同時最大限度地回收能量。目前，電子液壓制動(EHB)解決方案是主流技術，其以電子制動助力器取代真空助力器，以控制液壓執行器，從而精確調節制動力。EMB解決方案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其取消了液壓執行器，完全依靠電子信號連接踏板和執行器，提供更快的響應速度。
- **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控制車輛Y軸(橫向)的運動，管理轉向角度和方向，以實現靈活、精確和穩定的控制。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由EPS解決方案演變而來，其取消了方向盤與車輪之間的機械連接，使用電子信號控制轉向。由於技術成熟度、監管標準以及對系統冗餘和安全性的高要求等因素，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尚未實現大規模量產，EPS解決方案仍是當前的主流技術路徑。
- **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線控懸架解決方案控制車輛Z軸(垂直方向)的運動，管理減震和支撐，以平衡駕駛舒適性。其由半線控懸架解決方案(包括連續阻尼控制懸架解決方案和空氣懸架解決方案)演變而來，使用空氣彈簧和電控減震器調節阻尼、高度和剛度，以提高舒適性和穩定性。由於成本高昂和技術複雜，線控懸架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高端車型，而半線控懸架解決方案是市場主流。

運動控制器

運動控制器是實現線控制動、線控轉向、線控懸架等線控解決方案功能的集中控制和軟硬件分離的模塊，通常用於確保車輛的橫向、縱向、垂直運動控制的高效協同配合。

線控解決方案中核心模塊的技術演進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然而，包括EMB、線控轉向及全主動液壓懸架在內的新一代線控解決方案在規模化商業化方面可能面臨若干不確定性。首先，相關技術仍處於早期階段，其安全性及可靠性尚待更廣泛的操作條件下進行全面驗證，導致主機廠及消費者產生信任問題。其次，高精度傳感器、冗餘架構及更高性能計算芯片的部署推高了材料成本及產品價格，而硬件結構的複雜性延長了研發及驗證週期，限制了該等解決方案在主流市場車型中的應用。此外，儘管相關技術標準及市場准入法規已逐步出台，但關於系統級可靠性驗證及軟硬件接口規範的詳細規則仍不完善。同時，L3及以上級別自動駕駛的責任框架及商業監管路徑仍未明確。若無高級別自動駕駛的大規模部署，EMB及線控轉向可能缺乏必要的應用場景，其大規模商業化步伐或會慢於預期。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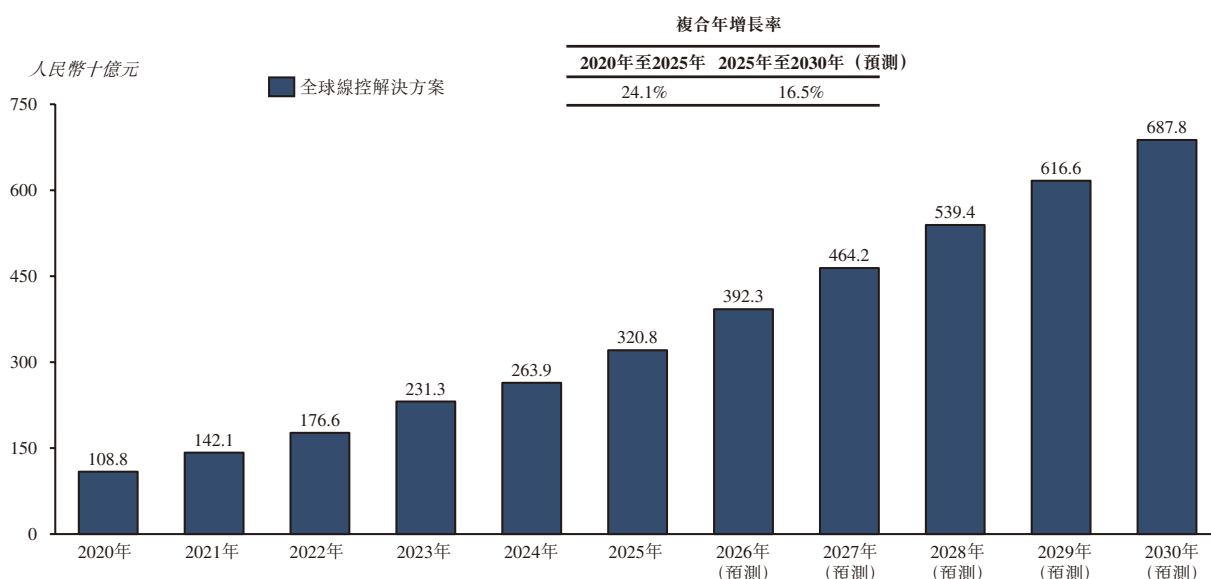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隨著汽車電氣化和智能化的深入，線控解決方案作為車輛執行系統的關鍵載體，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全球汽車安全和控制標準的不斷升級，正促使主機廠加速在新款車型中部署線控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智能控制、安全性和舒適性的需求。因此，

行業概覽

全球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在過去幾年實現了快速增長。以銷售收入計，對應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並預計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6,87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全球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¹⁾，按收益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註：

- (1) 線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指搭載於智能汽車的線控制動、線控轉向、線控懸架和運動控制器合計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汽車市場，其穩健發展為線控解決方案的推廣和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以銷售收入計，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1%。隨著汽車智能化級別向更高階發展，需求也將進一步提升。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有望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47億元，2025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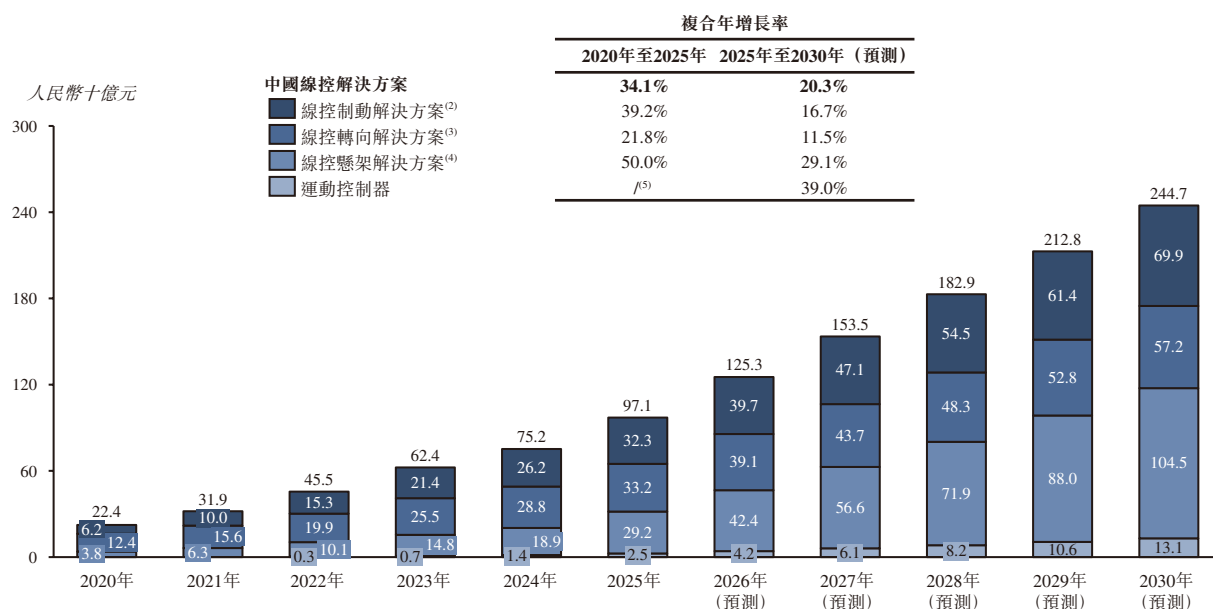
-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增長迅速。ESC最初是作為一種適用於燃油車的成熟解決方案出現的。其以可控的成本提供規定的穩定性控制，並且一直是大多數燃油車的標準配置。於2020年，中國燃油車ESC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9億元。得益於該等優勢，市場在隨後幾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為人民幣73億元。展望未來，隨著燃油車不斷被新能源汽車取代，以及更先進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成本下降及滲透率提高，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降至人民幣21億元。目前，Onebox和Twobox解決方案的滲透率穩步提升，正取代傳統的液壓制動

解決方案成為主流解決方案。按銷售收入計，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未來，隨著技術進步和國產化率持續提升帶來的成本下降，以及EMB等新一代更高性能的解決方案不斷升級和量產以滿足市場對自動駕駛的需求，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有望擴大。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6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7%。尤其，Onebox解決方案憑藉其可在成本與性能優勢之間取得平衡的集成式設計而迅速嶄露頭角。按銷售收入計，中國Onebox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3%。展望未來，疊加成本效益不斷提高，及其結構與效率優勢更符合自動駕駛的要求，其相應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快速擴大，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7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 **線控轉向解決方案。**EPS解決方案技術成熟，已成為主流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推動市場穩定增長。以銷售收入計，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未來，SBW等新一代解決方案的大規模應用有望提高車輛轉向精度，成為智能汽車的關鍵技術，從而推動市場持續增長。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572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 **線控懸架解決方案。**消費者對舒適性要求的提高推動線控懸架解決方案成為中高端車型的標配，目前以半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為主流。以銷售收入計，中國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0.0%。隨著國產化提升及成本下降，線控懸架解決方案有望滲透大眾車型。全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的量產也將推動市場持續擴大。中國線控懸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04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9.1%。
- **運動控制器。**汽車電子電氣架構集成化趨勢以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線控化、協同化，正推動運動控制器的發展。以銷售收入計，2025年中國運動控制器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5億元。未來，運動控制器有望實現各子系統之間的高效的信號傳輸與精準的協同控制，提供穩定的支持，助力汽車智能化加速轉型。中國運動控制器市場規模將在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1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9.0%。

行業概覽

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¹⁾，按解決方案類型及收益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註：

- (1) 線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指搭載於智能汽車的線控制動、線控轉向、線控懸架和運動控制器合計的市場規模。
- (2)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液壓制動、Onebox、Twobox和EMB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3) 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EPS和SBW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4) 線控懸架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包括連續可變阻尼懸架、空氣懸架和全主動液壓懸架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 (5) 運動控制器於2022年在中國首次量產，因此無法獲得2020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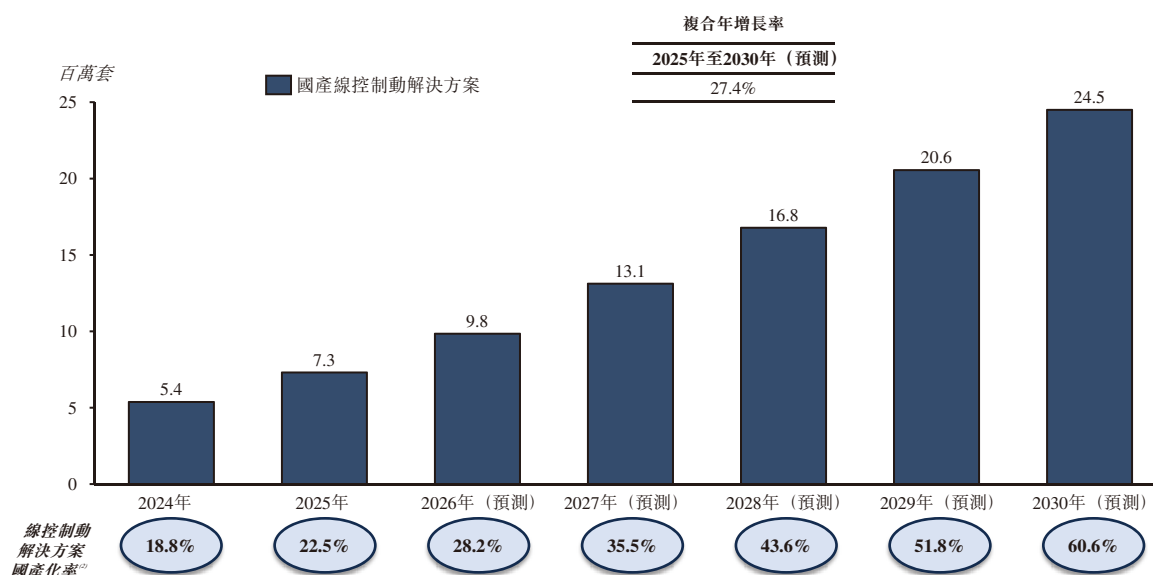
國產線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在不同模塊的國產化進程呈現出顯著差異化。在線控解決方案中，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技術壁壘最高、開發難度最大。因此，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長期由海外頭部企業主導，是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中國產化率最低的細分領域。2025年，中國市場中的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達到730萬套，國產化率僅為22.5%。線控轉向和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的技術複雜度則相對較低。國內供應商通過自主研發實現了核心技術的突破，增強其能力。因此，中國市場的線控轉向和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的國產化率已於2025年分別突破35.0%和49.0%，標誌著該等解決方案的自主供給體系趨於成熟。

行業概覽

隨著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核心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可靠性驗證和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突破，國產解決方案正迅速從技術追趕轉向市場替代。中國市場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銷量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2,450萬套，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國產化率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60.6%，國產化市場空間廣闊。

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¹⁾，2024年至2030年（預測）



註：

- (1) 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指內資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所有車型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包括ESC、電控制動助力器、Onebox和EMB等產品)的合計銷量。
- (2)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國產化率指內資供應商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合計銷量佔行業總銷量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分析

- **消費者對於駕駛體驗的需求升級。**線控解決方案可通過算法優化制動和轉向手感，降低噪音振動，並憑藉冗餘設計增強安全感知，推動主機廠將其從可選配置升級為車型標配，加速線控解決方案的部署。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等級躍升催生必要性需求。**當前，激光雷達、智駕算法等感知與決策系統的相關產品已歷經多輪迭代，技術相對成熟；而運動控制系統作為執

行層的核心載體，發展則相對滯後，成為實現「感知、決策、執行」閉環落地的關鍵瓶頸。隨著自動駕駛的持續推進，運動控制系統需向毫秒級響應和高安全冗餘升級。

- **供應鏈成熟推動製造成本下降。**隨著線控解決方案上游零部件的標準化、跨環節協同機制進一步完善以及產能規模的持續擴張，線控解決方案的物料與製造成本有望逐漸降低，推動線控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提升。
- **核心軟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在硬件層面，傳感器精度、執行器響應速度和穩定性已顯著提高。同時，軟件算法不斷優化，以實現制動和轉向等系統的精確協調。軟硬件的共同進步提升了線控解決方案的整體可靠性和一致性，為其大規模商業化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 **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各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為線控解決方案行業提供明確的政策導向與標準框架。中國政府於2020年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指出要重點突破線控執行系統等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為行業發展錨定方向。同時，相關部門積極推進標準制定，例如研討和出台推薦性標準《GB/T 43947-2024低速線控底盤通用技術要求》，規範行業發展。在歐洲，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自2018年起開始討論將EMB解決方案納入聯合國第13號條例會議議題。EMB解決方案的標準修訂草案已於2024年完成並提交審議，預計2025年正式發佈相關法規，為EMB解決方案在歐洲的大規模應用掃除法規障礙。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趨勢分析

- **智能化與集成化程度持續提升。**線控解決方案正朝著更高智能和集成化的方向發展，傳感器、執行器和控制器之間的協作更加緊密，以實現高效的數據交換。這使得更精確、更迅速的調整成為可能，從而改善車輛在各種條件下的性能，並為自動駕駛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線控解決方案正在集成更多功能模塊，核心部件實現進一步的機械解耦和冗餘集成，從而減小產品尺寸和重量，以滿足主機廠對輕量化和模塊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 **全域協同控制成技術重點。**通過集成控制邏輯和集中管理，信號傳輸和協同控制得到優化，從而提高了響應速度和控制精度。同時，線控解決方案與智駕域、動力域等實現更深度的跨域融合，為車輛的智能化發展提供更強大的支持。

- **伴隨主機廠加速全球化佈局。**全球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隨主機廠的全球化同步拓展海外業務。具體而言，國內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託與國內主機廠的密切合作，跟隨其全球化佈局步伐實現出海。通過為出口車型配套供應零部件，進入東南亞、南美等海外市場，逐步積累國際客戶資源與品牌認知。未來，彼等有望直接對接海外主機廠，進一步推動國產線控解決方案走向全球市場。
- **技術可遷移性支撐線控解決方案佈局拓展。**領先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加速拓展線控轉向和線控懸架解決方案佈局，構建全棧線控核心產品供應能力。這種多產品協同效應提升了其對主機廠的服務價值。作為技術挑戰性最強的領域，大規模量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所擁有的核心技術能力可以遷移到線控轉向、線控懸架及其他相關領域。
- **軟件算法定義運動控制系統成為核心競爭力。**線控解決方案中的軟件和算法集成了車速、路況和智能駕駛指令等多維度信息。通過算法優化，該等解決方案調整執行策略，以平衡安全性、能耗和個性化需求。掌握核心軟件算法的供應商可以建立技術壁壘，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和市場主導地位。
- **AI驅動的融合與預判重塑線控解決方案執行邏輯。**線控解決方案融合轉向角度、扭矩、輪速等多傳感器的實時數據，並將其與AI預判算法深度耦合，從而提前感知並處置潛在行駛風險，實現毫秒級主動預控，推動運動控制執行邏輯由被動響應向智能預測升級。

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參與者

中國的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包括海外和內資供應商。海外供應商憑藉其先發優勢，長期以來一直引領市場。近年來，隨著行業的快速發展，內資供應商正通過技術突破、快速響應和定製化服務，逐步取代該等傳統領導者。因此，其合計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繼續增長。

內資供應商可分為具有主機廠背景的供應商和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主機廠背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是依託特定主機廠的資源建立的，其研發和產品迭代專注於該特定主機廠的車型規劃，通常僅為該主機廠旗下的車型提供解決方案。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供應商通過市場化機制獨立運營，不依附於特定主機廠，為不同主機廠的車型提供解決方案。通過積累不同場景下的大規模量產經驗，彼等不斷優化產品，培養快速響應多樣化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利用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成本效益。

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2025年，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合計銷量為3,250萬套。目前，以其成本效益及產品性能著稱的國產解決方案銷量為730萬套，國產化率達22.5%。2025年，本集團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達到73.62萬套，在所有內資和海外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3%，同時，其亦在所有內資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所有內資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0.1%。

中國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

排名	解決方案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銷量 (千套)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A ⁽²⁾	具主機廠背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200.0	6.8%
2	公司B ⁽³⁾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1,400.0	4.3%
3	本集團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736.2	2.3%
4	公司C ⁽⁴⁾	具主機廠背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400.0	1.2%
5	公司D ⁽⁵⁾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350.0	1.1%
	小計		~5,086.2	15.7%

註：

- (1) 市場份額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包括ESC、電控制動助力器、Onebox和EMB)的合計銷量除以所有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合計銷量計算得到。
- (2)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電動汽車主機廠的全資子公司，專注於設計和製造綜合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和熱管理解決方案。
- (3)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其專注於汽車制動解決方案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設計和製造，包括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電子控制單元和先進的駕駛輔助解決方案。
- (4)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20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其為一家成熟中國主機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全面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及車身及底盤部件。
- (5)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其專注於汽車電子控制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包括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及電子駐車制動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於2025年，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23億元。按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收益計，同年本集團在所有海內外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七，在所有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在所有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9%。

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收益計

排名	解決方案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E ⁽²⁾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14.7	45.6%
2	公司F ⁽³⁾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3.8	11.8%
3	公司A	具主機廠背景的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	~3.1	9.6%
4	公司B	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2.2	6.8%
5	公司G ⁽⁴⁾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1.6	5.0%
6	公司H ⁽⁵⁾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1.0	3.1%
7	本集團.....	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6	1.9%
8	公司I ⁽⁶⁾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5	1.6%
9	公司C	具主機廠背景的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	~0.4	1.2%
10	公司J ⁽⁷⁾	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2	0.7%
	小計.....		~28.1	87.3%

中國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收益計

排名	解決方案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A	具主機廠背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3.1	9.6%
2	公司B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2.2	6.8%
3	本集團.....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6	1.9%
4	公司C	具主機廠背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0.4	1.2%
5	公司J ⁽⁷⁾	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2	0.7%
	小計.....		~6.5	20.2%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按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收益除以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計算。
- (2)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886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其專注於能源建設解決方案、消費品及包括底盤及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在內的全面汽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3)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1871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其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全面汽車解決方案，包括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 (4)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915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其專注於設計及製造全面汽車解決方案，包括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及其他底盤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5)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1962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韓國。其專注於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制動鉗及轉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6)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其專注於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電子駐車制動器及制動鉗的設計及製造。
- (7)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其專注於線控懸架解決方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電子駐車制動器及制動鉗的設計及製造。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25年，燃油車ESC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3億元。按燃油車ESC解決方案收益計，同年本集團在所有海內外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國內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近年來，國內供應商在項目獲取方面的競爭優勢日益增強，穩步推動燃油汽車的ESC解決方案國產化率。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維持其行業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憑藉其成熟的技術能力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燃油車ESC解決方案收益計

排名	解決方案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E.....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3.3	44.9%
2	公司F.....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1.5	20.4%
3	公司I.....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5	6.8%
4	公司G.....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2	2.7%
5	本集團.....	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0.1	1.9%
	小計.....		<u>~5.6</u>	<u>76.7%</u>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按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的燃油車ESC解決方案收益除以中國燃油車ESC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並預計於2030年增至人民幣5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按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收益計，前五大解決方案供應商合共佔有76.3%的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實現量產。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量產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並預期此後將初步貢獻收益。

行業概覽

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2025年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收益計

排名	解決方案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¹⁾ (%)
1	公司K ⁽²⁾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9.4	28.3%
2	公司L ⁽³⁾	國內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6.0	18.1%
3	公司G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4.3	13.0%
4	公司M ⁽⁴⁾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3.6	10.9%
5	公司H	國外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	~2.0	6.0%
	小計		~25.3	76.3%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按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收益除以中國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計算。
- (2)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1994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為一家領先的海外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與一家領先的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組建的合營企業。其專注於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3) 公司L是一家於2010年重組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專注於轉向解決方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傳動系統及軟件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 (4)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其專注於汽車轉向解決方案、傳動系統組件及機床的設計及製造。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高安全可靠要求下的長期技術積累。**作為車輛控制的核心系統，線控解決方案對安全性及可靠性有極高要求。克服協同控制、失效保護及冗餘等挑戰涉及複雜的電子交互、精確的響應及多層次的安全設計，從而建立了重要的技術壁壘。該等能力需要長期的研發積累。
- **深度綁定的客戶合作基礎。**線控解決方案直接關係行車安全，主機廠需對供應商進行長期的聯合測試與驗證。更換供應商通常涉及複雜的系統架構遷移，使得主機廠偏好穩定、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新進入者在獲得市場認可及克服高昂的轉換成本方面面臨挑戰，使其難以迅速獲得客戶信任並進入供應鏈。
-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線控解決方案依賴高精度芯片、車規級傳感器、高可靠性執行器等核心零部件。頭部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長期合作與戰略儲備建立了穩定的供應鏈體系，能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和產能緊張等風險。

- **高標準製造與量產保障能力**。線控解決方案在生產中要求高精度、一致性及可靠性，使自動化生產線成為高效、精密製造的關鍵。領先供應商擁有智能化、高精度的裝配線，可將誤差控制在微米級，確保高精度產品的穩定輸出。大規模量產能力亦至關重要，因其能實現穩定交付及工藝優化以降低成本。
- **跨域融合與生態適配能力**。線控域需與智駕域及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深度適配。頭部供應商通過在早期階段參與主機廠車型定義形成技術聯動。
- **資金壁壘**。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需持續投入資金用於軟硬件協同開發以及技術的迭代優化。同時，為滿足規模化量產需求，需投入資金引進高精度裝配設備、搭建自動化生產線。

線控技術向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的遷移復用趨勢

線控技術在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的適用性分析

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作為全球科技產業的新興增長極，正迅速發展，應用場景不斷擴大。這兩個領域對運動控制及安全冗餘等技術有很高需求，與汽車行業線控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特點高度契合。這種發展空間與技術需求的結合，正吸引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技術遷移進入該等相關領域。

技術適配：複雜運動與空中姿態控制

在汽車領域，線控技術利用電子信號，根據路況調整執行器以進行轉向及制動，從而實現精準的車輛控制。這種動態控制具有顯著的跨場景遷移價值。在機器人領域，線控技術可集成運動傳感器數據，以精確控制關節角度及路徑，滿足複雜及精密的運動執行需求。在低空經濟領域，線控技術可通過處理傳感器數據來調整飛行器姿態，迅速生成調整指令，滿足低空飛行器的穩定性要求。

架構復用：電控系統的應用場景延伸

在汽車領域，基於線控技術構建的電子控制系統表現出高可靠性及實時響應能力，通過處理傳感器數據及驅動執行器來確保車輛穩定運行。該系統憑藉高效的數據處理及執行能力，具備很強的跨領域可複用性。在機器人領域，其集成感知數據以提高控制響應及穩

定性。在低空經濟領域，「陸空兩用」飛行器（如飛行汽車）的地面行駛部分可直接複用此電子控制系統架構。通過參數適配，其可滿足轉向及制動等功能的控制要求，從而大幅降低研發成本及縮短週期。

設計遷移：安全冗餘設計遷移

為確保汽車領域的駕駛安全性，線控技術採用多重安全設計，如傳感器及控制器冗餘，以處理故障並保持穩定性。這種多維度冗餘設計可適應不同場景。在機器人領域，其通過數據驗證及備份來解決傳感器故障或執行器卡死等潛在問題，從而提高容錯性。在低空經濟領域，該解決方案可升級以增強飛行器在極端天氣或信號干擾下的容錯性，確保空中運行安全。

線控技術在機器人和低空經濟場景中的潛在市場空間

線控技術具備高精度運動控制及安全冗餘等核心優勢，與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的需求高度契合，從而實現跨領域遷移。隨著機器人在各行業的廣泛應用，以及無人機物流、飛行汽車等低空經濟新業務模式的興起，疊加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強有力的政策支持，線控技術在該等新興場景的潛在市場空間巨大。預計到2030年，全球線控技術在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的潛在市場空間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388億元。

線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深耕汽車行業，在運動控制軟件算法、安全冗餘設計等方面沉澱了核心技術，其產品兼具質量穩定性與成本效益。通過複用現有平台及大規模量產經驗，領先供應商能夠快速適應機器人及低空經濟領域，在該等新興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線控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鑑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消費者對於駕駛體驗的需求升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等級躍升催生必要性要求、供應鏈成熟推動製造成本下降、核心軟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及在整個預測期內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1、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

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予以登記，並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亦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3、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倘任何人士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亦應根據要求配備環境保護設施，並須接受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檢查。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5、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和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等權利。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針對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競業限制、混同用工、社會保險糾紛等問題統一法律適用標準，依法保障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合法權益。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

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6、有關土地、工程建設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明確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制度。

7、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按照其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及0%。

8、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

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針對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9、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施行。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我們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及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10、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

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明確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該指南被於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取代。中國結算香港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經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托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H股「全流通」股份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再將該部分股份集中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H股上市公司、H股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國結算香港為中國結算辦理H股「全流通」證券涉及的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代理人服務等業務。中國結算香港的證券持有記錄是中國結算享有該證券權益的合法證明。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3月，當時本公司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25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在智能駕駛運動控制領域確立地位，專注於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我們是前三大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亦是第二大獨立第三方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陶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NBooster投入大規模量產。
2019年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NBooster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上海市高端智能裝備首台突破。
2020年	我們位於杭州蕭山的工廠竣工並投產。 我們開始大規模量產ESC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首次推出適用於L3/L4級自動駕駛的冗餘制動及冗餘轉向系統。
2022年	我們的解決方案獲中國頭部汽車廠商採用並投入大規模量產。 我們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技術發明一等獎。
2023年	我們推出了NBC解決方案。 我們引進了全自動生產線。
2024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量產具備冗餘EPB功能的ESC解決方案及NBC解決方案。 我們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位於嘉興海鹽的工廠竣工並投產。
	我們成立機器人事業部。
	我們成為中國暢銷新能源車型的配套供應商。
	我們開始開發EPS核心技術。
	我們獲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為「浙江省科技新小龍」。
	我們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評為「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9日	我們產品的生產
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13日	我們產品的生產
上海拿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研發

公司發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上海拿森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劉女士與陶先生的母親叢秀麗女士擁有99%及1%。於2016年11月2日，劉女士及叢秀麗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轉讓予陶先生，代價為零。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陶先生及劉女士擁有99%及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並於2022年1月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我們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已告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於2018年11月23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陶先生、王潤鳴先生、侯佳巧女士及劉女士）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801,515元、人民幣116,445元、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轉讓予拿森有限合夥，作價為票面值。於2022年12月23日，拿森有限合夥將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717,960元轉讓予上海拿晟，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及2.14%。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制改造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2,757,557元維持不變，並分為32,757,5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我們當時股東的各自股權百分比於股份制改造緊接前後維持不變。

於上市時進行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預期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於完成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586,862元將分為537,389,79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彼等均已繳足。

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後及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及 全球發售前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陶先生	5,241,833	83,869,328	15.61%
劉女士	97,000	1,552,000	0.29%
拿森有限合夥 ⁽¹⁾	2,245,000	35,920,000	6.68%
王潤鳴先生	3,765,055	60,240,880	11.21%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創乾」)	2,427,577	38,841,232	7.23%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銀資本」)	2,227,301	35,636,816	6.6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基金二期」)	2,101,456	33,623,296	6.26%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啟明融科」)	2,025,001	32,400,016	6.03%
聚力投資者			
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聚力」)	1,099,247	17,587,952	3.27%
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力壹號」)	497,583	7,961,328	1.48%
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力杭實」)	331,722	5,307,552	0.99%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蘇商」)	1,568,687	25,098,992	4.6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問鼎」)	1,336,174	21,378,784	3.98%
高瓴投資者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 (「VNTR」)	733,235	11,731,760	2.18%
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 (「MAUT」)	488,824	7,821,184	1.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前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及 全球發售前的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侯佳巧女士	1,113,588	17,817,408	3.32%
嘉興望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望森」)	1,099,247	17,587,952	3.27%
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信智汽」)	854,764	13,676,224	2.54%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晟天實業」) ..	814,798	13,036,768	2.43%
QM103 LIMITED (「QM103」)	805,152	12,882,432	2.40%
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麥星」)	724,637	11,594,192	2.16%
上海拿晟	717,960	11,487,360	2.14%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重慶科興」)	329,774	5,276,384	0.98%
尚融投資者			
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尚融寶盈」)	104,694	1,675,104	0.31%
尚融聚鑫(寧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尚融聚鑫」)	129,903	2,078,448	0.39%
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尚融聚源」)	80,515	1,288,240	0.24%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東莞勤合」)	302,052	4,832,832	0.90%
成都啟高致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高致和」)	259,807	4,156,912	0.77%
嘉興納斯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納斯恩」)	64,276	1,028,416	0.19%
總計	33,586,862	537,389,792	100.00%

- (1)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其他成員，即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作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透過拿森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 的股本金額	代價 ⁽¹⁾	已付 每股成本 ⁽²⁾	發售價折讓 ⁽³⁾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
天使輪-1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6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0.0百萬元)⁽⁴⁾							
王潤鳴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4月28日	2,400,000	14.40	0.38	95.99
侯佳巧女士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4月28日	933,300	5.60	0.38	95.99
天使輪-2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⁴⁾							
王潤鳴先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7月31日	1,481,500	20.00	0.84	90.98
2017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侯佳巧女士	由陶先生轉讓	2017年9月29日	不適用	466,700	— ⁽⁵⁾	—	不適用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⁴⁾							
蘇州蘇商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4月22日	2018年5月4日	1,851,850	50.00	1.69	81.96
啟明融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8年4月22日	2018年6月13日	1,851,850	50.00	1.69	81.96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450.0百萬元)⁽⁴⁾							
蘇州蘇商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5日	241,546	15.00	3.88	58.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 的股本金額	代價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	發售價折讓 ⁽³⁾ (%)
杭州創乾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2月14日	2,254,426	140.00	3.88	58.52
尚融寶盈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3日	724,637	45.00	3.88	58.52
尚融聚源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3日	80,515	5.00	3.88	58.52
蘇州麥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月24日	724,637	45.00	3.88	58.52
QM103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805,152	50.00	3.88	58.52
2019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蘇州蘇商	由陶先生轉讓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5日	259,727	15.00 ⁽⁶⁾	3.61	61.42
杭州創乾	由陶先生轉讓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173,151	10.00 ⁽⁶⁾	3.61	61.42
啟明融科	由陶先生轉讓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173,151	10.00 ⁽⁶⁾	3.61	61.42
C1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884.2百萬元)⁽⁴⁾							
寧波問鼎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9月28日	1,091,762	84.16	4.82	48.50
C2及C3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350.0百萬元)⁽⁴⁾							
中銀資本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 11月30日	1,833,088	150.00	5.11	45.34
先進製造基金..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	1,222,059	100.00	5.11	45.3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 的股本金額	代價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	發售價折讓 ⁽³⁾ (%)
VNTR.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9日	733,235	60.00	5.11	45.34
MAUT.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9日	488,824	40.00	5.11	45.34

2021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寧波問鼎	由侯佳巧女士轉讓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 10月19日	244,412	15.84 ⁽⁷⁾	4.05	56.72
中銀資本	由陶先生轉讓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 12月14日	394,213	30.00 ⁽⁸⁾	4.76	49.16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39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470.0百萬元)⁽⁴⁾

長信智汽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 12月29日	961,285	80.00	5.20	44.41

2022年及2023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長信智汽	由陶先生轉讓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 12月29日	259,807	20.00 ⁽⁹⁾	4.81	48.58
尚融聚鑫	由陶先生轉讓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 12月30日	129,903	10.00 ⁽⁹⁾	4.81	48.58
啟高致和	由蘇州蘇商轉讓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1月3日	259,807	20.00 ⁽⁹⁾	4.81	48.58
尚融寶盈	由蘇州蘇商轉讓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 12月30日	194,855	15.00 ⁽⁹⁾	4.81	48.58
重慶科興	由蘇州蘇商轉讓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 11月23日	329,774	30.00 ⁽¹⁰⁾	5.69	39.23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980.0百萬元)⁽⁴⁾

成都聚力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 12月2日	1,099,247	100.00	5.69	39.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方式	合約日期	交割日期	已認購／收購 的股本金額	代價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付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	發售價折讓 ⁽³⁾ (%)
嘉興望森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 12月30日	1,099,247	100.00	5.69	39.23
先進製造 基金二期 ...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 11月29日	879,397	80.00	5.69	39.23

2025年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晟天實業	由尚融寶盈轉讓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9月26日	814,798	63.01 ⁽¹¹⁾	4.83	48.34
東莞勤合	由長信智汽轉讓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7日	302,052	30.00 ⁽¹²⁾	6.21	33.65
嘉興納斯恩	由長信智汽轉讓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2日	64,276	6.38 ⁽¹²⁾	6.21	33.65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9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4,050.0百萬元)⁽⁴⁾

聚力杭實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30日	331,722	40.00	7.54	不適用
聚力壹號	認購新註冊股本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30日	497,583	60.00	7.54	不適用

附註：

- (1) 就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而言，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整體行業狀況、投資時間、市場價值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 (2) 緊接上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16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為按可比較基準(尤其是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一致的基準)呈列已付每股股份成本，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總代價除以(已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股本金額乘以16)計算。
- (3) 發售價折讓乃基於發售價為每H股10.80港元的假設計算，該價格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H股10.42港元至11.18港元的中位數。
- (4) 就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而言，投後估值乃按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新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乃按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投後估值扣除該等認購的總代價計算。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的該等隱含估值不斷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陶先生經公平磋商後，考慮到侯佳巧女士曾促進本公司早期業務發展，以零代價將其轉讓予侯女士。
- (6)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1,069.5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7)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1,512.9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8)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1,776.9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9)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2,210.7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10)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11)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2,533.1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 (12) 按該股權轉讓的總代價除以當時所轉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計算，本公司的投前及投後估值為人民幣3,253.5百萬元。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東之間進行該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業務及前景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股東之間的該等磋商。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肯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8.89%已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先前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該等特別權利中，本公司、陶先生、劉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自A輪投資起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撤資權。

為籌備全球發售，由本公司授予的撤資權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終止。倘上市因(包括)撤回上市申請、聯交所拒絕或發回上市申請、我們的聯席保薦人撤回、上市申請失效但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全球發售等情況而未能進行，由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將恢復可行使。本公司並無就其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附屬協議。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負有贖回義務，故該等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的附註29。

根據本公司、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及其他相關當事方就D+輪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由陶先生、劉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亦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終止。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與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附屬協議。本公司就陶先生、劉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出的撤資權提供擔保，據此，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陶先生、劉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履行回購責任，本公司須就回購價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由於有關本公司授出的撤資權的財務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故概無於會計師報告中就該擔保錄得額外財務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的附註29。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知情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等)須於上市日期前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的28個完整日以上完成；(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及(i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上市日期前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載列如下。就本公司所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銀資本

中銀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中銀資本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中津創新(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中津創新**」)，持有其約96.63%的合夥權益。中津創新由天津澤津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澤津**」)間接全資擁有，而天津澤津則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全資擁有。中銀投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商業銀行。作為中國銀行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中銀投從事多元化的投資活動，包括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與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及特殊機會投資。中銀資本、中津創新、天津澤津、中銀投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進製造基金二期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管理。國投招商就先進製造基金二期設立投資委員會，而該投資委員會控制先進製造基金二期的投資決策。先進製造基金二期有37名有限合夥人，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00%及10.04%的合夥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持有該基金超過10%的合夥權益。國投招商有10名股東，其最大的兩名股東各持有21.05%股權，包括(i)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ii)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擁有50%，而該公司由GLP Holdings, L.P.控制，其普通合夥人為GLP Holdings Limited。國投招商為一家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六個投資領域：智能製造、智能新能源汽車、生命科學與生物製造、信息通信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

啟明融科

啟明融科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啟明融科由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11%權益，並有2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啟明融科合夥權益均少於三分之一。蘇州啟平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啟滿**」)，其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啟明融科為在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

杭州創乾

杭州創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先生及肖萍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杭州創乾每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杭州創乾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旌卓」)管理。上海旌卓近年主要專注於專業技術領域的投資，並已投資理想汽車、宇樹科技、沐曦及藍箭航天等多家知名科技公司。

王潤鳴先生

王潤鳴先生為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不時參與各類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

聚力投資者

聚力壹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聚力」)管理。國投聚力的最大股東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聚力的其他18名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20%的股權。聚力壹號的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為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蕭山產業基金」)及杭州蕭山國際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其49.92%的合夥權益。蕭山產業基金由杭州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蕭山國際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蕭山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成都聚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聚力管理。成都聚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投聚力併購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持有其39.5%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亦為國投聚力。成都聚力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聚力杭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聚力及杭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管理。杭實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為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聚力杭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擁有，即杭州匯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聚力併購及蕭山產業基金，分別持有其39.9%、39.9%及20%權益。杭州匯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實輕聯企業管理諮詢(杭州)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蘇州蘇商

蘇州蘇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謙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越」)及上海金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謙」)，分別持有蘇州蘇商1.79%及0.09%的合夥權益。上海謙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錦程沙洲」)擁有30%，後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沈彬先生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70.53%權益。上海金謙由王艷女士、呂厚軍先生及陸風雷先生分別擁有69%、30%及1%的合夥權益，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蘇商有9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在其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低於30%。

寧波問鼎

寧波問鼎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新能源科技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7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上市。

高瓴投資者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及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均最終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llhouse」)管理及控制，Hillhous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illhouse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長期投資優質企業。憑藉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行業領軍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商業服務、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中具備可持續性及前瞻性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侯佳巧女士

侯佳巧女士為一名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不時參與各類主要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

嘉興鋆森

嘉興鋆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通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通沛**」)管理，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Profit Score Limited。珠海通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澤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澤桓**」)，持有其99.10%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則為Profit Score Limited，而其又由陳勁松先生控制，而陳勁松先生為珠海澤桓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74.51%的合夥權益。海鹽瓚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嘉興鋆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60.00%及40.00%的合夥權益。海鹽瓚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鹽縣鹽邑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為海鹽縣財政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鹽縣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海鹽縣財政局全資擁有。嘉興鋆森、其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信智汽

長信智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安和(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和重慶**」)管理，後者由長安汽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4.44%權益，且安和重慶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股權。安和重慶的所有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長安汽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安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5)。長信智汽的兩大有限合夥人為長安及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持有其49.80%的合夥權益。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商業銀行。長信智汽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南方科創(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1%的合夥權益。

晟天實業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幕天先生控制及擁有，持有其100%股權。孫幕天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QM103

QM103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擁有。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由Gary Edward Rieschel及Duane Ziping Kuang分別持有30%及30%，且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概無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蘇州麥星

蘇州麥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麥星投資中心**」)管理。麥星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麥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市麥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崔文立先生及王怡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蘇州麥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灝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26.18%的合夥權益，該合夥企業由章海軍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深圳市麥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深圳市麥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麥星投資中心。蘇州麥星的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重慶科興

重慶科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的最大股東為重慶百科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45.44%的股權，而重慶百科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趙春林先生及齊勇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仙桃數據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臨空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重慶科興28%的合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最終由渝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重慶科興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20%或以下的合夥權益。

尚融投資者

尚融寶盈、尚融聚鑫及尚融聚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資本**」)管理，該公司由鄭瑞華女士及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禾元**」)分別擁有30%及50%權益，而寧波禾元最終由孫永根先生控制。尚融資本、鄭瑞華

女士、寧波禾元及孫永根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尚融資本的所有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股權。寧波禾元為尚融寶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88.61%的合夥權益。尚融寶盈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王美琴女士及王福元先生為尚融聚鑫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49.51%的合夥權益。共青城尚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潘言炎先生)為尚融聚源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98.04%的合夥權益。尚融聚源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1%的合夥權益。

東莞勤合

東莞勤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而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控制。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吳偉萍女士全資擁有。東莞勤合的有限合夥人共計五名，其中：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莞勤合49%的合夥權益。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296)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勤合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莞勤合大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所直接持有的東莞勤合的合夥權益都少於三分之一。

啟高致和

啟高致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啟高共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啟高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尹明先生及張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啟高致和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正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6.56%的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控制。海亮集團由馮海良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哲韜」)分別擁有41.24%及38.05%權益。寧波哲韜最終由馮海良先生控制。海亮集團的所有其他股東於其中持有少於30%的股權，且海亮集團、馮海良先生及寧波哲韜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啟高致和的其他2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其中持有少於15%的合夥權益。

嘉興納斯恩

嘉興納斯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星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沈華先生及談峻先生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戰和海先生及盧松先生為嘉興納斯恩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50.0%及43.3%的合夥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股權轉讓、增資以及從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合法妥善地完成，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i)我們的執行董事陶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83,869,32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10%)及1,552,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6%))；(ii)陶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拿森有限合夥(持有35,92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04%))；(iii)上海拿晟(就陶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而言)(持有1,276,576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1%))；及(iv)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潤鳴先生(持有60,240,88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12%))持有的合共182,858,784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0.73%)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上海拿晟所持歸屬於陶先生權益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儘管上海拿晟的普通合夥人並非習慣聽從陶先生就上海拿晟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行使發出的指示，但陶先生為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即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因此，經考慮陶先生作為核心關連人士的身份，並為審慎起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8.24條附註(2)，上海拿晟所持歸屬於陶先生的股份自願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354,531,008股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7,594,5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27%。周麗金女士為上海拿晟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不習

慣於就上海拿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行使事宜聽從陶先生的指示。根據上海拿晟的合夥協議，上海拿晟的執行合夥人由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委任，以代表合夥企業管理及執行其事務。因此，上海拿晟持有的其他10,210,784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按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6,199.74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4.19%；(ii)按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6,425.83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3.34%；及(iii)按每股發售股份11.18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6,651.92百萬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22.55%。因此，於上市時，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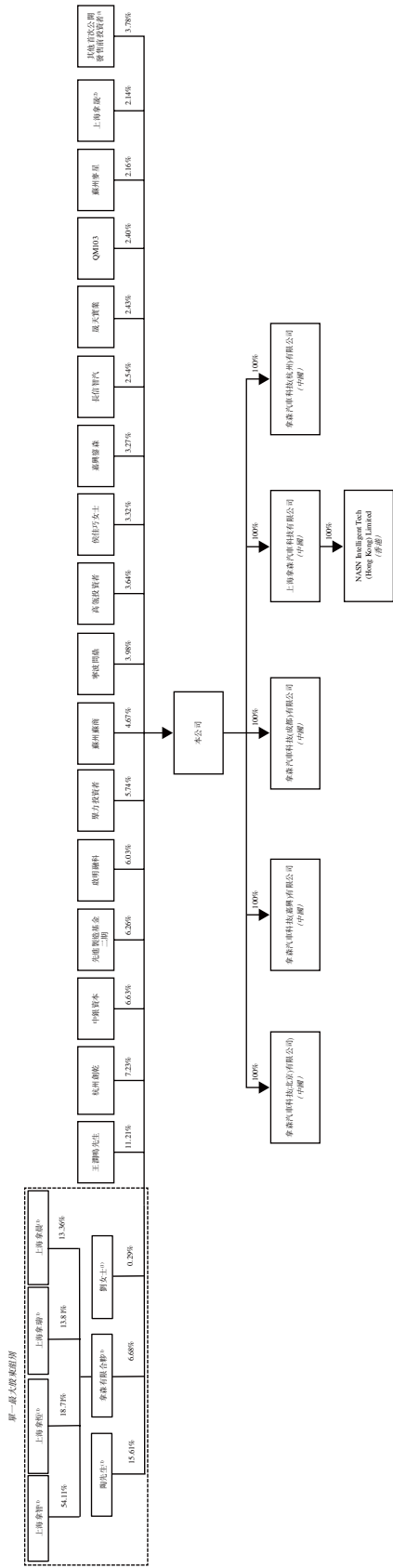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於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發行及出售57,594,5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上市相關已發行H股總數的預期市值於上市時將分別為600.1百萬港元、622.0百萬港元及643.9百萬港元(分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10.80港元及11.1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即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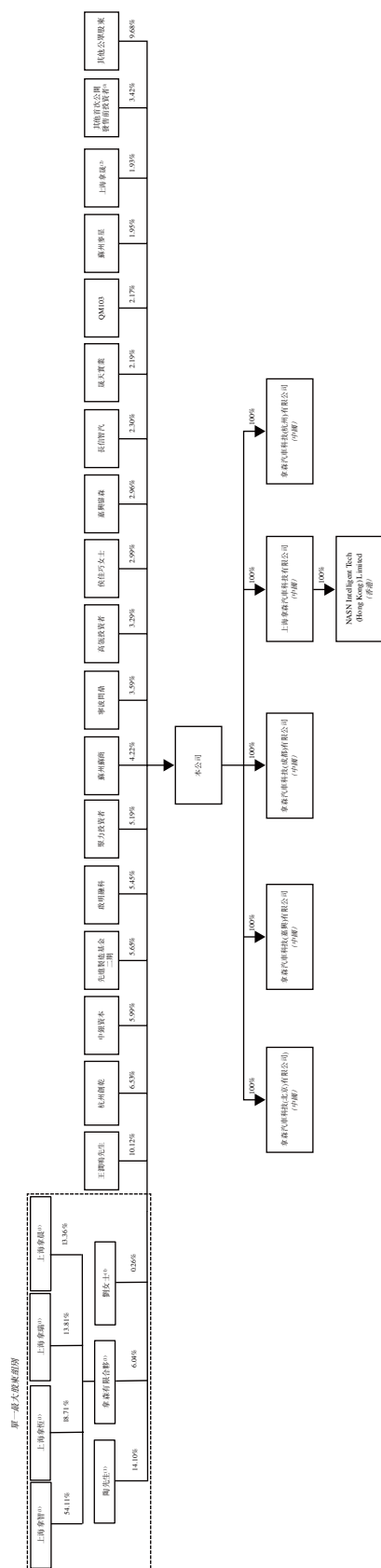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恒、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由陶先生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所控制，而劉女士為陶先生的配偶。
- (2) 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晨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 (3) 指本公司七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重慶科興、尚融投資者、東莞勤合、啟高致和及嘉興納斯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 (3) 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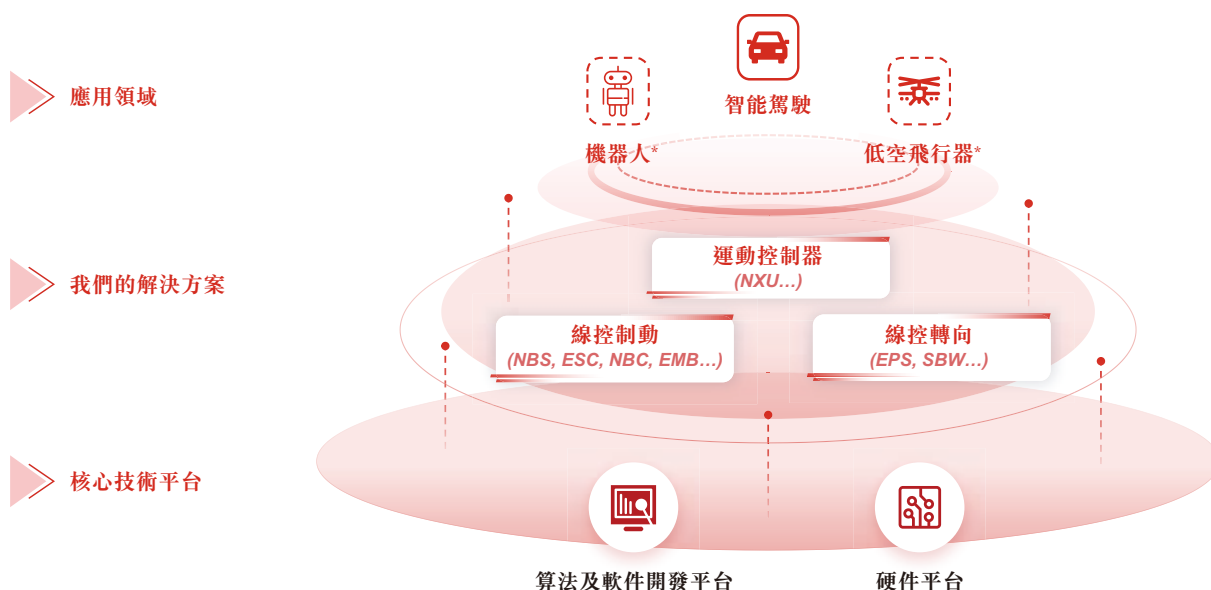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開發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目前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為智能駕駛提供關鍵任務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智能駕駛」指應用先進的傳感、計算及控制技術，使車輛能夠輔助或自動化駕駛功能，以提高安全性、舒適性及效率。該領域乃安全要求嚴格、技術壁壘較高的領域，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了全棧自研的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感知、決策與執行是汽車智能化的三大關鍵要素，線控技術(包括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如同智能駕駛汽車的「小腦」，確保運動控制執行的安全與高階發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來自車輛智能駕駛「大腦」的指令轉化為精準、快速的運動控制，從而提升安全性、操控性及舒適性。

我們目前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響應中國國家戰略，提升智能駕駛產業鏈的自主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

- 中國首家將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應用於L4級無人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的企業；
- 最早將自主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向頭部國產電動汽車主機廠供應的中國企業；
- 以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中國前三大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及
- 以2025年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中國第二大內資獨立第三方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技術基礎和商業化能力，為在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運動控制等新興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已構建起全面服務頭部客戶的核心能力，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部分頭部主機廠已涉足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與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潛在業務擴張形成天然協同。在汽車領域業務高速增長的同時，我們具備跨領域技術部署的能力，並尋求具備高潛力的第二增長曲線市場。



* 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乃未來應用領域。

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專有控制算法與軟硬件架構為核心，涵蓋了包括NBS、ESC、NBC、RBC和EMB解決方案在內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軟件算法具備駕駛員制動意圖識別、智能駕駛模式切換、動態穩定性控制(DSC)等多種算法能力，可實現精確的運動執行、智能系統協調以及強大的安全冗餘功能。通過支持與各種主機廠平台的無縫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主機廠實現高性能的車輛動力學和可擴展的系統適應性。單獨部署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L1和L2級智能駕駛；組合部署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支持L3和L4級智能駕駛能力。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開發了針對線控制動全面系統核心電控解決方案的綜合技術平台，覆蓋零件級、模塊級、系統級和整車級的集成。該模塊化平台提供了一套穩健的技術體系，具有複用性高、迭代速度快、可靠性高及可跨場景遷移等特點，支持我們高效創新、設計和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打造了一個軟件平台，包含一系列模塊化解決方案，旨在支撐高效、可靠、靈活的運動控制場景。該平台集成了制動需求識別與仲裁算法、協同能量回收控制算法、穩定性控制算法及實際制動力估計算法等核心模塊。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我們特別增強了硬件在環仿真和整車級軟件安全釋放測試的能力。就硬件開發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個全棧自研硬件平台，包括傳感模塊、控制模塊及驅動模塊，該等模塊由不同傳感器、高電流驅動器的EMC設計、無刷電機及線性電磁閥組成。憑藉我們自主設計的冗餘駐車制動模塊，我們在全球市場上推出了首款配備EPB功能的ESC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基於國產車規級芯片及傳感器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能力，增強了我們對國內主機廠的市場競爭力。

構建汽車產業鏈創新融合的新生態

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向協同共生的智能化生態演進。以線控制動技術為基石，我們聯動一級供應商、主機廠、以及科技大廠，以開放合作的方式共同打造創新生態。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電池技術提供商聯合攻關，在全球率先實現線控制動技術在電芯到底盤(C2C)架構落地。我們亦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半導體企業前瞻性佈局48V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通過提前參與主機廠產品定義，我們建立密切的技術合作，優化車輛性能，收集反饋並更快速地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合作，推動了中國首台L4級無人駕駛小巴的開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標誌着線控制動技術首次被應用於該車輛類別。

廣闊的市場潛力與戰略機遇

全球汽車產業正加速從輔助駕駛向全場景自動駕駛演進。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及智能電動車領域的領導者，未來必然會孕育出全球領先的龍頭企業。線控解決方案作為高階智能駕駛的核心執行載體，正在不斷增長，其市場規模將隨行業升級持續擴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線控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並預計在2030年達到人民幣6,87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在中國，該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2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4.1%，並有望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447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3%。在中國智能駕駛產業鏈中，尤其是線控制動，是國產化率最低的領域。中國國內主機廠正在加速發展安全可控的本地化供應鏈，以確保交付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中國市場國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達730萬套，國產化率僅為22.5%，且國產化率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60.6%，預示著巨大的市場機遇。憑藉核心技術積累，我們抓住機遇，通過突破技術壁壘、提供更貼合本土需求的解決方案、持續拓展客戶群，搶佔市場份額，提升該領域國產化率。我們不僅為主機廠提供高品質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更以快速響應的迭代開發能力，成為推動行業智能化升級的貢獻者，在國家汽車產業自主可控戰略中佔據重要的地位。此外，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的通用性使其可延伸至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領域，為其提供穩定的高端智能運動控制，持續拓寬未來市場空間。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近年來實現強勁增長，核心財務指標表現矚目。我們的收入自2023年人民幣272.2百萬元上升至2025年人民幣61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50.2%。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46.9%。我們的毛利自2023年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人民幣83.6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18.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長108.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中國依託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運動控制專家

我們主要聚焦於汽車智能駕駛領域對安全標準和技術能力要求較高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全棧自研的控制算法及軟硬件。憑藉我們優質龐大的高黏性客戶群、持續的技術創新及全棧式解決方案，我們奠定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在中國創造了多個行業第一及突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

- 率先實現中國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的批量投產；
- 是中國首家將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應用於L4級無人駕駛汽車商業化運營的公司；
- 是首家向中國頭部電動汽車主機廠供應自主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NBS解決方案)的中國企業；
- 是全球首家量產攜帶冗餘EPB方案的ESC解決方案供應商；
- 是國內首批大規模量產單級傳動鏈NBC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
- 全球首家將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集成至C2C集成平台的供應商；
- 是國內首批推出48V EMB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之一；及
- 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此為行業最高榮譽之一。

我們由前沿研發驅動。我們已承接多個高層次研究項目，包括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委託的國家級研究，牽頭高安全、全氣候動力電池和電動底盤的一體化設計與開發，以及上海市產業強基工程專項。我們亦引領國家及行業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標準的起草和制定工作。作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線控底盤接口協議標準制定組成員，我們參與了《乘用車智能底盤域控制器通信接口要求》的起草，該標準計劃於2026年實施。作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旗下制動專業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已參與起草多項中汽協團體標準，包括《電子助力制動系統耐久性能要求及台架試驗方法》、《汽車解耦式電子助力制動系統總成性能要求及台架試驗方式》及《汽車非解耦式電子助力制動系統總成性能要求及台架試驗方法》。

我們亦是線控制動底盤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銷量計，我們位列中國前三大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並且是第二大內資獨立第三方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

優質客戶群與高價值服務帶來的高客戶黏性

優質客戶群

依託技術優勢與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構建起高黏性的優質客戶群，與汽車行業的頭部市場參與者形成密切合作。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主機廠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客戶群體已實現對五大中國國內主機廠的100%覆蓋(按2025年乘用車銷量排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為多家主機廠主要車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印證了客戶對我們技術實力與產品質量的長期信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獲得51個、73個、117個及131個定點項目。

在全球化佈局上，我們已成功藉助國內主機廠客戶的出海渠道實現了國際市場滲透。自2024年起，我們主機廠客戶的多款車型搭載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已成功進入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區的市場。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海外直客渠道，目前已準備好與主要的國際主機廠達成技術合作。我們的線控制動底盤解決方案正在與這些夥伴進行車規級驗證，為全球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以客戶為中心的高價值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構建高價值服務體系。我們通過產品性能、快速響應能力及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來增強客戶黏性。聚焦底盤核心領域，我們會結合主機廠客戶車型定位與智能駕駛等級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確保方案在行車安全、控制精度與響應效率上精準貼合客戶車型設計標準。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助力客戶高效推進車型開發與量產進度。

傑出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積累支撐持續創新

我們自主打造了軟硬一體化平台，將設計、驗證、算法、測試、大規模製造深度融合，形成從控制算法、軟件到核心零部件和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端到端自主掌控能力。

在控制算法及軟件層面，我們已構建了符合AutoSAR標準的專有軟件架構，涵蓋嵌入式軟件和穩定性控制系統。我們的車輛穩定性控制(VSC/ESC)算法可以基於線控制動系統實現坦克掉頭功能，以及越野工况下的超低速蠕行功能。

在硬件層面，我們掌握了行程傳感、電機轉子角度傳感、大功率無刷電機控制、高精度線性電磁閥及駐車制動冗餘系統等關鍵技術，為我們的底盤系統奠定了堅實的性能基底。例如，通過創新性地重構冗餘駐車制動模塊並集成到ESC系統中，我們幫助主機廠在取消獨立的駐車控制器的同時，以最低成本實現了駐車冗餘功能。

通過軟硬件的耦合與協同優化，我們設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實現響應速度、控制精度及功能安全等核心性能指標，更在成本效益、緊湊設計、迭代靈活性方面形成綜合優勢。

我們的一體化平台得到一套嚴苛驗證體系的支持，該體系覆蓋從零部件測試到整車級驗證的全流程。這確保了技術從實驗室突破到規模化量產的可靠過渡，並成為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輸出高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核心載體。

模塊化技術平台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的軟硬一體技術平台以其模塊化架構和高可遷移性為特點。通過模塊化與定製化相結合，我們的平台能夠實現跨場景遷移，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可在不同的線控制動及其他解決方案中複用，大幅縮短新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並降低全週期開發成本。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平台技術具備很強的跨領域遷移潛力。依託統一的底層技術框架，我們在線控制動領域的核心底層技術，如軟件架構、算法開發、硬件架構、電子器件、無刷電機FOC、穩定性控制、傳動鏈結構設計、冗餘安全設計等，可延伸至需要高精度運動控制的相鄰行業，包括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

技術積澱與成果

依託具備國際前沿經驗的研發團隊，我們逐步構建起覆蓋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的綜合技術體系。截至最後可實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03項註冊專利，包括103項發明專利、9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持有54項軟件版權及54個註冊商標。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合共提交406項新專利申請，在關鍵的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方面建立起強大的技術壁壘。

綜合且創新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構建了覆蓋線控制動核心領域的綜合解決方案組合，形成從關鍵部件到系統級解決方案的完整供給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少數能提供線控制動綜合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我們的核心解決方案性能對標行業高標準並實現差異化突破：

- 2018年，我們量產了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NBS解決方案，其推出比國際競爭對手的同類解決方案更早。我們的解耦式設計為主機廠提供更靈活的車型設計與生產選擇，制動能量回收率高達25%，延長整車續航高達20%。
- 2023年，我們推出了全球首個集成冗餘EPB的ESC解決方案，重構了冗餘駐車制動模塊並集成到ESC解決方案中。這使得整車在取消獨立的駐車控制器的同時，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了冗餘駐車功能。
- 2023年，我們推出了採用創新單級滾珠絲槓傳動的NBC產品，較傳統方案傳動效率提升高達15%，實現了更快的建壓、更迅速的響應，以及性能和安全性的全面提升。

透過與各類主機廠平台無縫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賦能主機廠實現車輛動態及可擴展的系統適應性。單獨部署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實現L1及L2級智能駕駛功能。組合使用時，可實現L3及L4級自動駕駛功能。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開發體系，通過了獨立第三方的ISO 26262 ASIL-D流程認證。我們的上海實驗室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我們的ESC和NBC解決方案獲歐盟E-Mark認證。

以線控制動技術為根基，我們通過「縱向技術迭代+橫向品類拓展」構建多元化產品組合。

- 縱向拓展至電子機械制動(EMB)系統。我們已將穩定性控制算法、實時制動力估計算法、無刷電機磁場定向控制(FOC)及熱管理技術應用於EMB解決方案的開發。
- 橫向拓展至EPS解決方案、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以及NXU運動控制器。這將支撐智能駕駛向更高階演進，進一步完善我們在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方面的全域控制能力。

智能製造與穩定的供應鏈管理支持的高效生產

規模化與智能化生產線

我們在浙江蕭山及海鹽運營兩大製造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生產效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印證了我們對市場需求的快速響應能力及生產資源的高效配置。

我們的核心生產設施乃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定製，涵蓋產品組裝、防錯設計、產品在線測試、工藝可靠性驗證等。我們的產線配備國際先進的智能製造設施，並實現了關鍵裝配工序的自動化。通過自主及基於深度學習的視覺檢測系統，我們的產線實現高度自動化生產，並可靈活調整參數以實現快速換型。我們對從製造設備到終端解決方案的全鏈條掌控，不僅大幅壓縮了設備採購與維護成本，更成為我們構建技術壁壘、實現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穩定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已構建自主可控的穩定供應鏈體系。一方面，我們具備核心零部件及系統的自主研發、驗證測試、量產能力。例如，我們的電磁閥完全自研自製，性能優異且質量穩定。另一方面，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多元化佈局，並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標準，以保障產品質量並降低潛在供應鏈風險。

綜合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建立了綜合質量控制體系，覆蓋測試與質量控制環節。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獲得國際認可的車規級質量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這一體系確保了產品良率穩定，並可實現從零部件到成品的端到端追溯，充分滿足客戶對高質量解決方案的嚴苛要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強大的產業及機構股東陣容

我們由一支在汽車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辦人兼總經理陶喆先生投身汽車行業近20年。他擁有超過15年的ASIL-D級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電控系統自主開發及量產經驗，以及超過10年的全球團隊管理經驗。陶先生從職業生涯早期便在國際高標準的前沿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測試流程方面積累了深刻的實踐及管理經驗，他曾就職於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企業。

憑藉對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電控技術的積累以及對全球技術資源的整合能力，陶先生及其團隊在無刷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大規模量產方面的貢獻於2015年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認可。在2016年創立上海拿森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後，他再次率領團隊於2018年實現中國首套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的批量投產。陶先生亦主持多項國家、省及市級科研項目，曾榮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他被授予上海市產業菁英人才、先鋒科創家科創精英，並擁有40餘項授權發明專利。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在汽車行業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豐富經驗，在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領域平均擁有超10年的實踐經驗。憑藉對行業發展趨勢的前瞻洞察，我們的管理團隊引領著我們的研發戰略與產品開發路線圖，使得我們在不同經濟和行業週期下都能戰略性地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我們亦獲得來自多家知名產業及機構投資者的鼎力支持。這種支持不僅有利於我們對行業未來發展趨勢作出前瞻性預判，以及把握市場未來增長機遇，同時，通過與一線主機廠、動力電池全球龍頭企業以及專業金融投資者的合作，也為我們帶來廣袤的產品應用場景以及技術資源協同機會。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將加大在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領域的研發投入，以持續迭代與升級我們的線控制動技術。我們亦計劃戰略性地拓展至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和NXU運動控制器領域，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智能駕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作為智能汽車的小腦，線控技術是保障運動執行與控制的關鍵，並為邁向更高階自動駕駛和更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撐。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目前處於研發階段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同時推進包括運動控制等其他技術的開發，以進一步豐富智能駕駛應用。

我們亦將專注於探索與智能汽車在底層運動控制技術上共通的人形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將我們在汽車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技術和運動控制解決方案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遷移至新的應用場景，從而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版圖。

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生態系統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主機廠客戶的協作。通過深度參與客戶的新車型開發，我們將共同定義車輛性能與智能化水平，更好地響應主機廠客戶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更有效地滿足終端用戶對安全性、智能性和舒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亦將尋求繼續與行業夥伴合作，探索智能汽車運動控制的前沿技術發展方向和應用場景。例如，我們將加強與智能駕駛公司的合作，共同開發支持更高階自動駕駛的線控

制動解決方案。我們也將與國際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深化合作開發電芯到底盤集成技術。此外，我們計劃與全球技術領導者合作設計無縫融合智能底盤與智能座艙的集成解決方案。

系統性地拓展全球市場

中國汽車產業的全球化需要強大的供應鏈支持。我們致力於依託在中國市場的堅實基礎，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駕駛運動控制公司，持續拓展歐洲、東南亞、南美等國際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中國主機廠的協同開發，共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也將投入資源拓展國際主機廠客戶群，加速與全球領先主機廠的技術交流，以逐步獲得認證並取得訂單，最終進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

全面強化智能製造能力

我們計劃投入資源全面強化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我們將通過持續優化數字化生產管理系統，不斷提升現有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合格率及大規模生產的一致性。我們計劃通過多維度舉措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快速增長的交付需求。該等措施包括購置新的生產設施、自動化產線及先進的測試設備。同時，我們旨在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大規模量產及交付能力。

持續吸引人才，驅動技術創新

我們尋求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綜合晉升與激勵機制，並通過加強培訓計劃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與綜合能力，以繼續在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架構設計等領域吸引技術與管理人才，保持我們在運動控制技術領域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人力資源管理，營造一個開放、協作、鼓勵創新的工作環境。我們的目標是培養一支具備國際視野、專業能力強、創新活力高的核心人才隊伍，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持續的創新動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並現正提供對智能駕駛至關重要的集成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作為中國少數擁有涵蓋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架構的全棧自研底盤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已成功將多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商業化，同時不斷推進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創新，以鞏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引領中國線控制動行業的創新。於2018年，我們實現了中國首款電控制動助力系統(NBS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並開始大規模量產。在此成功基礎上，我們於2020年推出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其後為其增添了冗餘EPB解決方案的增值功能，連同我們的Twobox作為靈活選項。此外，我們於2023年推出我們的集成式智能制動系統(NBC)解決方案Onebox，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線控制動行業國產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電動汽車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已獲中國頭部主機廠採用於其旗艦車型。

我們的NBS、ESC及NBC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同的車輛平台、技術架構及客戶需求。根據其現有應用，該等解決方案通常滿足不同線控制動系統的需求，並可在我們的產品組合內於若干程度上相輔相成。

- NBS解決方案為一套電子制動助力系統，主要應用於入門級新能源汽車，為該等車型提供具成本效益且可靠的制動解決方案。
- ESC解決方案提供電子穩定性及安全控制功能，於市場發展初期獲新能源汽車初步採用，原因為該等汽車普遍採用與燃油車型相似的制動系統架構。隨著新能源汽車其後不斷升級及多元化，主機廠日益轉向採用NBC解決方案，以應用於配備智能駕駛功能的車型。與此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擴大我們的燃油汽車客戶群，致使到2025年，ESC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燃油汽車，而僅有限度地應用於新能源車型。
- NBC解決方案為一套高度集成的制動控制系統，在單一單元內結合制動、穩定性控制及能量回收功能，且專門用於配備智能駕駛功能(例如ADAS或L3及L4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的新能源汽車，該等汽車要求更高程度的系統集成、更快的響應速度及更高的能源效率。NBC解決方案並不應用於燃油汽車。

汽車採用NBS、ESC或NBC解決方案主要取決於其車輛架構及技術配置，原因為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制動系統要求在控制邏輯、系統性能及集成水平方面有所不同。由於在功能、應用範圍及成本定位方面存在該等差異，我們的NBS、ESC及NBC解決方案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構成我們的收入，使我們能夠應對不同的汽車架構及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正不斷擴展我們的技術路線圖，並即將推出包括RBC解決方案、EMB解決方案、EPS解決方案、SBW解決方案及NXU運動控制器在內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NBS解決方案.....	186,709	68.6	160,846	41.2	119,446	19.4	26,888	26.2	2,361	1.6
ESC解決方案.....	79,826	29.3	180,161	46.1	177,749	28.9	36,156	35.2	41,138	27.3
NBC解決方案.....	108	0.0	39,632	10.1	301,495	49.1	39,371	38.3	106,451	70.6
其他 ⁽¹⁾	5,574	2.1	10,098	2.6	15,816	2.6	250	0.3	866	0.5
總計.....	272,217	100.0	390,737	100.0	614,506	100.0	102,665	100.0	150,81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即為客戶進行技術開發)產生的收益；及銷售原材料(主要包括轉售電子元件及銷售用於NBC解決方案的配件)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單位：套，平均售價單位：人民幣)									
NBS解決方案.....	215,486	866.5	197,638	813.8	168,500	708.9	37,423	718.5	2,160	1,093.1
ESC解決方案.....	130,560	611.4	305,445	589.8	309,680	574.0	66,289	545.4	71,263	577.3
NBC解決方案.....	71	1,528.0	29,251	1,354.9	258,028	1,168.5	32,295	1,219.1	101,986	1,043.8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客戶總數.....	15	15	18	12
客戶留存率 ⁽¹⁾ (%).....	58.8	53.3	66.7	71.4
客戶淨金額留存率 ⁽²⁾ (%).....	94.2	99.1	98.8	100.0
定點總數.....	51	73	117	131

附註：

- (1) 指於本年度重複購買的上一年度客戶所佔百分比。
- (2) 指經常性客戶(亦於過往期間作出貢獻的客戶)產生的當期收益佔比與該等相同客戶產生的過往期間收益佔比的比率。該指標反映經常性客戶對總收益的貢獻隨時間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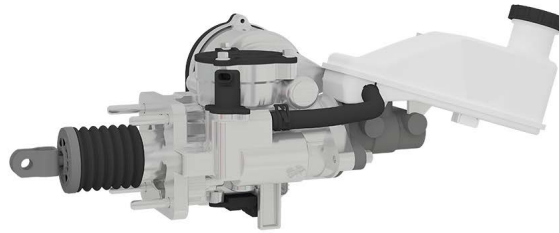
為提高客戶留存率，我們專注於透過多項措施鞏固現有關係，包括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可靠性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售後響應能力及服務質量，以及透過聯合開發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新功能與客戶進行密切合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線控制動技術為中心。其整合專有硬件架構與先進控制算法及軟件，以實現精準的運動執行、智能的系統協調及穩健的安全冗餘。透過支持與各種自動駕駛平台的無縫整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主機廠能夠在不同駕駛場景中實現高性能的車輛動態及可擴展的系統適應性。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各項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典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十五年，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NBS解決方案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NBooster於2018年投入大規模量產，是中國首款大規模量產的電控制動助力系統。作為典型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的NBS解決方案(EHB系統中的一個關鍵模塊)旨在取代傳統的制動系統，從而實現更精準、更靈敏及更智能的制動及駐車制動功能，並透過與主機廠客戶開發的智能駕駛平台兼容的多個智能駕駛接口與主流的智能駕駛平台無縫整合。

具體而言，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已取得以下多項技術優勢：

- **獨立的串聯能量回收。**我們的NBS解決方案採用創新的機械結構，將制動輸入與液壓制動執行解耦。基於此解耦特性，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可獨立實現串聯式制動能量回收，並提供平穩舒適的制動功能，同時保持與各種ESC系統的兼容性，為主機廠在車型設計和生產方面提供廣泛的靈活性。
- **更佳的駕駛體驗及舒適性。**我們的NBS解決方案採用解耦架構，將制動踏板輸入與液壓制動執行分離，有效解決傳統制動系統在AEB及類似場景下的踏板下沉問題，並確保制動踏板始終提供線性和一致的反饋。憑藉其解耦特性，我們的NBS解決方案能夠精確調節液壓及電制動比例，將減速度波動控制在極小範圍以內，並顯著減少ABS啟動期間的踏板力變化。這顯著提升了駕駛體驗及車輛控制。憑藉卓越的NVH性能，我們的NBS解決方案提供安靜平順的制動體驗，是低速且頻繁啟停的城市駕駛工況的理想選擇。
- **能源效率及續航里程延長。**憑藉獨立的制動能量回收能力，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可實現更平穩的減速，同時降低電池容量要求及系統成本。踏板輸入與液壓輸出的完全解耦提升了能效，可使車輛續航里程提升高達20%。
- **制動性能。**憑藉高性能無刷電機FOC控制算法，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可實現快速的壓力建立和制動響應。與傳統基於ESC的AEB解決方案相比，它在NCAP測試場景中有效地縮短了AEB制動距離。我們的電池供電架構消除了對真空源的依賴，無需電動真空泵，同時顯著提升了系統可靠性。

我們的NBS解決方案提供高效穩定的制動性能、高效的能量回收制動及更佳的駕駛舒適性，為電動汽車車主帶來更低的運營成本以及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作為國內首款智能電控制動助力解決方案，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已被納入上海市工業強基重大專項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專項，並已部署在中國首輛L4級自動駕駛客車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分別自十家、十家、十家及十家中國主機廠獲得25個、26個、26個及26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NBS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19款、21款、21款及21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NB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68.6%、41.2%、19.4%及1.6%。於同期，我們的NBS解決方案的銷量分別為215,486件、197,638件、168,500件及2,160件。

ESC解決方案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於2020年投入大規模量產，旨在確保在各種路況下的最佳駕駛穩定性、精準的動態響應及增強的主動安全性，防止側滑並提高車輛穩定性。其亦支持駐車制動功能。透過自動對單個車輪施加制動以抵銷過度轉向或轉向不足，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使駕駛員能夠保持控制，尤其是在轉彎或緊急制動等關鍵操控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初，我們大規模量產了我們的升級版ESC解決方案，為業內首個能夠支持整車取消電子駐車棘爪的ESC解決方案，為主機廠減輕重量並改善系統集成。

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提供一套綜合的特性及功能，旨在滿足主機廠及智能駕駛平台不斷變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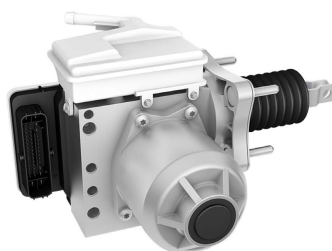
- **強大的制動性能。**我們的ESC解決方案透過先進的算法軟件和精密校準的閥泵系統提供穩健的制動控制和穩定的車輛控制，而我們完全由內部生產的專有電磁閥則確保了一致的質量和性能。
- **與智能駕駛的先進整合。**我們的ESC解決方案透過縮短制動響應時間和閥泵性能，以快速精準的壓力響應支持智能駕駛的執行，同時提供高度靈活及多樣化的控制接口。
- **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取消了傳統的電子駐車棘爪機制，每輛車可降低零部件成本人民幣300-400元，同時提供無縫的NBS整合，為自動駕駛系統中的駐車和行車制動提供綜合的冗餘。

此外，作為我們ESC解決方案的擴展，我們開發了冗餘EPB功能，即使在控制電路發生故障時也能安全駐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具備冗餘EPB功能的ESC解決方案大規模量產的公司。透過將EPB功能整合到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中，其無需傳統的電子駐車棘爪機構及相關線束，可為主機廠將每輛車的整車成本降低約人民幣300元至400元。其亦可將車輛重量減輕約2.5公斤，降低能耗，並簡化變速器及整車製造流程。工程驗證已在多個平台上完成，我們正積極推動其在智能化及電動化車輛平台上的部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分別自八家、八家、九家及九家中國主機廠獲得22個、33個、51個及58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ES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14款、17款、25款及27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ES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80.2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29.3%、46.1%、28.9%及27.3%。於同期，我們的ESC解決方案的銷量分別為130,560件、305,445件、309,680件及71,263件。

我們亦提供Twobox解決方案，此乃在雙模塊協同架構下整合我們的NBS解決方案和ESC解決方案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為主機廠提供靈活的採購選擇。我們的Twobox解決方案可實現完全冗餘制動功能，包括行車制動、駐車制動及車輛穩定性控制，為基本制動和穩定性控制實現系統級安全保證。其完全滿足L3及L4級自動駕駛系統的安全要求。

NBC解決方案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即Onebox解決方案)於2023年首次推出，並於2024年8月投入大規模量產，標誌著其商業化的里程碑，並加速其成為主機廠的標準配置。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是一款高度集成的產品，包含NBS及ESC解決方案的所有功能。其支持行車制動、駐車制動及車輛穩定性控制等核心功能，同時亦包含協調再生制動及平順制動等增值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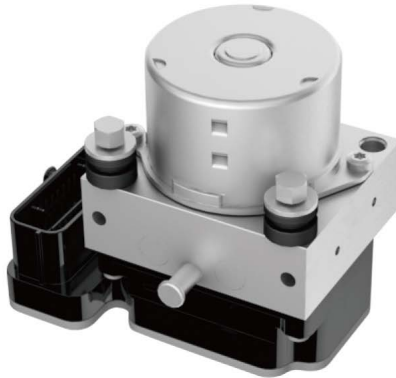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已取得以下多項技術優勢：

- **高制動及傳動效率。**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採用帶滾珠絲杠及空心軸設計的單級傳動，傳動效率比傳統解決方案高出最多15%，從而實現更快的建壓速度、更短的響應時間，並全面提升性能及安全性。
- **更佳的NVH性能。**無齒輪傳動佈局，結合更嚴格的部件公差及針對典型電動汽車駕駛工況的軟件級噪音優化，顯著降低了制動噪音，帶來更安靜、更高端的駕駛體驗。

- **輕量化及緊湊型設計。**我們的NBC解決方案重量減輕，體積減少，這得益於內置的踏板腳感模擬及優化的液壓佈局。
- **具成本效益的集成。**憑藉雙MCU架構，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可實現集成冗餘EPB功能，取代了獨立的EPB控制器，每輛車可降低成本約人民幣2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分別自三家、五家、七家及七家中國主機廠獲得四個、14個、40個及47個定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使用我們的NBC解決方案並已開始規模化量產的車型數量分別達到一款、八款、19款及20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零、10.1%、49.1%及70.6%。於同期，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的銷量分別為71件、29,251件、258,028件及101,986件。

RBC解決方案



我們的RBC解決方案旨在與NBC協同工作，為L3及以上級別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構成雙路徑制動架構。其為關鍵制動功能提供獨立冗餘，確保在單系統故障時仍具備有效制動能力，並顯著提高車輛安全性。我們的RBC解決方案採用分佈式控制設計，與下一代域控制器及各種車輛平台兼容。其支持快速響應和精準的制動干預。

我們的RBC解決方案定位是支持主機廠部署L3級及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及智能底盤控制解決方案。其與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共同構成一個制動系統，使主機廠能夠便捷地從L2升級到L3及L4級。我們的RBC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EMB解決方案



EMB解決方案代表了線控制動架構演進的新方向。其摒棄了液壓管路，旨在實現全電子化及高度集成化的制動控制。其採用分佈式控制架構，可實現更快的響應、更高的精度以及與車輛域控制器的可擴展集成，為集中式、軟件定義的整車平台奠定基礎。我們正在開發的EMB解決方案採用全乾式制動結構，通過電機直接控制輪端制動，無需液壓管路及主缸。與我們採用EHB但仍需要液壓制動組件的NBS及NBC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EMB能有效縮短制動距離，且非常適合L3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系統。

我們的EMB將通過分階段的產業化路徑進行工程驗證。我們的首款全乾式EMB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我們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

EPS解決方案

EPS解決方案，特別是DP-EPS版本，作為一種線控轉向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從L1到L4級自動駕駛平台的功能安全及性能要求。其提供14.5 kN的最大齒條力，支持包括SUV、MPV及皮卡在內的各種乘用車。

我們的全冗餘DP-EPS解決方案的主要特色如下：

- **先進的冗餘架構。**六相雙繞組電機具備五項關鍵冗餘特性，確保關鍵轉向功能的高容錯性及失效後仍可正常運作的能力。
- **增強的轉向性能。**我們經優化的控制算法可提供精確快速的轉向響應，以及手動和自動駕駛模式之間的平穩過渡。
- **廣泛的應用潛力。**其先進的冗餘及失效後仍可正常運作的能力，使其非常適用於L3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

DP-EPS解決方案目前正在進行工程驗證。我們於2025年11月收到A樣品(為用於核實基本產品設計及關鍵功能的早期原型)。我們於2025年12月完成測試台架準備,並於2026年4月收到B樣品(為用於進一步功能測試及驗證的更先進原型)。冬季道路測試預計將於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期間進行,以評估該解決方案在冬季道路環境(包括低溫、雪地及結冰路況以及低附著力路面)下的性能及可靠性。工程驗證預計將於2027年9月完成。待工程驗證成功完成後,試生產預計於2027年9月開始,隨後於2027年第四季度開始SOP(即開始生產)。

憑藉我們於線控制動設計及控制算法方面的經驗、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以及與主要主機廠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鄰近產品領域,特別是線控轉向及EPS解決方案。我們的EPS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具有相似的功能安全要求(包括ASIL-D)及技術基礎,因此在研發、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可產生重大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EPS解決方案的目標主機廠客戶與我們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目標主機廠客戶大部分重疊,讓我們可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促進交叉銷售機會,並支持我們的產品在多個汽車平台上獲更廣泛採用。例如,我們正與兩名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客戶就線控轉向解決方案進行技術討論。該等接洽為我們提供了利用現有客戶關係及技術專長支持我們線控轉向及EPS解決方案未來商業化的機會。此外,陶先生先前曾參與轉向系統的開發、校準及驗證,促成無刷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的量產,並於2015年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認可,此舉為我們提供了對主機廠車輛開發流程、功能安全要求、車輛動態控制及轉向系統架構的理解。透過該等經驗,陶先生積累了有關不斷演變的車輛平台要求以及電動化及智能駕駛趨勢的行業見解。該等於轉向及底盤控制方面的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開發及驗證EPS解決方案,以滿足主機廠的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SBW解決方案

我們的SBW解決方案乃一套先進的轉向系統,其取消了上、下轉向管柱之間的傳統機械連接,改為以電子方式傳輸轉向指令,並以全冗餘電子架構取代中間軸。我們的SBW解決方案在上、下轉向系統中均具備全冗餘設計,且非常適合L3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系統。

我們的SBW解決方案的主要特色如下:

- **可自訂的可變轉向比。**與傳統機械系統不同,我們解決方案中的轉向比完全由軟件定義,可根據不同駕駛工況量身定製轉向特性。
- **更小的轉彎半徑。**我們的SBW解決方案可在大轉彎或掉頭時實現更高的轉向比,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小所需的方向盤轉角,並提高在狹窄空間內的操控性。

與EPS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SBW解決方案為主機廠客戶提供更多優勢。我們的SBW解決方案的軟件定義轉向比可為不同駕駛員定製轉向比曲線。例如，較高的轉向比可適合尋求增強駕駛特性的客戶，而較小的轉向比可應用於需要更高穩定性的駕駛條件，例如高速場景。我們的SBW解決方案可在大轉彎或掉頭時設定更高的轉向比，從而減小所需的方向盤轉角，並提高大轉彎或掉頭的便利性。此外，憑藉更大的方向盤伸縮空間，我們的SBW解決方案為車輛提供更大的座艙空間。

我們的SBW解決方案預計將於2027年或之前具備大規模量產力。

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

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是一個集中式控制單元，為應對對智能、軟件定義車輛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其將轉向、制動及懸架控制集成到統一架構中，實現橫向、縱向及垂向動態的六自由度協調控制，以支持先進的智能駕駛。

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的主要特色概述如下：

- **軟硬件解耦架構。**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允許靈活的硬件選擇和平台適應性。
- **全域底盤控制。**實現轉向、制動及懸架的實時協調，以增強車輛的穩定性、舒適性和操控性。

我們的NXU運動控制器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擁有全棧自研的線控制動技術，涵蓋控制算法、軟件和硬件。我們的技術具備以下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實現商業化。該等優勢乃通過我們橫跨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內部研發能力實現。

控制算法

該軟件最關鍵的部分為核心控制算法，其界定本公司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及性能。作為行車制動的控制器，該系統必須準確解讀駕駛員的制動意圖，並將其與來自ADAS及／或APA控制器的外部制動請求相結合。然後，系統會根據當前路面狀況及可用的制動能力來仲裁合併的制動請求，最終確定最佳制動需求。此外，作為能量回收制動的協調者，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動態閉環控制算法，以融合液壓及能量回收制動扭矩。該算法亦會考慮動態車輪打滑情況及實時能量回收制動能力，以確保平穩高效的制動過渡。車輛

穩定性不僅影響制動性能，亦影響所有基本及增值駕駛功能，是安全運行的基本要求。為此，我們開發了一種穩定性估計及控制算法，可管理縱向及橫向穩定性，同時考慮到不同的路面、駕駛條件及駕駛員操作。最後，我們整合了單獨的車輪制動力需求仲裁及估計模塊，以實現各車輪的閉環控制，從而保持最佳的車輛穩定性及安全性。

軟件開發平台

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基於符合AutoSAR標準的架構構建，具有模塊化結構、統一調度及強大兼容性的特點，可集成獨立軟件模塊，例如第三方及客戶開發的軟件。

微控制器單元(MCU)、複雜驅動控制電路及其抽象層軟件構成我們電子控制系統的骨幹，負責執行控制算法、管理執行器輸出，並確保在各種應用中的可靠運行。基礎軟件作為硬件與控制算法之間的中間層，為系統內的協調及通信提供必要的接口。

為確保軟件可靠性及實現快速迭代，我們高度重視軟件的驗證及確認。我們已開發出一套硬件在環仿真環境，能夠模擬各種ECU輸入及輸出，從而可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軟件驗證，而無須僅依賴實車測試。憑藉在底盤控制領域逾二十載的專業知識，我們深知在向主機廠及終端用戶發佈前確保軟件安全性的關鍵重要性。為此，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車輛驗證團隊，負責進行極端案例驗證及極限工況測試。

我們對MCU及驅動組件的選擇取決於每個解決方案的具體要求及工作場景。例如，用於制動及轉向系統的MCU亦可隨時部署於機器人控制模塊。抽象層軟件可實現模塊化配置、靈活集成及跨平台快速遷移，提供滿足各種智能駕駛應用複雜需求所需的靈活性、安全性及效率。

硬件平台

- 我們的硬件平台在模塊化及平台化的結構設計中，集成了高安全性行程傳感器、電機位置傳感器、壓力傳感器、專用無刷電機、電磁閥，以及冗餘車輛控制模塊及複雜驅動電路。該平台嚴格按照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及ASIL-D要求開發，確保了行業領先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統一的硬件架構及設計通用性為跨多個車輛平台的快速產品迭代及靈活部署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我們的機械結構與液壓系統設計包含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涵蓋踏板腳感模擬器、液壓架構、動力傳輸單元及電磁閥等關鍵部件。該等技術完全為內部開發，並在所有解決方案中擁有綜合知識產權保護。該架構採用專有的機械佈局及液壓配置，確保最佳性能及適應性。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我們在線控制動行業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競爭力戰略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持續創新及自主開發核心技術。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注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各自在汽車研發或底盤工程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並曾在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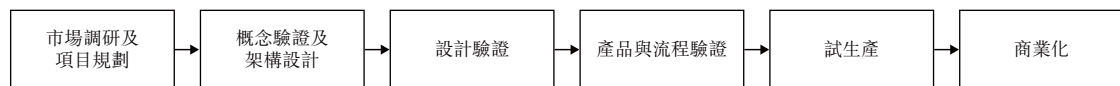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部門有163名僱員，其中20.3%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41.8%。該部門分為八個專門分部，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功能層、基礎軟件、軟件測試及集成）、台架測試及試生產、硬件開發、機械開發。

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留聘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核心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經營開支的68.2%、69.8%、52.0%、68.4%及57.0%。

研發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遵循為汽車行業量身定製的結構化及安全導向框架。鑑於我們的核心技術乃自主研發且涉及功能安全要求，我們的研發工作流程包含嚴格的驗證及集成檢查點。整體開發流程分為關鍵階段：市場調研及項目規劃、概念驗證及架構設計、試生產及商業化。

業 務

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正進行多項研發項目以升級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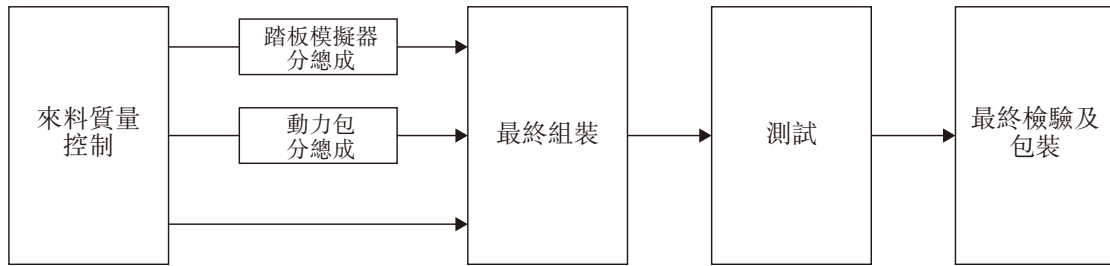
主要研發項目	說明	時間表
EMB.....	我們透過經改良的機械設計及模塊化控制軟件，專注於性能差異化、安全及車規級可靠性。	我們計劃於2027年發展我們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線控轉向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完善核心硬件及軟件模塊，專注於優化系統架構及提升功能安全。	我們計劃於2027年發展我們的大規模量產能力。
低空飛行器相關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具備航空級安全的輕量化設計，專注於改進控制算法、精準導航及優化能源使用。	我們計劃於2027年進行A樣品開發及於2028年進行B樣品開發。
機器人相關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我們專注於透過為實際操作而設的輕量化高性能電源模塊及運動智能，增強關節執行器及運動控制。	我們計劃於2026年進行A樣品開發及於2027年進行B樣品開發。

我們的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從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大規模量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及可靠性。NBS解決方案的典型生產週期約為69分鐘，ESC解決方案的生產週期約為59分鐘，NBC解決方案的生產週期約為177分鐘。

下圖說明於本公司工廠組裝、測試及包裝的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



- **來料質量控制**。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收貨時均經過嚴格的質量檢驗。
- **分總成組裝**。部件經預組裝並進行功能測試，以用於最終組裝。
- **最終組裝**。主要組裝工序包括壓裝、鉚接、擰緊及塗脂。
- **總成測試**。組裝好的單元需經過一系列測試，包括校準、分總成性能測試、總成性能測試、生產線終端測試及真空測試。
- **最終檢驗及包裝**。成品解決方案在包裝前須進行最終檢驗。

我們的NBC解決方案遵循類似的生產流程：

- **來料質量控制**。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收貨時均經過嚴格的質量檢驗及驗證。
- **ECU分總成**。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經編程後，採用安全的壓裝方法安裝到保護外殼中。該等單元隨後被加熱及密封，然後進行高溫測試及功能檢查，以確保在最終組裝前準備就緒。
- **最終組裝**。預組裝組件(包括ECU、踏板模擬器、電機模塊及儲液罐)被集成到NBC系統中。主要組裝工序包括壓裝、鉚接、擰緊及潤滑。
- **總成測試**。組裝好的NBC單元需經過一系列測試，包括外部洩漏測試、高壓及低壓測試、校準測試、生產線終端測試及真空測試。
- **最終檢驗及包裝**。成品NBC解決方案在包裝前經過最終檢驗以確保質量。

業 務

我們在蕭山及海鹽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NBC解決方案，該兩個基地均配備可執行從來料質量控制到分總成、最終組裝、總成測試以及最終檢驗及包裝的完整生產流程。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我們在浙江省設立了兩個生產基地。

蕭山生產基地，位於浙江杭州，總建築面積為9,980平方米，是我們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工廠。其擁有中國首條NBS智能制動系統大規模量產產線，並配備了ESC、ECU、NBC、DP-EPS解決方案及閥的完整生產線。該基地具備國際先進的自動化能力，包括兩個十萬級潔淨室及兩個防靜電車間，並已取得IATF16949、ISO14001及ISO45001等認證，主要生產核心線控制動和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其全自動生產線乃根據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架構量身定製，確保無與倫比的質量穩定性及生產效率。

海鹽生產基地，位於浙江嘉興，總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主要負責NBC解決方案、ECU、電磁閥及清洗工序。其配備三條NBC解決方案組裝線及多條電子元件生產線，在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海鹽生產基地於2025年8月開始營運並已實現大規模量產。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設施利用率制定生產計劃。憑藉快速的產能擴張及先進的設備，我們目前在生產效率方面優於大多數同行，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壁壘。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的解決方案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生產單位：件		(%)	生產單位：件		(%)	生產單位：件		(%)	生產單位：件		(%)
NBS解決方案.....	239,616	217,901	90.9	239,616	193,876	80.9	239,616	166,310	69.4	59,904	1,338	2.2
ESC解決方案.....	334,464	137,145	41.0	469,248	296,735	63.2	469,248	332,177	70.8	117,312	75,332	64.2
NBC解決方案.....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19,808 ⁽⁴⁾	34,363	28.7	279,552	247,652	88.6	119,808	107,420	89.7

⁽¹⁾ 產能乃假設生產線按計劃滿負荷運轉（即每月26個工作日、每日12小時及於相應年度的生產節奏）計算。

⁽²⁾ 年度實際產量指該年度生產的解決方案總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61.9%、63.4%、75.5%及62.0%。

⁽³⁾ 試生產期間生產的71件NBC解決方案不計入產能計算，因為它們屬於商業化前的試製。

⁽⁴⁾ 該生產線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機廠，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我們強大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於各年度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97.9%、96.5%、94.4%及96.9%，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59.2%、67.2%、47.2%及43.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客戶A.....	一家專門從事乘用車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NBC	66,198	43.9	2024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2.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NBS、ESC、NBC	44,161	29.3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 內，電匯
3.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ESC、NBC	22,789	15.1	2023年	收到貨物後 30天內，電匯
4.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	NBC、NBS	8,607	5.7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5.	客戶E.....	一家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NBC	4,377	2.9	2023年	收到發票後 90天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總計			146,132	9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NBS、ESC、NBC	290,336	47.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90天內，電匯
2.	客戶A.....	一家專門從事乘用車研發和生產的公司	NBC	132,311	21.5	2024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75天 內，電匯
3.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製造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ESC、NBC	90,644	14.8	2023年	收到貨物後 30天內，電匯
4.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	NBC、NBS	42,264	6.9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5.	客戶E.....	一家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NBC	24,630	4.0	2023年	收到發票後 90天內，電匯
	總計			580,185	94.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NBS、ESC、NBC	262,645	67.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電匯
2.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製造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ESC、NBC	44,496	11.4	2023年	收到貨物後30天內，電匯
3.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	NBC、NBS	32,161	8.2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首日起計60天內，電匯
4.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ESC	26,874	6.9	2021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起計3個月內，電匯
5.	客戶E.....	一家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NBC	10,904	2.8	2023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電匯
總計.....				<u>377,080</u>	<u>9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i>(人民幣千元)</i>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ESC、NBS、NBC	161,042	59.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 主要解決方案	來自該 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2.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有公司	NBS	49,105	18.0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3.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	ESC	29,982	11.0	2021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起計三個月 內，電匯
4.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製造及銷售的國有企業	ESC	22,810	8.4	2023年	收到貨物後30天 內，電匯
5.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整車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NBS	3,529	1.3	2021年	無信貸期， 電匯
總計.....				<u>266,468</u>	<u>97.9</u>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供應商客戶集中度高乃屬常見情況，主要由於下游主機廠市場由少數大型汽車製造商主導，加上主機廠在引入新供應商前需要較長的驗證週期（通常需要8至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與主要客戶合作終止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該等關係終止或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較低，乃基於(i)我們乃透過主機廠嚴格及多階段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甄選流程而獲選，包括能力展示、資格篩選及競標流程；及(ii)於獲選後及交付前，我們經歷通常為期一年的正式開發階段，從與車輛電子電氣架構的全面整合到驗證。儘管我們已積極擴大客戶群，但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繼續取決於少數主要主機廠的採購安排及其銷售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的能力。有關我們客戶集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的財務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客戶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協議中通常會規定解決方案的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交付。**我們須在協定期間內將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其後客戶通常會進行驗收檢查。
- **付款。**我們的合約一般訂明分期付款，每期付款均須根據合約條款及交付進度支付。
- **知識產權。**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一般將在協議中界定。
- **質保。**我們通常自終端用戶驗收裝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之日起，給予三年的質保期。我們亦在此期間提供技術支持。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合約可因不可抗力、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重大質量問題而終止，權利及義務按協議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由2023年至2033年)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線控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提前三個月通知我們其採購計劃，並每月下達採購訂單。付款一般於驗收後兩個月內作出。

同時，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就銷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訂立五份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並無固定合約年期。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訂單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按月發出。付款一般按月或於發出增值稅發票後三個月內作出。根據若干協議，我們的客戶保留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

售後及質保

我們已建立綜合售後服務及質保管理體系，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回應客戶反饋。接到投訴後，我們會在營業日內24小時進行初步分析。如有必要，將組建一個由質量工程師牽頭，並由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及供應鏈部門人員支持的跨職能工作組，以調查及解決問題。所有客戶投訴均按照標準化程序處理，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及問題重現。我們根據問題的性質並依照適用法律及合約條款，提供維修、更換或退貨等售後服務。如需要現場服務，我們經過培訓的售後人員在通過內部評估後，將攜帶必要的設備派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改造。

對於主機廠，我們通常提供三年或15萬公里的質保期。在質保期內，我們對歸因於我方的質量問題提供免費維修，而因客戶操作不當造成的損壞則按收費處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解決方案缺陷而承擔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納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我們面臨產品召回或承受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缺陷可追溯至第三方供應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保留向相關供應商尋求彌償的權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質保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同期，我們分別作出質保撥備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有關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

銷售及營銷

銷售團隊及網絡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由15名人員組成，彼等積極識別市場機會。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銷售予主機廠，並通常由主機廠部署於新車型上。我們通常通過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與我們的客戶合作

我們主要為主機廠提供集成至其車輛平台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其車輛定位、目標終端用戶及競爭基準釐定我們解決方案的必要性及適用性。我們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與我們的主機廠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從早期開發及系統驗證到大規模量

產及售後支持。除提供專有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協助客戶共同開發為其特定技術及監管規定而設的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的合作模式靈活，可根據客戶流程、內部開發協議及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性質進行調整。

獲得定點

於收到主機廠的建議邀請書或技術合作邀請後，我們提供專為其特定車輛平台及性能要求而設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技術。我們的技術銷售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通過多輪討論及評估，了解其需求、回應反饋並完善我們的建議。客戶通常會進行內部技術審查，以評估我們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及兼容性。

在開發過程中，我們獲准使用客戶提供的數據、圖紙及樣品，同時確保我們的研發及生產活動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成功獲得定點後，我們通常訂立定點函、技術開發協議或研發費用安排，其中界定了雙方的各自權利及義務。定點不等於銷售訂單。我們通常須根據客戶的規格開發解決方案，並提供詳細的技術文件。客戶可監督開發過程、提出修改建議，並通過簽署定點函正式批准解決方案。

該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從早期開發階段到大規模量產全面整合至客戶的車輛項目中，為長期戰略合作奠定基礎。

解決方案開發

成功獲得定點後，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啟動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工作。我們通常負責在協定的時間內完成開發，並與客戶進行定期的技術審查。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在技術要求、進度里程碑及任何必要調整方面保持一致。客戶可在開發過程中提供反饋，我們通過對解決方案的迭代優化來納入該等反饋。根據項目性質及客戶期望，我們亦可能須提交技術文件、進行驗證測試及支持整合至客戶的車輛平台。

定價策略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通過正式招標程序進行。在參與投標時，我們會評估各項目的具體要求及競爭格局。我們的初步投標價乃根據我們的標準定價方法制定，主要透過匯總所有相關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零部件、製造及研發開支)連同目標毛利率釐定。最終合同價格由招標過程的結果釐定，其中可能涉及多輪投標及磋商。因此，若干合約的最終價格可能與我們的基準定價不同。我們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的重大波動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並酌情協商價格調整。

業 務

我們的定價策略會定期檢討，並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以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我們不受任何政府定價指引或監管定價限制的約束。

營 銷

我們利用強大的品牌聲譽、綜合的解決方案組合及積極的營銷工作來推動訂單獲取。我們的直銷模式專注於戰略性主機廠客戶及高價值客戶，並根據客戶等級及解決方案類型制定針對性的推廣策略。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展覽及技術論壇，以展示我們的智能底盤技術及解決方案創新，從而鞏固我們作為具備全棧式電控能力的技術驅動型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營銷策略強調定製化解決方案、成本效益及端到端響應能力，通過精簡的成本結構及快速的服務週期，使我們在國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與此同時，我們通過提供技術專長及自主創新能力，在國內品牌中建立競爭優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關鍵機械及電子材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電機、電子控制單元、芯片及機加工件。我們主要與國內供應商合作，並越來越重視本地採購，以加強成本控制和供應鏈彈性。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於各年度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31.5%、35.8%及41.3%，而於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4.2%、8.1%、10.6%及1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電動機及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驅動電機	16,859	11.9	2018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30天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金屬元件	15,425	10.9	2023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90天內，電匯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電子元件	10,642	7.5	2023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首日起計60天內，電匯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的公司	電子元件	8,342	5.9	2018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30天內，電匯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金屬元件	7,284	5.1	2018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30天內，電匯
總計				<u>58,552</u>	<u>41.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動機及電器的公司	驅動電機	67,320	10.6	2018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30天內，電匯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金屬元件	50,687	8.0	2023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起計90天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3.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進口 代理業務的公司	電子元件	37,310	5.9	2020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 起計30天內， 電匯
4.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的公司	電子元件	35,824	5.7	2020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 起計30天內， 電匯
5.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 子元件的公司	電子元件	35,557	5.6	2023年	收到發票後次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總計				<u>226,698</u>	<u>3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 車電動機及電器的公司	驅動電機	26,203	8.1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2.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的公司	電子元件	23,907	7.4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3.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 子元件的公司，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件	18,230	5.6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制動輔助系統及相關機電產品的公司	制動總泵	17,010	5.2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45天 內，電匯
5.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的公司	電子元件	16,894	5.2	2023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60天 內，電匯
總計				102,244	3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1.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電子元件	47,820	14.2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2.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電動機及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驅動電機	22,895	6.8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3.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電子元件	18,970	5.6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制動輔助系統及相關機電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制動總泵	17,717	5.3	2018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首日起計45天 內，電匯

業 務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成本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典型信貸期
5.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銷售 的公司	電子元件	14,443	4.3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下月 30天內，電匯
	總計.....			121,845	3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的採購通常基於我們的定製化生產計劃及內部戰略儲備。我們設有專責團隊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滿足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標準件、電機及電子控制單元等總成件、芯片、機加工件以及橡膠及注塑件等非金屬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採購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人民幣324.3百萬元、人民幣6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包括排除獨家供應安排、強調備選採購來源以及加強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可互換，概無任何零部件僅依賴單一固定供應商，從而有效降低成本及質量控制失誤的風險。此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採用競爭性招標及價格比較機制，確保採購決策基於市場競爭力、定價透明度及供應商能力。我們亦積極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庫存數量，以降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風險。

供應商的選擇及委聘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相關資質及認證、質量表現、成本競爭力、產能及交付效率。根據每種物料的關鍵性及標準化水平，我們將供應商分為三個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供應鏈穩定性。

在供應商提名階段，所有潛在供應商均須接受潛在供應商評估(PSA)。對於關鍵安全相關零部件，供應商的PSA評分必須達到至少80分。該評估由我們的採購、研發及質量團隊聯合進行，以確保供應商質量的可靠性及其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委聘供應商後，我們實施綜合管理體系以監控及控制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季度表現評估及評分。表現排名較低或被發現存在問題的供應商須向負責經理報告以進行審查及整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質量或交付問題。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規格。**我們在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製造商或品牌、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場所。
- **付款。**我們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結清款項。
- **產品質保。**質保期應自我們收到產品之日起計，並於我們向客戶承諾的質保期(五年或15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屆滿時終止。
- **保密。**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將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通過涵蓋採購、生產、測試、存儲、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提供高質量、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已獲得多項關鍵認證，包括IATF 16949、ISO 14001、ISO 26262及ISO 45001。我們已建立嚴格的技術和質量評估程序，以便進入主機廠供應鏈。准入流程通常涉及對我們的製造能力、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性能進行全面審核。對於有更高外觀要求或功能升級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安裝額外的在線檢測站，以確保所有標準均得到滿足。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實施結構化的採購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所有採購的物料及零部件均符合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物料交付後，入庫前須進行檢驗及核實，不合格品將被退回，並要求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物料的處理、存儲、包裝及交付均按照既定標準進行管理，以保障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

- **生產及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地區及內部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由產品質量工程師(PQE)領導，並由涵蓋來料檢驗、過程控制、成品檢驗及不合格品處理的正式程序支持。我們的檢驗框架基礎建立在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DFMEA)及過程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PFMEA)之上，並由此衍生出控制計劃，以界定檢驗點、方法及頻率。

我們已建立多階段檢驗機制，結合自動化及人工檢驗技術，以確保產品一致性及裝配精度。自動化檢驗工具包括基於相機的成像及力曲線監測系統，而人工檢查則在每班開始時或定期進行，並特別關注配合部件的對準情況。所有檢驗活動均通過標準化的檢查清單及文件規程進行管理。關鍵檢驗工具須接受定期驗證，以確保我們的製造營運始終維持產品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高標準。

- **售後服務、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售後管理體系，涵蓋客戶反饋收集、問題分析、現場支持及維修服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售後及質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未對有缺陷的解決方案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iii)我們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糾紛。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通常從生產設施及倉庫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場所。我們亦聘用多家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送貨。就我們所知，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我們定期追蹤存貨，以確保其處於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根據旨在保障質量及盡量減少陳舊報廢的標準化政策管理存貨。該等政策訂明各類物料的保質期、儲存溫濕度範圍及特定處理要求。所有物料於到期後均須重新檢驗，以確保合規並維持質量標準。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預先儲備戰略性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營運團隊一同審閱我們的存貨庫齡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陳舊風險。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研發能力方面，以保持我們在線控制動行業的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得203項註冊專利，包括103項發明專利、9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於中國持有54項軟件版權及54個註冊商標。我們自主研發了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亦無外包任何研發活動或產生外包開支。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涵蓋車輛制動及轉向控制系統、傳感器信號驗證、電子駐車制動及輔助制動技術等技術領域。

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及數據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已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政策，為管理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提供結構化方法。該政策列出適用於所有技術開發項目的詳細程序，並明確界定激勵機制及保護措施的實施要求。在合約安排方面，我們與僱員、供應商、研發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的僱傭協議亦規定，彼等於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專利、軟件、發明、開發、著作及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在研發合作協議中，我們與合作夥伴就過程中開發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未來商業化權利設定了明確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第三方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已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解決方案的某些方面，或未經我們同意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旨在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且最終敗訴。倘在法院或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與解決方案相關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我們亦擁有多項註冊商標及待批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公司及公司標誌註冊商標，並正在其他可用及適當的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公司及公司標誌尋求商標保護。

競爭

線控制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業務的所有主要方面均面臨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我們主要在產品功能及性能、技術創新、產品質量、服務能力、成本控制、用戶體驗、定價策略、品牌認知度及行業聲譽等領域進行競爭。此外，新技術的不斷湧現及持續的技術升級預計將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比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收益增長率分別為25.1%、43.5%、57.3%及4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

-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型公司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經營所在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技術日新月異。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我們已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確立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開發我們的綜合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經營開支的百分比超過行業平均水平。此外，為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我們必須繼續吸引及留住世界級人才，而這需要提供與業內高技能專業人員的市場標準相稱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福利及績效獎勵。此外，隨著智能駕駛行業(尤其是在線控制動技術方面)的快速轉型，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以滿足嚴格的監管要求及客戶驗證，包括獲得必要的認證及批准、進行綜合安全及性能測試、實施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及保持持續的合規監控。因此，所有該等因素均引致重大前期投資，繼而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經營開支的68.2%、69.8%、52.0%、68.4%及57.0%。

- **產能處於爬坡階段，規模經濟效益有待完全實現。**我們的生產運營目前正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我們正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此過渡期間，我們尚未達到最佳產能利用率，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SC解決方案的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41.0%、63.2%、70.8%及64.2%。隨著我們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提高，以及我們優化生產流程，我們預期將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 **因議價能力有限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較高。**在我們全面擴大大規模量產前，由於我們的採購量有限，我們面臨相對較高的原材料採購成本。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生產擴大，我們預期我們的採購量將大幅增加。預期這將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談判地位，從而獲得更優惠的定價條款及改善成本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及電子材料採購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84.3%、78.7%、78.9%、83.4%及81.1%。該等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表明我們已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

於可見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收益規模、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毛利率來提升盈利能力。

擴大我們的收益規模

我們是一家快速成長的公司。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2.2百萬元、人民幣390.7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比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按年收益增長率分別為25.1%、43.5%、57.3%及46.9%。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將因以下因素進一步增長：

- **利用先發優勢把握市場機遇及行業東風。**汽車行業正朝著智能化及電動化的方向經歷根本性變革，為線控制動技術供應商創造了巨大的增長機遇。隨著智能駕駛功能成為主流，市場對精準及可靠的線控制動底盤系統的需求正在加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線控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按銷售收入計，在汽車智能化水平提高、嚴格的安全法規及消費者對更佳駕駛體驗的需求推動下，相應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878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根據灼

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中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銷量計，我們在所有內資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在所有內資獨立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的10.1%。作為國內線控制動技術解決方案內資供應商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在主機廠加速採用作為汽車智能化關鍵任務技術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之際，利用整個行業從機械系統向線控制動系統轉變的趨勢，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

- **深化客戶關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旨在利用我們在現有車型上的良好往績記錄，將業務擴展到其他平台和車型系列，從而深化合作。我們與中國頭部汽車廠商的既有關係，成為我們於其不斷擴展的車型組合中獲得銷售機會的堅實基礎。為加深現有客戶關係，我們將專注於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例如提供增值服務以提高響應效率和售後服務質量。於2025年，憑藉我們的產品質量、配套服務及問題解決能力，我們於一個與國內主機廠合作的項目中增加了我們的供應份額。我們隨後就該主機廠的新車型獲得多個定點。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約一年內在寧波設立一個區域服務中心，並於上市後約兩年內在深圳設立另一個。透過區域服務中心，我們旨在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例如，於2024年7月，我們於重慶成立區域服務中心，以提升對客戶的響應能力及改善售後服務，此舉有助於我們其後於2025年獲得17個定點。此外，我們將在研發階段透過聯合開發新產品功能以及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及功能，與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透過讓客戶及早參與產品設計及測試過程，我們將致力使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其不斷變化的需求更為契合，並透過聯合創新及持續的產品改進，鞏固長遠的客戶關係。同時，我們正積極爭取新客戶，尤其是為其中國市場戰略尋求可靠線控制動技術合作夥伴的國際主機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獲得兩名、一名及三名新客戶。我們將制定一份包括汽車主機廠的潛在目標客戶名單，當中會考慮到汽車主機廠客戶的規模及聲譽、銷量及行業地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彼等的戰略規劃（即彼等是否計劃拓展海外市場及是否計劃升級其車輛），密切跟蹤項目計劃及投標機會，並積極推廣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參與主要行業論壇、展覽及客戶技術展示會，同時進行定期拜訪及組織技術交流會，以加強與潛在客戶的互動並建立關係。我們於2025年參加上海國際汽車展覽會，並於會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發佈新產品。我們於2026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上首次公佈我們的機器人戰略。
- **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透過迭代開發、性能優化及集成先進功能，不斷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可提供增強性能、增強安全功能及更強系統集成能力的下一代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已投資於線控轉向解決方案及NXU運動控制器的研發，目標是實現智

能駕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全方位覆蓋。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車型及價位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旨在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並在每位客戶的線控制動採購預算中佔據更大份額。這一綜合產品策略使我們能夠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從而增強客戶黏性並推動收益增長。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142個定點，其中大部分在通過必要的組裝及驗證測試後，已於或預期將於2027年5月或前後產生收益。

- **開拓新市場及應用場景。**我們的市場擴張戰略包括地域多元化及應用場景開發。我們計劃與全球主機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入海外汽車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有兩款、六款、14款及15款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進入海外市場。我們亦在汽車智能化勢頭正勁的新興市場探索機遇，例如東南亞。我們的營銷舉措專注於加強與國內主機廠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配合彼等將車輛銷往海外。與此同時，我們透過積極參與招標，加速對海外的直接銷售。例如，透過該等招標，我們與一名馬來西亞客戶合作，該合作項下的產品已於2025年就一款車型實現大規模量產並產生收益。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海外客戶的技術合作。我們正透過與全球汽車設計公司合作，以海外主機廠市場為目標。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自海外市場的銷售產生收益，於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彰顯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增長潛力。除傳統乘用車外，我們正為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應用場景開發解決方案。我們於2025年11月成立香港附屬公司，亦計劃於上市後約一至兩年內在北美、歐洲或東南亞設立兩至三個海外區域服務中心，並在韓國設立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以促進業務發展、市場擴張及國際供應鏈管理，並作為全球研發及人才招攬的樞紐。此外，為展示我們線控制動技術的價值主張，我們計劃參加國際汽車展覽、由主機廠及行業協會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與主機廠的合作開發項目。為加強該等營銷舉措，我們計劃招聘約35名營銷人員。

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 **專注於高附加值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優先發展高附加值、高利潤率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近年來推出的ESC及NBC解決方案的生產錄得的毛利率遠高於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技術的持續進步所致。我們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值及較高毛利率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包括新推出的ESC及NBC產品)已證實行之有效，毛利率穩步改善，由2023年的1.1%增至2024年的10.7%、2025年的13.6%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1%，足可證明。我們亦預

期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特別是，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量產具備先進技術的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應用於更高級別的智能駕駛場景，例如L3及L4級別的自動駕駛。我們將繼續在其他尖端應用場景（例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中探索機遇。由於技術壁壘較高及市場競爭力較強，該等解決方案具有相對較高的溢價。

- **提升研發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專注於開發線控制動算法、軟件及硬件。我們旨在提高研發效率並優化我們的產品成本結構。透過推進我們具有高可轉化性的模塊化研發平台，我們能夠利用及重新利用早期的研發投資，以支持不同應用場景下解決方案的未來開發活動。在開發我們的NBS解決方案期間，我們成功開發了與無刷電機驅動相關的軟件及硬件模塊，該等模塊可直接重用於我們的NBC解決方案，僅需作出參數調整以及安全與操作校準調整以匹配不同型號。在開發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時，我們完成了穩定性控制算法的開發，該等算法已通過大規模量產驗證。該等算法可重用於我們的NBC解決方案。綜上所述，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5.5%降至2024年的22.4%、2025年的13.5%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7%。我們預計未來研發開支仍將佔我們經營開支的相當部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但隨著我們繼續增加過往研發投資的價值、提升研發效率並在研發活動中釋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持續下降。
- **優化運營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加強行政及銷售開支管理以提升經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重大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持續努力精簡我們的行政及營運流程，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8%降至2025年的10.2%，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反映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的改善。展望未來，我們擬建立更嚴謹的預算流程，實施績效導向的開支控制，並利用數字工具及數據分析，以提高成本透明度及營運效率。例如，我們計劃深化ERP系統在財務、供應鏈、生產、銷售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應用。該整合將提高我們成本及開支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效性。在產品製造方面，使用數字工具可精確計算每項產品的物料及勞工相關成本，為定價及盈利能力分析提供有力支持。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預期該等舉措將增強我們的營運韌性，並支持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 **持續擴大業務以實現規模經濟。**我們力求擴大業務規模，從而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並提高規模經濟效益，進而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24	1.8	5,326	1.4	14,248	2.3	1,042	1.0	5,861	3.9
行政開支	40,270	14.8	32,571	8.3	62,379	10.2	6,970	6.8	11,998	8.0
研發開支	96,547	35.5	87,580	22.4	82,959	13.5	17,376	16.9	23,616	15.7
總經營開支	<u>141,641</u>	<u>52.0</u>	<u>125,477</u>	<u>32.1</u>	<u>159,586</u>	<u>26.0</u>	<u>25,388</u>	<u>24.7</u>	<u>41,475</u>	<u>27.6</u>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52.0%降至2024年的32.1%、2025年的26.0%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6%，主要歸因於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實現收益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及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開支效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此外，該等開支的重大部分與我們的僱員薪酬有關，例如福利開支及股份支付開支，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該等開支不太可能與我們的收益增長成比例地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與可持續發展對公司長遠發展、利益相關方及社會的重大意義。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業務的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全流程。

ESG管治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構建了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決策、ESG工作組綜合管理和執行的治理架構。經營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ESG重大事項的審議與決策，制定ESG管理方針、戰略與目標，識別ESG風險與發展機遇，審批ESG披露資料，確保披露內容符合監管規定。ESG工作組則負責制定ESG管理體系，明確ESG管理目標與責任分工，引導下屬企業建立與之配套的環境管理體系，同時嚴格監督重大ESG事件、風險及隱患的處理流程，跟進後續整改措施落地，推動經營方式與工作思維模式的優化，確保ESG相關措施切實執行到位。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密切關注最新法律法規動態，且定期對內部ESG制度及措施開展評估與優化。與此同時，我們建立了多維度的環境管理機制，符合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資源管理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消耗的能源和資源主要包括電力、水和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和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能源消耗				
用電量(兆瓦時).....	2,824.61	3,452.25	4,929.76	1,398.7
汽油消耗量(兆瓦時).....	17.70	15.81	72.27	42.1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842.31	3,468.05	5,002.03	1,440.7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10.44	8.88	8.14	9.6
耗水				
耗水量(立方米).....	2,503.00	2,430.00	5,198.00	1,772.0
耗水強度(立方米／ 百萬人民幣收入).....	9.19	6.22	8.46	11.7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94.38	64.77	91.23	30.3
包裝材料使用強度(噸／ 百萬人民幣收入).....	0.35	0.17	0.15	0.2

為提升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已根據業務特點設定管理目標，力求於2028年前將水電強度降低5.0%，並進行年度進度跟蹤。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運營的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用水、用電計劃，穩步推動節水節電目標落地實施。目前各項相關工作均按既定計劃有序開展，具體實施措施如下：(i)對會議室電子設備進行日常巡檢，確保設備在不使用時及時關閉；(ii)實施非工作時間關閉照明、空調及非必要電子設備的政策；(iii)評估公務用車的必要性，鼓勵員工優先選擇綠色通勤方式；(iv)在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提升節水意識；及(v)加強對水管及水龍頭的維護和檢查，防止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排放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關於有害廢棄物處置的法律法規，制定了《固體廢物管理規定》、《危廢管理規定》等專項制度，建立健全有害廢棄物從產生、收集、儲存到處置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對於不同類型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採取嚴格的分類收集措施，在生產基地內

業 務

劃定獨立的密閉臨時儲存區，並設置清晰的有害警示標識，杜絕儲存過程中的環境風險。所有有害廢棄物均委託具備國家認可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處置。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及排放強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3.70	8.65	12.29	3.0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1	0.02	0.02	0.02

2024年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i)公司業務擴張及生產規模擴大，對廢氣處理的要求提高，導致廢活性炭產量增加；(ii)化學品用量增加，導致化學品包裝材料廢物增多；及(iii)設備維護頻率增加，導致空壓機廢油及含油抹布的產量增加。

為降低廢物水平，我們已經實施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i)優化生產流程；(ii)建立精細的有害廢棄物分類回收體系，並與合規處置企業合作以提高回收效率；及(iii)加強員工培訓，規範有害廢棄物的分類與管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紙類包裝材料，以及不合格、損壞或過期的產品。對於生活垃圾，我們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環衛單位，按照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規範進行清運和處置。對於不合格、損壞或過期產品，我們制定專項處理流程，在確保不產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通過拆解回收可用零部件或進行無害化銷毀處理，實現無害廢棄物的減量化、資源化管理。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及排放強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14.50	38.51	66.76	22.9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5	0.10	0.11	0.15

業 務

2023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害廢物排放強度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i)推出新產品及公司訂單量增加，導致紙質包裝材料用量增加；(i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產生的生活垃圾量增加；及(iii)新產品開發、試產及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出現暫時性波動，導致不合格品數量增加。

為降低廢物水平，我們已經實施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i)推動紙質包裝材料的回收利用，並採用可回收包裝設計，以減少一次性包裝的消耗；(ii)對生活垃圾實施分類管理政策，並安裝分類設備以提高回收效率；(iii)優化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體系，引進高精度檢測設備，以減少不合格品的產生；及(iv)與專業回收機構合作，建立無害廢棄物的定期回收機制。

廢氣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廢氣排放管理，制定了《廢氣控制程序》管理制度，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國家及行業標準要求。同時，我們通過一系列舉措來降低廢氣排放總量，如：(i)優化生產工藝，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排放量；(ii)優先選用節能型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所產生的廢氣；及(iii)加強廢氣收集管理流程，杜絕無處理排放。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氣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廢氣排放總量(噸).....	0.02	0.04	0.12	0.07

廢水管理

我們所排放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以及清洗線環節產生的廢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了《廢水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確保生活污水、清洗線廢水處理完全符合適用的排放要求，杜絕廢水超標排放對水環境造成污染。對於生活污水，我們配備了專業的廢水處理設施，確保處理後水質滿足市政污水管網接入標準。對於清洗線廢水，我們根據其水質特點，採用專門的處理工藝進行處理，使清洗線廢水的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下表列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排放量：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廢水排放總量(噸).....	963.00	2,428.00	3,908.00	1,591.0

2023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廢水排放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導致：(i)生產流程耗水量增加；及(ii)更頻繁及廣泛地清潔部件，從而產生大量的清洗線廢水及其他工藝廢水。

為降低廢物水平，我們已經實施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優化生產流程及採用高效節水清洗流程，以降低單位產品的水耗。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的風險識別與管理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問題帶來的商業風險，積極開展對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和管理工作。我們識別的氣候風險與機遇具體內容如下表：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風險.....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颱風、寒流。	- 設備因浸水或斷電損壞，導致生產週期延長； - 物流中斷導致原材料供應與成品交付延誤； - 引發電力、水資源等公用設施中斷； - 極端天氣威脅人身安全。	- 建立氣候應急管理體系，開展極端天氣評估與應急演練工作； - 建立多物流商合作機制，動態調整運輸方案； - 及時關注極端天氣預警情況，定期檢查設施設備，加強防護並開展安全教育。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 監管環境對企業及產品的環保要求日趨嚴格； - 政府持續強化企業碳排放、ESG績效等信息披露要求。	- 公司環境合規風險提升； - 生產和運營環節的成本上升。	- 持續關注政策法規動向，及時制定、修訂並落實內部制度，減少合規風險； - 引入節能設備、優化生產工藝，降低生產運營的能耗與污染。
技術風險	產品與技術發展難適配可持續發展要求。	公司在環保與節能技術上的研發投入持續增加。	在技術研發環節緊扣環保節能要求，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節能減碳性能升級。
市場風險	下游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低碳、可持續產品的偏好日益明顯。	若未能及時響應市場需求變化，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和收入下降。	- 將供應商的環境表現納入評估流程，從而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 在產品設計與研發環節緊扣節能理念，打造符合低碳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要求的產品。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市場拓展	- 氣候變化背景下，「雙碳」目標驅動電動汽車產業快速發展； - 電動汽車市場對智能化、能效優化的需求日益提升。	公司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能有效滿足電動汽車對於智能駕駛和能效優化的需求，若把握機遇，將推動公司市場份額與品牌影響力提升。	持續進行技術攻堅，加強與電動整車企業的技术協同與產業合作，推動線控制動產品在電動汽車車型中的應用拓展。

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我們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以及僱員商務差旅及通勤活動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9	4.10	18.76	10.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7.23	2,416.57	3,450.83	97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1.82	2,420.68	3,469.60	990.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 +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入)	7.28	6.20	5.65	6.6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55	164.95	248.19	58.5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入) ..	0.78	0.42	0.40	0.40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制定了以下管理目標，並持續跟蹤每年進展情況：

- 預計到2028年，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5.0%。

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正根據實際營運狀況推進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持續進展符合既定時間表。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會議室安裝視頻會議工具等設施，以推廣在辦公場景使用遠程協作工具，從而減少因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選擇低排放出行方式，以減少商務差旅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及
- 實施非工作時間關閉非必要電子設備的政策，以節約電能，從而減少間接排放。

社會責任

僱傭與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對人權保障及僱傭管理作出明確規定。我們的招聘流程公平對待所有申請人，並堅決杜絕基於種族、民族、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或婚姻狀況等因素的歧視。公司嚴禁僱傭童工與強迫勞動，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侮辱行為。此外，我們將勞工權益要求延伸至整個供應鏈，要求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同樣尊重員工的勞工權利及基本人權，共同營造一個包容、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最為關注的問題。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ISO 45001標準的要求，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操作規程和應急預案，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相關方安全管理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用品，並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和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同時，我們對工作場所進行定期的安全檢查，及時發現和消除安全隱患，努力營造一個零事故、零傷害的工作環境。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能力成長，圍繞員工職業全週期，打造系統化、全覆蓋的培訓體系，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概況、企業文化、社會責任、安全環保、職業健康、崗位技能、職業發展等維度。同時，我們不斷完善培訓機制，為員工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提供多層級學習平台與實踐機會。

為規範人力資源管理、健全育人留人機制，我們制定了《晉升管理辦法》、《帶教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等專項制度文件。這些措施確保員工職業發展機制公開、透明、公平，有效調動員工積極性和敬業度。

社區參與

本集團始終秉持社會責任理念，在保持穩健經營的同時，積極投身社區建設，致力於構建和諧共生的發展環境。

在員工關懷方面，本集團一貫重視員工福祉，並多次組織員工捐款活動，為因意外事件或重大疾病而面臨經濟困難的員工本人或其家屬提供經濟支持，以減輕困難員工家庭的經濟負擔。在教育公益領域，本集團積極助力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於2024年至2025年，本集團向北京理工大學教育基金會作出捐贈，專項用於智能新能源汽車校友會的相關工作，以實際行動支持行業人才培養與學術交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社區參與的範圍，計劃開展志願者服務及公益環保活動，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實踐，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依據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了科學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從體系完整性、過程規範性、產品符合性三個核心維度，對工廠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全面評估與優化，確保產品質量持續滿足行業高標準及客戶需求。對於直接向我們提供生產材料、生產或服務件等生產件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同樣建立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恪守產品責任相關法規要求，未發生任何違規行為，解決方案的合規性與可靠性得到充分保障。

為進一步提升整體質量管理水平，自2023年起，我們全面推行ERP(企業資源計劃)與OA(辦公自動化)運營管理體系，其中全面質量管理模塊作為核心建設內容重點推進。我們圍繞客戶需求聚焦、問題快速響應、工位質量精準控制、生產過程風險防控、供應商質量協同管理等關鍵環節，制定了明確的管理規範與執行標準，確保全面質量管理落地見效。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重點強化供應商管理體系建設，通過制定並嚴格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選擇及控制程序》等系列規章制度，明確供應商准入審核、合作選擇、動態評價、退出管理全流程的標準與要求，為供應鏈合規運營提供製度支撐。

我們積極推進可持續供應鏈構建工作，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和活動應符合國家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在採購時優先考慮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或正在建立實施環境管理體系的供應商。同時，我們會不定期地對供應商的環境行為進行評價，並要求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當地環保部門出具的有效環境報告、證書等文件。如果供應商在向我們供貨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將對其提出整改要求，並跟蹤其整改的結果，以確保供應鏈夥伴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39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63	41.8
一般及行政.....	60	15.4
生產.....	152	39.0
銷售.....	15	3.8
總計.....	39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線招聘平台、校園招聘計劃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並簽訂保密協議。我們亦與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簽訂不競爭協議。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整體表現。新僱員會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業務營運及行業背景，以幫助彼等融入本公司。我們亦提供由內部及外部專家講授的定製化持續培訓課程，以加強僱員在各自業務領域的技術能力。對於關鍵職位，我們提供管理發展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我們已建立適用於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晉升計劃，並輔以定期績效評估。作為我們人才留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僱員持股計劃。我們已實施定期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並以此作為薪酬調整及晉升決策的依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與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惟須受地方當局不時設定的最高供款限額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嚴格遵守有關僱員的供款規定，原因為我們並未為我們若干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有嚴格遵守該等供款規定而被處以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金額，及按日加收未繳金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自欠繳社會保險費之日起計算。倘我們未能繳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滯納金的通知，亦未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鑑於我們在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問中已獲得相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擁有若干僱員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或主動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甚低。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整體上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僱員招聘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並無任何自有物業，並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250.98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企業行政及辦公用途。租期一般長為一到八年。三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設施大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將根據需要尋求額外空間，以適應未來的增長，特別是隨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生產設施和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中納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如產品責任險)，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團體人身意外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保單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無法購買或法律並無普遍要求的若干保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對於汽車行業的上游供應商(如我們)而言，不就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單獨購買產品責任險乃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下游主機廠的生產及交付週期所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通常為淡季，而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為旺季，其中第四季度的銷量尤其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每年下半年的訂單量均持續超過上半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模式與更廣泛的行業趨勢一致，即主機廠的大規模量產往往在第四季度達到頂峰。根據行業數據，此乃受多個因素影響：(i)汽車經銷商為實現銷售目標及獲得主機廠激勵而開展的年終促銷活動；(ii)消費者在年底的購車意願增強，通常受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的支持；及(iii)九月及十月的車展旺季通過直接互動及促銷優惠刺激了消費者的興趣並推動了銷售。

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因日常業務過程而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訴訟

於2025年3月，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原告」）在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五項專利侵權訴訟（「該等申索」），指控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構成對原告五項專利（「該等專利」，各為一項「專利」）的侵權。據稱，該等專利涉及我們ESC解決方案中使用的五個零件（「該等零件」，各為一個「零件」）的特徵，包括泵殼上的凸出結構、塞子上的流出通道、螺栓及螺母、動鐵上的凹槽及導向環上的倒角。

原告請求該法院命令本公司(i)立即停止所有侵權活動，包括製造、銷售及要約出售該等被指稱侵權的產品，並立即銷毀所有未售出的侵權產品，及(ii)就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向原告提供金錢濟助，暫計每宗案件人民幣10.0百萬元，五宗索賠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

首次證據交換聆訊於2025年9月進行，法院已於2026年4月7日舉行正式庭審。我們在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正於法院就該等申索進行積極抗辯。原告的其中一項申索已於2026年3月獲該法院駁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四項申索仍待該法院審理，且該等申索的最終結果仍有待法院裁決。我們已於2025年作出足額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根據本公司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有關撥備乃屬足夠及充分。

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認為，基於(i)對原告專利及其聲稱的保護範圍的審查、(ii)對我們ESC解決方案中相關組件的技術分析，及(iii)迄今為止向法院提交的證據，該等專利中的若干聲稱的特徵可提出可信的無效、不侵權或現有技術抗辯。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評估，餘下四項申索中每項的有利結果概率至少為中等或以上，其中兩項申索被評為中等，兩項申索被評為高，惟須待法院對審查中的相關技術及法律問題作出評估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均認為，全部四項申索均對

本公司作出不利裁決的最壞情況的整體可能性很低，儘管最終結果在法院作出裁決前本質上仍不確定。對於所涉及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旨在保護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或就知識產權申索為自身抗辯的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且最終敗訴。」

最壞情況

倘法院最終就全部五項申索作出有利於原告的裁決，並假設每項申索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臨時賠償金額獲全數判予，我們的最高貨幣風險總額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該金額對我們的流動資產或資產淨值（經就可贖回股份產生的負債作出調整後）並無重大或顯著影響。

另外，我們已對我們的ESC解決方案實施設計升級及產品迭代。根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的評估，基於對新設計規格與原告專利權利要求的詳細比較，經升級的ESC解決方案中的組件不屬於原告專利的聲稱保護範圍。該意見獲以下各項支持：(i)對升級組件的獨立技術審查及(ii)認為設計變更消除或重大改變了原告在其專利中聲稱的結構特徵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升級使我們能夠在不侵犯該等專利的情況下繼續製造及銷售我們的ESC產品，儘管無法保證原告未來不會對該等觀點提出質疑。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導致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設立並將繼續維持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系統。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監控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包括財務管理、預算控制及財務報表編製。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實施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閱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妥善遵守及有效實施。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在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務部會審閱合約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從交易對手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件。

我們已建立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對現有解決方案的升級)前進行合規審查。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獲取必要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並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文件。此外，其確保及時向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或備案。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確保獲取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定期審查以監控其狀況及有效性。我們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通過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招聘標準，以確保新員工的素質，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亦進行定期績效評估，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減輕因本集團各級僱員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內部政策或法律而產生的內部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尋源、篩選、執行及管理投資項目。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識別投資機會，並進行全面的投前盡職調查，以評估項目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全部重大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均持續有效。

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機廠而非個人消費者，我們不會收集及處理車主的任何個人資料，或於裝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運行期間收集的任何數據。我們在業務運營期間收集和生成的數據儲存於中國內地。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數據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乃因企業數據及相關資料的儲存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數據安全方法以國家標準、行業最佳實踐及數據安全規定為指引。我們已建立具有多層保障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的信息系統，以識別及降低潛在的安全威脅。我們繼續致力於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維護及加強該等系統。

本公司認為，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事件，且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亦無因任何與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調查、查詢、處罰、訴訟或任何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個人資料洩露，或收到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的重大監管查詢、調查、通知、警告、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於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內部數據，主要涉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財務、營運、研發及交易資料。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故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於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或會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合約安排，僅在有需要知曉的情況下與第三方共享我們自身的業務相關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數據私隱及安全相關的重大索償、處罰或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內部監控乃屬足夠及有效。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獲得了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5年	浙江省科技新小龍	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2025年	浙江省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北京市科學進步獎壹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董事會

我們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 ⁽¹⁾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管理
劉倩女士 ⁽¹⁾	43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
林逸博士	73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	66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營運
王潤鳴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Yeh Kuantai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 戰略決策、監督及 管理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姜震宇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王耀博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上市日期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 斷

附註：

(1) 陶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陶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陶先生現時於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陶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辦本公司前，陶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曾任職於上海采埃孚轉向機有限公司，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彼亦自2023年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十屆理事會成員、於2023年擔任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線控制動與底盤智慧控制工作組委員，以及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獲選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制動器委員會專家組專家。

陶先生於2024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授北京市科學技術獎、於2023年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明珠菁英人才、於2022年12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以及於同年獲科創日報頒授2022科創精英。陶先生亦於2021年12月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授上海產業菁英、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頒授上海產學研合作優秀項目獎三等獎、於2015年10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15年5月獲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頒授上汽技術創新一等獎。

陶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取得青島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陶先生於2025年9月獲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專業錄取並一直在攻讀博士學位。

劉倩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女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並於2026年4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劉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女士現時於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劉女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創辦本公司前，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技術中心。

劉女士獲36氪頒授36氪·2024影響力女性(其公示時間為2024年6月)，並於2023年3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婦女聯合會頒授2022年中輻建功標兵。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進一步於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逸博士，7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林博士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

林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博士任職於吉林工業大學直至2002年，曾擔任汽車工程學院教授及院長等多個職位。林博士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北京理工大學電動車輛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前稱電動車輛國家工程實驗室）技術部副主任，任期五年。林博士亦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至2015年2月止，包括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58）副院長。林博士於2016年10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協會遴選為特聘專家，現任懸架技術分會名譽主任。於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林博士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5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擔任多個學術職務，例如於上海交通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兼職教授、教授及兼職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於1999年1月獲國務院頒授國務院特殊津貼。林博士亦於2008年11月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頒授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林博士於1989年1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於2021年11月17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於1981年至2015年在撫遠市總工會擔任會計師。劉女士於1989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共產黨佳木斯市委員會黨校大專學歷。

王潤鳴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乾德種業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3月及2011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市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1年，王先生先後擔任多家公司的工程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為1989級學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Yeh Kuantai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Yeh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Yeh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影石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75）的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啓明創投的合夥人。

Yeh先生於1989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0年5月及1998年5月分別自康奈爾大學取得電機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投資總監。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范先生受僱於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時擔任分析師。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范先生擔任Vantasia Holdings (HK) Limited（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自2019年6月起於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0），(ii)自2019年6月起於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3），(iii)自2020年6月起於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7），及(iv)自2024年11月起於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5）。

范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此外，范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姜震宇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9)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Cheetah Mobil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辦並營運一家初創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9F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彼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曾於嘀嗒出行、Cheetah Mobile Inc.及9F Inc.擔任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姜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理想汽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耀博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24年2月起，王博士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副總工程師。此前，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中汽協的助理秘書長兼技術部部長。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彼擔任中汽協的技術部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博士於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負責(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材料的研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王博士擔任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部長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王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王博士其後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2025年12月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管理(工業)工程專業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我們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于鑫先生 ⁽¹⁾	45	監事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7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吳瑛女士 ⁽¹⁾	33	監事	2020年11月23日	2025年7月16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李秋霞女士 ⁽¹⁾	31	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7月16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附註：

(1) 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監事會將於上市前解散，而該等監事的任期亦將告終止。

于鑫先生，45歲，為我們的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加入本公司前，於200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于先生在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0）擔任工程師並於產品開發設計部工作。

于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瑛女士，33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吳女士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職位，包括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巴克咖啡經營有限公司。

吳女士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李秋霞女士，31歲，為我們的監事。李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在上海高通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上海瀚示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在上海兔品貿易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千臨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務。

李女士於2021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陶喆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管理
劉倩女士	43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
范鵬先生	37	首席技術官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技術規劃及研發
潘盼先生	38	首席產品官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應用業務開發、產品應用及客戶關係維護
林逸博士	73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陶喆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劉倩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范鵬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范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范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范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頒授上海產學研合作優秀項目獎、於2021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傑出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23年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浦東新區明珠工程師。

范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2年3月進一步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潘盼先生，38歲，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潘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產品官。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0年至2021年，潘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研發職位，包括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3）、北京恒通華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潘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動汽車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線控制動與底盤智能控制工作組成員，並於2025年6月獲機械工業出版社汽車分社聘為特聘專家。

潘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機械）學士學位。

林逸博士，7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張語倫女士，3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經理，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融資及戰略合作、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協助企業管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我們前，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彼曾任職於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9）。於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彼曾任職於上海工業控制安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7年9月進一步取得瑞典隆德大學工商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張麗霞女士，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助理副總裁。張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確認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並進一步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3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姜震宇先生、范智超先生及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及陶喆先生。王耀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f)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合理，並無過高；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行為不當而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合理，並無過高；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及劉倩女士。王耀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我們的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駐在地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以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礎。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72歲。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方面擁有均衡的組合，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

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陶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陶先生在本公司的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領導作用。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分派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1%及0.29%。此外，陶先生作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所持股本附帶的6.68%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與此同時，陶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拿森有限合夥的四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共同控制本公司22.58%的投票權，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陶先生、劉女士、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將繼續控制本公司20.39%的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各方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a) 除陶先生及劉女士(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外，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董事及成員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後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務，不受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營運。此外，我們為自身的營運聘有獨立的員工團隊，並自行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經營及營運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財資職能並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乾德」）.....	深圳乾德由本公司董事王潤鳴先生間接控制。

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乾德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A.34、14A.35、14A.36、14A.46、14A.53、14A.105	44.11	86.58	117.5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乾德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6年7月與深圳乾德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乾德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乾德採購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ECU外殼及磁鐵總成。乾德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雙方相關附屬公司／聯繫人將根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集成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其中包括NBS解決方案及NBC解決方案等)，因此需要用於NBS及NBC解決方案的傳感器及ECU外殼、用於NBC解決方案的防轉環、彈簧座、墊圈及閥座，以及用於NBS解決方案的磁鐵總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產品。鑑於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以不遜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能夠大規模量產該等產品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繼續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其有能力以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佳的條款提供穩定優質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採購該等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就上述產品收取的費用應由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會考慮所需產品數量、標準價格、考慮其內部生產子部件的生產成本，以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已獲取並將繼續至少每年及／或在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可資比較產品的報價，以確保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在釐定將由關連供應商供應的零部件的採購價時，吾等將同時考慮市場導向定價及成本加成定價。吾等將參考(其中包括)具有可資比較規格及質量要求的可資比較零部件的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適用)、相關供應商的材料、生產線、加工方法、成本架構及估計利潤率、預期採購量、任何批量折扣、過往產品質量及交付表現以及吾等的生產及交付要求，以評估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採納動態供應商分配機制。在符合吾等的技術、質量及交付要求的規限下，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的供應商或會獲分配較高的供應份額。反之，倘供應商未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或符合吾等的質量或交付要求，吾等或會減少對該供應商的分配，並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在評估供應商的報價時，吾等或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所用材料、生產線及加工方法的資料，且吾等將根據該等資料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核實所報價格及利潤率是否合理。

吾等採購部門將負責獲取及審閱供應商報價、進行價格比較及存置相關評估的記錄。吾等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與適用年度上限的情況。倘關連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條款不可比較，或較其遜色，則吾等將不會進行該交易，除非存在合理的商業基礎且該交易已根據吾等的內部監控程序獲批准。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NBC解決方案銷量增加帶動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上述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4.11百萬元、人民幣8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乾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ECU外殼及磁鐵總成的往績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我們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所有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及磁鐵總成，故於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我們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各個年度繼續向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所有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傳感器及磁鐵總成，原因為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價，且深圳乾德及／或其聯繫人已大規模量產該等產品以滿足我們未來迅速增長的需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NBC解決方案銷量的增長。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推出NBC解決方案，且我們NBC解決方案的銷量已大幅增長，而隨著新車型日益採用OneBox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我們NBC解決方案的銷量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對為我們的NBC解決方案採購的該等產品(包括防轉環、彈簧座、墊圈、閥座及ECU外殼)的需求將有更高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採購595,000件、1,400,000件及2,000,000件ECU外殼，用於生產我們的NBC解決方案。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無法證明2026年及之後自相關關連供應商的全年採購安排，而2026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供應商分配的變動及自2025年11月起才開始自深圳乾德就NBC解決方案的ECU外殼進行

關連交易

更大規模的採購。在此之前，本公司為NBC解決方案採購ECU外殼部件樣品以進行測試及評估，旨在評估該等產品能否滿足本公司NBC解決方案的技術及質量要求。經過數月的審閱及核實後，本公司釐定深圳乾德的產品符合其技術及質量要求，故增加採購NBC解決方案的ECU外殼；及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為估計根據該等產品市價計算的年度上限，我們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過往市價，以及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對可能市場波動的合理費率變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達成狀況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新；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此外，為保障零部件的穩定供應，本公司就主要零部件(包括NBC組件)採納「主要供應商及補充供應商」模式。於該模式下，本公司除主要供應商外，亦維持至少一名合資格補充供應商。儘管經計及成本效益考慮因素，倘補充供應商未能提供具商業競爭力的定價，本公司可能將其大部分或全部採購量分配予主要供應商，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及認證至少一

關連交易

名具備供應相關零部件能力的補充供應商。該等補充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資格認證、測試及驗證程序，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的技術及質量規定，並能夠在需要時迅速擴大生產規模。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供應中斷、產能限制或影響主要供應商的其他商業考慮因素時，靈活地將採購量重新分配予該等補充供應商。該雙供應商框架，連同其持續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監察機制，提供營運靈活性及保障，以確保零部件供應穩定可靠。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盡職調查的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可行，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為本集團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我們超出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型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陶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833	15.61%	83,869,328	H股	14.10%
	實益擁有人 ⁽²⁾	79,786	0.24%	1,276,576	H股	0.2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245,000	6.68%	35,920,000	H股	6.04%
	配偶權益 ⁽³⁾	97,000	0.29%	1,552,000	H股	0.26%
拿森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45,000	6.68%	35,920,000	H股	6.04%
王潤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5,055	11.21%	60,240,880	H股	10.12%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427,577	7.23%	38,841,232	H股	6.53%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27,301	6.63%	35,636,816	H股	5.9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01,456	6.26%	33,623,296	H股	5.65%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 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型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025,001	6.03%	32,400,016	H股	5.45%
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聚力」)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28,552	5.74%	30,856,832	H股	5.19%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為594,984,292股(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假設。
- (2) 陶先生為上海拿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1.11%的合夥權益，且彼並無參與上海拿晟的管理。上海拿晟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周麗金女士代表上海拿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陶先生並不享有上海拿晟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擔任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的普通合夥人。陶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因此，陶先生被視為於拿森有限合夥及劉女士持有的股份，以及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透過拿森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聚力分別擔任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壹號」)及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聚力」)的普通合夥人以及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杭實」)的總經理。因此，國投聚力被視為於聚力壹號、成都聚力及聚力杭實持有的30,856,832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19%。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586,862元，包括33,586,8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0	0%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537,389,792	90.3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7,594,500	9.68%
總計	594,984,292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0	0%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537,389,792	89.0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6,233,600	10.97%
總計	603,623,392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買賣。

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主要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2025年10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就境外上市進行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以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4月9日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537,389,792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我們的H股，以及將由537,389,792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於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辦理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下述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與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存置明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出售股份前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發出的交易指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各自獨立進行結算。

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見下文：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非 上市股份數目
陶先生.....	83,869,328	0
劉女士.....	1,552,000	0
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920,000	0
王澗鳴先生.....	60,240,880	0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41,232	0

股 本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非 上市股份數目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636,816	0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33,623,296	0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400,016	0
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87,952	0
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961,328	0
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07,552	0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98,992	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21,378,784	0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	11,731,760	0
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	7,821,184	0
侯佳巧女士.....	17,817,408	0
嘉興鎰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87,952	0
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76,224	0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3,036,768	0
QM103 LIMITED.....	12,882,432	0
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594,192	0
上海拿晟.....	11,487,360	0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76,384	0
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75,104	0
尚融聚鑫(寧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78,448	0
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88,240	0

股 本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非 上市股份數目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832,832	0
成都啟高致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56,912	0
嘉興納斯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8,416	0
總計	537,389,792	0

附註

(1) 指本公司所有股東。有關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

本公司將與其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上市後一年內從技術層面限制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的交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以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辦妥轉讓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經考慮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乃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能駕駛運動控制創新者，目前提供線控制動解決方案。我們聚焦於為智能駕駛提供關鍵任務型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該領域乃安全要求嚴格、技術壁壘較高的領域，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了全棧自研的控制算法、軟件及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控轉向解決方案仍處於開發階段，且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感知、決策與執行是汽車智能化的三大關鍵要素，線控技術(包括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如同智能駕駛汽車的「小腦」，確保運動控制執行的安全與高階發展，正如小腦在人體中協調自主運動、維持身姿平衡並實現運動學習的功能。我們的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基於智能駕駛汽車「大腦」(即負責感知與規劃的智能駕駛系統)輸出的控制指令，能精準、快速地實現車輛運動控制，從而顯著提升智能駕駛的安全性、操控性及舒適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益及毛利的強勁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2%。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8.3%。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維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主機廠，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透過定點融入其車輛平台。

留住現有客戶讓我們可獲得多種車型的重複業務，並利用已建立的關係爭取額外的車輛開發項目。這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早期開發、系統驗證到大規模量產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支持，並交付符合不斷演變的技術及監管要求的定製化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緊密合作亦有助我們使開發時間表與客戶的生產計劃保持一致，此乃及時交付並成功集成至車輛平台的關鍵。

吸引新客戶能擴大我們的收益基礎，並取決於我們滿足不同客戶要求及維持具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我們把握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應用等關鍵領域機遇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獲得的定點數量。定點通常涉及緊密的技術合作及多輪驗證，其結果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車輛平台數量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推出先進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能否如期並大規模推出先進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在電動化及智能駕駛的推動下，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轉型，需要在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器方面持續創新。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滿足嚴格的功能安全及性能標準的同時，有效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並將新解決方案投入大規模量產。將先進解決方案(包括RBC、EMB、EPS、SBW及NXU運動控制器)及時商業化，以及增強可提高響應速度及集成度的軟件及算法，均直接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為客戶提供的價值。

成功及時地引進先進技術，能夠增強客戶信心、增加主機廠的採用及改善規模經濟，從而支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未能滿足技術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投入

我們創新及交付先進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線控制動領域是汽車電動化及智能駕駛的關鍵基礎，且須遵守最高的功能安全標準。持續的技術升級及產品改進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滿足客戶要求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遵循一套結構化的開發流程，包括市場研究及項目規劃、概念驗證及架構設計、試生產及商業化。於各個階段，我們採用嚴格的檢查點以確保功能安全及系統可靠性。為支持此流程，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涵蓋系統集成、軟件開發(應用層、基礎軟件、集成測試)、整車標定及測試、台架性能測試、硬件開發、機械開發、工藝開發及質量保證。各核心團隊成員在汽車研發或底盤系統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當中許多成員擁有於國內外領先科技公司的從業背景。

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改善軟件及算法能力，並開發線控轉向及運動控制器等新解決方案，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維持高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5.5%、22.4%、13.5%、16.9%及15.7%。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的下降，反映了我們在堅定地致力於創新的同時，擴大經營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的能力。我們平衡研發持續投資與有效成本控制的能力，將仍然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管理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及電子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348.8百萬元、人民幣530.9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鏈中斷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採購系統，包括競標、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定期績效評估及備選採購渠道，並輔以存貨監控及標準化供應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及成本效益。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經營開支可能增加以支持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繼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以管理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潛在開支增加的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線控制動解決方案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ii) 對線控制動技術的需求；(iii) 線控制動行業的技術進步及競爭格局；(iv) 與智能汽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及(v) 季節性。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重大會計政策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2019冠狀病毒病

我們的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銷售活動及收入增長並未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72,217	100.0	390,737	100.0	614,506	100.0	102,665	100.0	150,816	100.0
銷售成本.....	(269,104)	(98.9)	(348,807)	(89.2)	(530,891)	(86.4)	(95,337)	(92.9)	(135,555)	(89.9)
毛利.....	3,113	1.1	41,930	10.7	83,615	13.6	7,328	7.1	15,261	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58	9.9	20,946	5.4	26,441	4.3	10,264	10.0	3,081	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24)	(1.8)	(5,326)	(1.4)	(14,248)	(2.3)	(1,042)	(1.0)	(5,861)	(3.9)
行政開支.....	(40,270)	(14.8)	(32,571)	(8.3)	(62,379)	(10.2)	(6,970)	(6.8)	(11,998)	(8.0)
研發開支.....	(96,547)	(35.5)	(87,580)	(22.4)	(82,959)	(13.5)	(17,376)	(16.9)	(23,616)	(1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485	0.2	673	0.2	717	0.1	346	0.3	513	0.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05	0.5	(7,003)	(1.8)	1,580	0.3	402	0.4	3,682	2.4
其他開支.....	(803)	(0.3)	(701)	(0.2)	(11,231)	(1.8)	(2,162)	(2.1)	(583)	(0.4)
融資成本.....	(902)	(0.3)	(652)	(0.2)	(502)	(0.1)	(74)	(0.1)	(426)	(0.3)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89,338)	(32.8)	(99,237)	(25.4)	(130,558)	(21.2)	(30,680)	(29.9)	(34,935)	(23.2)
除稅前虧損.....	(200,823)	(73.8)	(169,521)	(43.4)	(189,524)	(30.8)	(39,964)	(38.9)	(54,882)	(36.4)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200,823)</u>	<u>(73.8)</u>	<u>(169,521)</u>	<u>(43.4)</u>	<u>(189,524)</u>	<u>(30.8)</u>	<u>(39,964)</u>	<u>(38.9)</u>	<u>(54,882)</u>	<u>(36.4)</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未按其呈列。我們相信，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其方式與協助我們管理層了解的方式相同。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考慮，或視其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的替代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度虧損，並就下列項目加回作出調整：(i)以股份支付的開支、(i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該等調整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與經調整年度／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期內虧損.....	(200,823)	(169,521)	(189,524)	(39,964)	(54,882)
加：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¹⁾	6,068	9,524	12,225	1,214	4,917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²⁾	89,338	99,237	130,558	30,680	34,935
— 上市開支.....	—	—	17,455	—	2,002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5,417)</u>	<u>(60,760)</u>	<u>(29,286)</u>	<u>(8,070)</u>	<u>(13,028)</u>

附註：

- (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主要指就授予我們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指與授予若干股東的贖回權有關的非現金累計開支。於上市後，贖回負債將於公司贖回責任終止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NBS、ESC及NBC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NBS解決方案.....	186,709	68.6	160,846	41.2	119,446	19.4	26,888	26.2	2,361	1.6
ESC解決方案.....	79,826	29.3	180,161	46.1	177,749	28.9	36,156	35.2	41,138	27.3
NBC解決方案.....	108	0.0	39,632	10.1	301,495	49.1	39,371	38.3	106,451	70.6
其他 ⁽¹⁾	5,574	2.1	10,098	2.6	15,816	2.6	250	0.3	866	0.5
總計.....	272,217	100.0	390,737	100.0	614,506	100.0	102,665	100.0	150,8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稅）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單位：套，平均售價單位：人民幣元)									
NBS解決方案.....	215,486	866.5	197,638	813.8	168,500	708.9	37,423	718.5	2,160	1,093.1
ESC解決方案.....	130,560	611.4	305,445	589.8	309,680	574.0	66,289	545.4	71,263	577.3
NBC解決方案.....	71	1,528.0	29,251	1,354.9	258,028	1,168.5	32,295	1,219.1	101,986	1,043.8

我們NBS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866.5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813.8元，主要由於我們定價較高的NBS解決方案銷量減少。我們NBS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813.8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708.9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具價格競爭力的NBS產品以搶佔市場份額。我們NBS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的人民幣708.9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3.1元，主要由於銷售集中於來自特定應用需求的客戶的更高規格、定製化訂單，該等訂單的售價較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SC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ESC解決方案的性質相對成熟及與主機廠的慣常年度定價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SC解決方案銷量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130,560套增至2024年的305,445套及2025年的309,680套，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289套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263套，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拓展燃油車客戶群，惟部分被新能源汽車車型銷量下降所抵銷，原因為行業內更多新能源汽車在向更高水平智能駕駛能力過渡的過程中採用了NBC解決方案。

我們NBC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8.0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4.9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更高的銷量及更廣泛的市場應用而擴大業務，於2024年從價格較高的小批量生產過渡至單位價格較低的大規模量產。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4.9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8.5元，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43.8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調整銷售方針，旨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搶佔市場份額。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348.8百萬元、人民幣530.9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及電子材料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械材料	154,340	57.4	198,069	56.8	326,269	61.4	57,416	60.2	84,309	62.2
電子材料	75,178	27.9	109,414	31.4	158,471	29.8	28,279	29.7	37,944	28.0
折舊及攤銷	13,252	4.9	15,782	4.5	16,501	3.1	4,249	4.5	5,557	4.1
僱員福利開支	9,850	3.7	13,428	3.8	16,201	3.1	2,881	3.0	4,397	3.2
存貨撥備	9,999	3.7	3,870	1.1	1,162	0.2	505	0.5	640	0.5
維修開支	2,312	0.9	2,633	0.8	4,552	0.9	734	0.8	1,014	0.7
其他 ⁽¹⁾	4,173	1.6	5,611	1.6	7,735	1.5	1,273	1.3	1,694	1.3
總計	<u>269,104</u>	<u>100.0</u>	<u>348,807</u>	<u>100.0</u>	<u>530,891</u>	<u>100.0</u>	<u>95,337</u>	<u>100.0</u>	<u>135,55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水電費及運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NBS解決方案.....	182,896	68.0	148,134	42.5	112,183	21.1	25,343	26.5	1,927	1.4
ESC解決方案.....	82,494	30.7	152,253	43.7	136,417	25.7	31,716	33.3	31,324	23.1
NBC解決方案.....	90	0.0	38,737	11.1	273,679	51.6	38,123	40.0	101,389	74.8
其他.....	3,624	1.3	9,683	2.8	8,612	1.6	155	0.2	915	0.7
總計.....	<u>269,104</u>	<u>100.0</u>	<u>348,807</u>	<u>100.0</u>	<u>530,891</u>	<u>100.0</u>	<u>95,337</u>	<u>100.0</u>	<u>135,55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1%、10.7%及13.6%。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7.1%及1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毛損)/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NBS解決方案.....	3,813	2.0	12,713	7.9	7,263	6.1	1,546	5.7	434	18.4
ESC解決方案.....	(2,668)	(3.3)	27,907	15.5	41,332	23.3	4,440	12.3	9,814	23.9
NBC解決方案.....	18	16.9	894	2.3	27,816	9.2	1,248	3.2	5,062	4.8
其他.....	1,950	35.0	415	4.1 ⁽¹⁾	7,204	45.5	94	37.6	(49)	(5.7)
總計.....	<u>3,113</u>	<u>1.1</u>	<u>41,930</u>	<u>10.7</u>	<u>83,615</u>	<u>13.6</u>	<u>7,328</u>	<u>7.1</u>	<u>15,261</u>	<u>10.1</u>

附註：

- (1)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0%減少至2024年的4.1%，主要由於項目範圍及定價調整導致每名客戶的平均研發服務費下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補貼；及(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支持啟動及開發研發項目的補貼及資金、租金補貼及其他類型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通常為非經常性，並須經年度政策調整、行政評估及項目驗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97	2,478	2,651	770	431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064	14,936	19,031	8,424	2,17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4,620	2,519	4,346	1,061	435
其他	736	532	413	9	45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500	48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	—	—	—
總計	26,958	20,946	26,441	10,264	3,0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及(ii)業務開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664	55.2	2,838	53.3	4,136	29.0	688	66.0	1,772	30.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68	3.5	184	3.4	5,629	39.5	22	2.1	2,940	50.1
業務開發開支	1,189	24.6	1,859	34.9	3,127	22.0	202	19.4	720	12.3
差旅費	756	15.7	419	7.9	1,168	8.2	120	11.5	343	5.9
其他	47	1.0	26	0.5	188	1.3	10	1.0	86	1.5
總計	4,824	100.0	5,326	100.0	14,248	100.0	1,042	100.0	5,861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服務費，包括諮詢費及上市費用；(iii)辦公室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21,639	53.7	19,510	59.9	23,469	37.6	4,714	67.6	5,558	46.3
專業服務費	8,010	19.9	2,679	8.2	22,838	36.6	722	10.4	2,804	23.4
辦公室開支	3,149	7.8	2,421	7.4	5,316	8.5	157	2.3	1,124	9.4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271	3.2	3,255	10.0	5,019	8.0	524	7.5	1,324	11.0
折舊及攤銷	1,936	4.8	1,875	5.8	1,654	2.7	427	6.1	474	3.9
業務招待費	2,712	6.7	1,048	3.2	1,853	3.0	122	1.8	319	2.7
其他稅項	395	1.0	566	1.7	892	1.4	133	1.9	223	1.9
其他	1,158	2.9	1,217	3.8	1,338	2.2	171	2.4	172	1.4
總計	<u>40,270</u>	<u>100.0</u>	<u>32,571</u>	<u>100.0</u>	<u>62,379</u>	<u>100.0</u>	<u>6,970</u>	<u>100.0</u>	<u>11,99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有關的開發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54,092	56.0	50,572	57.8	49,011	59.1	12,291	70.8	14,582	61.7
折舊及攤銷	10,540	10.9	10,186	11.6	9,208	11.1	2,474	14.2	2,068	8.8
開發服務費	11,776	12.2	11,384	13.0	6,730	8.1	36	0.2	596	2.5
材料成本	7,809	8.0	2,826	3.2	8,238	9.9	693	4.0	2,721	11.5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4,629	4.8	6,085	6.9	1,577	1.9	668	3.8	653	2.8
測試費	1,579	1.6	1,124	1.3	1,590	1.9	100	0.6	1,051	4.5
其他 ⁽¹⁾	6,122	6.5	5,403	6.2	6,605	8.0	1,114	6.4	1,945	8.2
總計	<u>96,547</u>	<u>100.0</u>	<u>87,580</u>	<u>100.0</u>	<u>82,959</u>	<u>100.0</u>	<u>17,376</u>	<u>100.0</u>	<u>23,61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費、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運輸開支及知識產權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4年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於2025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存貨損耗、資產處置虧損、訴訟相關撥備及非經營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202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就待決知識產權訴訟錄得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我們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予若干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的淨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30.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

- 我們自NBS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91.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更廣泛地趨向為新車型採用集成度更高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從而影響對NBS解決方案的需求。
- 我們自ES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6,289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263件，此乃主要歸因於所供應的車型數目增加。
- 我們自NBC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295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1,986件，此乃由於新舊車型持續採用NBC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3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其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尤其是NBC解決方案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大幅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1%。

- 我們來自NB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售價相對於其增量生產成本更高的配置，加上生產效率的持續提高。
- 我們來自ES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3%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9%，主要由於單位成本較低，乃由於隨著ESC解決方案進入更成熟的量產階段，製造效率提高，以及因供應商多元化及與替代供應商訂立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降低所致。
- 我們來自NB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較低帶動單位成本下降，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繼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支持更廣泛的市場應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70.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補貼金額減少，導致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及(ii)結構性存款結餘減少及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主要歸因於(i)期內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為支持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擴展而增加人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為支持我們營運而增加人手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員工人數增加帶動僱員薪酬增加，及(ii)為持續投資開發及提升(主要與EMB及EPS解決方案有關)而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應收賬款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我們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贖回負債隨時間推移而持續增加。

期內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增加57.3%至2025年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

- 我們來自NBS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減少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197,638件減少至2025年的168,500件，此乃由於行業就新車型增加採用集成度更高的Onebox解決方案，以及若干現有車型臨近其生產週期末段。
- 我們來自ESC解決方案的收益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305,445件增加至2025年的309,680件(主要歸因於所供應的車型數目增加)，惟大部分被2025年平均售價的輕微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NBC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9,251件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258,028件，此乃由於新舊車型日益採用NBC解決方案，與主機廠對集成度更高的Onebox解決方案日益青睞的情況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52.2%至2025年的人民幣5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2025年NBC解決方案的大幅增產。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0.7%增加至2025年的13.6%。

- 我們來自NB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9%減少至2025年的6.1%，主要由於定價較低及單位成本較高，此乃由於主機廠需求持續由NBS解決方案轉向集成度更高的Onebox解決方案，導致生產規模縮減。
- 我們來自ES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5.5%增加至2025年的23.3%，主要由於單位成本較低，尤其是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較低，此乃受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包括採購優化、供應商協作及零部件成本控制)所推動。
- 我們NB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增加至2025年的9.2%，主要由於單位成本下降，此乃主要因隨著產品線於2025年進一步大規模量產，材料成本下降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26.2%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主要受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補貼增加所推動)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及(ii)銷售活動擴大導致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91.5%至2025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歸因於上市相關開支)及(ii)僱員薪酬增加(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減少5.3%至2025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及(ii)開發服務費減少，反映若干項目由研發階段過渡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相關資源的暫時重新分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基於應收賬款結餘及賬齡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我們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3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及2025年期間完成融資後贖回負債的本金金額增加，連同現有贖回負債的持續增值。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增加1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增加43.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7百萬元。

- 我們來自NBS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減少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一名主機廠的特定車型臨近其生產週期末段以及其他車型過渡至Onebox解決方案所影響，銷量由2023年的215,486件減少至2024年的197,638件。該減少反映產品組合因Onebox解決方案逐漸取代NBS解決方案而轉變，而非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收縮。
- 我們來自ESC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現有主機廠在更廣泛的車型中採用我們的ESC解決方案所推動，銷量由2023年的130,560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305,445件。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NBC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71件增加至2024年的29,251件，此乃由於新車型越來越多地採用NBC解決方案，其提供更高的集成度並更好地兼容智能功能，需求自2024年下半年起加速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ESC及NBC解決方案銷量增加帶動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增加至2024年的10.7%。

- 我們來自NBS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增加至2024年的7.9%，主要由於(i) 原材料成本下降，原因為我們與主要部件的供應商協商了有利的定價條款，並策略性地將若干主要零件的採購轉向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及(ii) 因設備性能及利用率提升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減少生產停工時間及單位製造成本。
- 我們ES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虧損率3.3%變為2024年的毛利率15.5%，主要由於(i) 我們的先進ESC解決方案(包含冗餘EPB功能)帶來銷售貢獻增加，該等解決方案自2024年開始大規模量產，且毛利率普遍高於我們不具備該等安全冗餘功能的早期ESC產品；及(ii) 隨著我們加大ESC解決方案的大規模量產，生產效率提高及成本吸收改善。
- 我們NBC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9%減少至2024年的2.3%，主要由於2023年反映的是限量樣品的溢價銷售，而2024年則為大規模量產的早期階段，規模經濟效益有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i) 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補貼金額減少，導致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及(ii) 結構性存款結餘減少及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此乃因為若干項目已進入後期開發階段，需要較少及成本較低的材料，以及我們的研發效率有所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應收賬款餘額及賬齡結構的變動。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我們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贖回金額計提額外利息所致。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減少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91	146,456	235,135	251,145
使用權資產.....	9,636	6,254	10,069	8,588
無形資產.....	923	395	138	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1,331	12,728	14,395	36,471
定期存款.....	—	10,004	10,258	10,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281	175,837	269,995	306,826
流動資產總值.....	605,762	902,420	948,750	833,979
流動負債總額.....	1,476,530	1,963,521	2,231,629	2,206,437
流動負債淨額.....	(870,768)	(1,061,101)	(1,282,879)	(1,372,4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545	21,626	47,009	44,972
租賃負債.....	2,328	—	3,658	2,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73	21,626	50,667	47,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	90,654	138,547	181,874	175,824
車輛.....	2,554	1,178	1,798	1,720
辦公設備及電子裝置.....	1,466	1,144	2,495	2,395
租賃物業裝修.....	3,129	1,296	—	—
在建工程.....	39,588	4,291	48,968	71,206
總計.....	137,391	146,456	235,135	251,14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擴建及升級我們蕭山生產基地的資本支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與我們海鹽生產基地的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因我們投資額外生產設備以支持銷量及產能需求增加而導致機器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海鹽生產基地的持續建設。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的辦公樓及廠房。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的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上海辦公室的租約續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的折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ii)按金；(ii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v)預付開支；及(v)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12,444	10,970
上市開支.....	—	—	2,960	3,215
按金.....	2,126	2,074	1,736	5,97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6,110	425	550	573
預付開支.....	1,381	1,512	932	2,056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331	12,728	14,395	28,6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7,781
總計.....	10,948	16,739	33,017	59,264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生產所用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設備採購增加導致可收回進項增值稅額增加，進而引致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及(ii)交付及開具發票前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若干設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及(iii)在製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683	41,444	54,252	59,068
製成品.....	23,375	18,448	71,800	69,778
在製品.....	4,835	5,627	8,825	10,389
合約履行資產.....	3,327	879	671	—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440)	(12,855)	(12,205)	(12,194)
總計.....	85,780	53,543	123,343	127,041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i)供應商交貨時間縮短及產能增加，使我們能夠降低安全庫存水平，導致原材料減少；(ii)為應對客戶需求而增加產品交付，導致製成品減少；及(iii)撇減若干滯銷存貨後，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我們的存貨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主要包括NBS、ESC及NBC產品)增加，此乃受客戶訂單需求及生產計劃帶動；及(ii)原材料增加，此乃受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支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生產需求帶動。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8	85	69	90

附註：

- (1) 某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就全年期間乘以365天，就三個月期間乘以91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8天減少至2024年的8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9天，主要由於更高效的採購規劃、經優化的存貨控制流程以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從而加快銷售並縮短存貨週轉期，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

財務資料

2025年的69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天，主要由於下游主機廠的生產及交付週期，第一季度通常為淡季，而我們維持存貨以支持生產計劃及客戶訂單。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總額中，人民幣85.3百萬元或61.3%已獲使用、消耗或出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指(i)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182,643	247,835	261,134	177,701
商業票據	660	—	—	—
減值虧損	(4,342)	(11,345)	(9,765)	(6,083)
賬面淨值	178,961	236,490	251,369	171,618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44,150	29,219	102,875	125,03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306	18,988	30,194	37,041
賬面淨值	45,456	48,207	133,069	162,076
總計	224,417	284,697	384,438	333,694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8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收款時間安排所致。與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致，我們的銷售及交付通常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較高，而於2025年下半年作出的銷售所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或尚未收回；及(ii)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越來越多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其採購，作為其與我們結算安排的一部分，此舉影響了我們的現金收款時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主機廠的生產及交付週期，第一季度通常為淡季，導致期內銷售及應收款項水平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¹⁾ ..	300	245	205	222

附註：

- (1) 某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包括減值)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益，再就全年期間乘以365天，就三個月期間乘以91天。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00天減少至2024年的24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05天，主要由於加強收款力度，包括更密切地監控賬齡、改善內部開票及里程碑管理，以及加強銷售、運營及財務團隊之間的協調，以迅速處理文件統一及其他行政事宜。該等舉措提高了我們收款流程的效率及可預測性，從而有助於縮短週轉天數。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205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2天，主要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強勁銷售活動結轉的應收款項結餘較高，而第一季度收益較低，此期間通常為下游主機廠生產和交付的淡季。

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乃經考慮訂單規模、客戶關係及付款記錄等因素後透過商業談判釐定。我們的標準條款通常包括一至三個月的初始信貸期，隨後通常以到期日為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就供應商而言，我們根據合約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當中結算安排及信貸期乃基於採購量、關係時長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協商釐定，且我們按照協定的合約條款結算。

2023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對一名主機廠的銷售佔比較高，其付款條件涉及初始信貸期為三個月，其後以六個月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導致收款週期較長。在涉及較大訂單的新車型開發過程中，收款週期因若干銀行承兌匯票出現個別延誤而進一步延長約一至兩個月。該等安排符合我們對該等客戶的常規，且延誤屬個別情況，而非預示更廣泛的趨勢。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253天、173天、129天及169天。我們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至2025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以及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現金轉換週期由2025年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以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00天減少至2024年的245天，再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205天，並於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222天，而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8天減少至2024年的85天，再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9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至90天。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5天減少至2024年的157天，再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45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44天。

自2024年起，我們實施了加強收款及改善存貨管理的措施，包括界定更清晰的信貸限額及條款、將收款表現與銷售激勵掛鉤、加強監控應收款項賬齡、精簡開票及里程碑流程，以及加強採購規劃及存貨控制以使採購與需求更為一致。該等措施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以及存貨週轉有所改善。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3.9百萬元或58.5%已獲結清。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57.7百萬元或35.6%已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額外結構性存款。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若干結構性存款以為資本支出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結構性存款。

為監控與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全面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採用低風險策略，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投資前流程由相關業務部門管理，該等部門負責進行市場研究、財務分析及可行性評估。重大項目須經過專家審查，並在必要時由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聘請的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評估。投資建議書以書面形式提交，並須經適當權力機構(就重大項目而言包括董事會)批准。投資一經批准，將在持續監督下執行，預算監控及資金計劃由財務部門制定，合約由法律部門審閱。

我們通過定期評估投資表現、公允價值及盈利能力來管理風險，及時報告糾正措施，任何調整或終止均須遵守正式決策程序，包括就投資項目的重大變動尋求股東批准。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在市場分析、財務建模、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以支

財務資料

持符合我們低風險方針的知情決策。董事會通過批准重大投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以及更新政策以反映監管變化來提供監督。上市後，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貨物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通常在發票日期後一年內結算。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產量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更多地使用銀行承兌票據進行供應商結算。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動採購增加，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時間及供應商信貸條款變動，導致未付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通常為銷售及生產旺季，導致2025年底的採購水平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10,874</u>	<u>188,563</u>	<u>234,261</u>	<u>195,02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¹⁾ ..	175	157	145	14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某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就全年期間乘以365天，就三個月期間乘以91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5天減少至2024年的15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14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結算安排變動，包括更多使用銀行承兌票據進行結算，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供應商的結算時間及付款安排變動。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44天。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10.9百萬元或56.9%已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836	14,074	16,264	14,775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	10,868	25,355	28,697	10,818
預提費用	2,309	3,648	763	462
其他應付稅項	1,880	9,551	3,791	1,218
上市開支	—	—	218	1,019
其他.....	2,625	3,556	3,702	2,877
總計	31,518	56,184	53,435	31,16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採購設備擴充新生產線，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因業務量增加導致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致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增值稅減少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進項增值稅抵免增加；及(ii)應計開支減少，主要反映2025年應計融資相關諮詢費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期內結算部分有關建設海鹽生產基地的應付款項，及(ii)應付增值稅減少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主要由於進項增值稅抵免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人民幣21.8百萬元或69.9%已獲結清。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含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的系統性攤銷以及於損益確認其他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重大的新增政府補貼，包括一項自貿區專項補貼。我們的遞延收入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的系統性攤銷以及於損益確認其他補助，部分被收到研究項目的資金所抵銷。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包括附帶贖回權的若干股份相關的金融負債。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6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賬面值累計至合約贖回金額所致。該等變動本質上屬會計處理，且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除非及直至發生贖回。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贖回負債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936.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撥付資金。我們目前預期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的融資來源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5,780	53,543	123,343	127,041	141,8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4,417	284,697	384,438	333,694	399,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485	394,573	263,417	145,727	111,1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17	4,011	18,622	22,793	32,739
可收回稅項.....	—	—	17	—	—
定期存款.....	—	—	10,312	—	—
受限制現金.....	—	—	—	1,19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03,526	144,186
流動資產總值.....	605,762	902,420	948,750	833,979	830,3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874	188,563	234,261	195,027	219,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518	56,184	53,435	31,169	27,135
合約負債.....	1,195	3,052	2,16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70	1,844	6,512	8,051	11,47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1	9,069	1,001	1,001	1,005
租賃負債.....	10,343	5,903	10,044	10,069	8,345
遞延收入.....	6,392	5,513	6,303	7,856	7,544
撥備.....	2,781	4,300	16,327	16,747	17,009
贖回負債.....	1,309,856	1,689,093	1,901,582	1,936,517	1,960,575
流動負債總額.....	1,476,530	1,963,521	2,231,629	2,206,437	2,252,3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70,768)	(1,061,101)	(1,282,879)	(1,372,458)	(1,421,96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結構性存款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所抵銷，乃由於2026年第一季度的採購水平低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旺季。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累計至合約贖回金額及額外融資活動導致贖回負債增加，及(ii)因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累計至合約贖回金額導致贖回負債增加，及(ii)因增加原材料採購而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隨銷售增長而增加以及因購買額外結構性存款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於上市後，贖回負債將於本公司贖回責任終止後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額狀況。有關我們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擬透過多項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例如：(i)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保持一致；(ii)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透過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延長付款週期，以改善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管理；及(iii)透過實施有效的評估制度及嚴格的收款措施，加強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管理，以維持穩健及時的應收款項回收。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875)	25,338	(164,614)	(128,335)	(19,0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76	(254,590)	52,127	215,123	75,8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37)	279,055	96,044	(1,880)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136)	49,803	(16,443)	84,908	55,4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01	115,463	165,596	165,596	148,6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8	330	(552)	(16)	(5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50,488	203,52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4.9百萬元，經(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4.9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調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9.5百萬元，經(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9.5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99.2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6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00.8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89.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保證金減少人民幣4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整體流動資金。為提高現金收款的效率及可預測性，我們已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包括更密切地監控賬齡、改善內部開票及里程碑管理，以及加強銷售、運營及財務團隊之間的協調，以迅速處理文件統一及其他行政事宜。我們亦優化了採購規劃及存貨控制流程，以使我們的採購活動與實際需求更為一致，從而支持更有效率的存貨週轉。此外，我們採用了多元化的融資策略，並與金融機構接洽，以磋商及擴大綜合信貸融通，旨在增加我們的可用融資資源及增強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13.6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人民幣1,846.2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71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9.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75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人民幣53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人民幣834.9百萬元，部分被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人民幣0.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實收資本／發行股份人民幣102.8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繳入資本／發行股份人民幣285.3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管理框架

為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旨在確保有效實施下列措施：

- (i) 我們的財務部編製定期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計及預期發票結算及營運開支。該等預測須經我們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我們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 (ii) 我們透過評估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可動用銀行融通的使用情況，持續評估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供審閱及批准。
- (iii) 我們已實施正式的預算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對現金流量管理的監督，並確保嚴謹的融資規劃。
- (iv)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其中載列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收入及付款、業務擴展計劃、資本支出、稅務責任及股息分派。
- (v) 我們維持應急資金計劃，以應對突發的流動資金需求，例如不利情況下的壓力測試。此舉可確保抵禦市場干擾及營運風險的韌性。
- (vi) 我們獲取銀行借款的能力為優化資本架構及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儲備提供了靈活性。
- (vii) 為優化流動資金及提高回報，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定期審閱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條件。我們的財務部及管理層共同物色合適的存款產品，確保遵守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營運目標。

董事相信，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調配資金，從而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001	9,069	1,001	1,001	1,005
租賃負債	10,343	5,903	10,044	10,069	8,345
贖回負債	1,309,856	1,689,093	1,901,582	1,936,517	1,960,57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328	—	3,658	2,912	2,538
總計	1,323,528	1,704,065	1,916,285	1,950,499	1,972,4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我們債務的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8%至2.95%。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的已承諾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銀行借款載有中國商業銀行借款的慣常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營運所用的多幢樓宇的租賃合約有關，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剩餘租期縮短，部分租賃負債由非流動重新分類為流動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續租上海辦公室後確認新的租賃負債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作出的預定租賃付款。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5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5月3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方提起的五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指控我們侵犯其於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經採納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我們的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10百萬元撥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益增長(%)	25.1	43.5	57.3	46.9
毛利率(%)	1.1	10.7	13.6	10.1
流動比率 ⁽¹⁾	0.4	0.5	0.4	0.4
速動比率 ⁽²⁾	0.4	0.4	0.4	0.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610	30,316	111,321	22,597
購買無形資產	78	78	87	200
總計	37,688	30,394	111,408	22,79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且並無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派付股息與否及派付金額的決定，乃取決於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儲備金須於各年終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鑑於我們的累計虧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直至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且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取足額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觀點亦獲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於2026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4.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通人民幣138.4百萬元。在得出此結論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的性質。**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報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8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人民幣1,901.6百萬元，該負債本質上屬會計性質，在全球發售前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於上市後，該等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而我們的狀況將由負債淨額轉為資產淨額。請參閱「— 贖回負債」及「— 流動資產及負債」。
- **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了由該等年度的收益增加所推動的營運資金增加，而非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的任何結構性惡化。請參閱「— 現金流量」及「—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財務表現改善。**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收益規模擴大，經營槓桿有所改善。我們擬通過持續的收益增長、NBC解決方案的持續增產、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繼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 **無違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對貿易或非貿易應付款項或借款有任何重大違約，亦無違反契諾。請參閱「— 債務」。

於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我們的董事亦對我們營運資金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進行壓力測試，包括2026年及2027年預測收益及預測毛利率的潛在變動。我們的董事選取預測收益及預測毛利率為敏感度變量，乃因其為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測有直接影響的主要經營假設。

就2026年及2027年各年，經考慮中國線控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5年至203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我們的董事已分別就預測收益增加及減少20%的情況進行測試。經考慮我們的過往及預測毛利率趨勢、產能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亦已分別就預測毛利率增加及減少三個百分點的情況進行測試，在各情況下均與我們基本情況營運資金評估所採納的假設作比較。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而言，該等敏感度假設屬合適且合理審慎。根據該四項壓力測試的結果，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整個12個月期間將繼續維持正現金結餘。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6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10.8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0.9%。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24.9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42.9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8.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4.9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中，約28.7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我們的股份，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餘下約39.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列為開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42港元至11.1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動用：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即277.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隨著汽車智能化趨勢日益增長，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市場預期將經歷爆發式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線控制動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8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6,87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在中國，該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24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億元，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4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3%。為應對此趨勢，我們計劃增加在先進智能駕駛運動控制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以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滿足新興市場需求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其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166.3百萬港元）將用於智能底盤領域前沿技術的研發和新解決方案開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EMB、線控轉向、運動控制器、機器人運動控制及低空飛行器運動控制方面的技術儲備及解決方案研發投入，構建智能底盤一體化技術平台，並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展至多個應用場景，以確保我們在下一代智能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先發優勢。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即110.8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持續研發增強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專注於改善架構、優化控制策略、加速軟件更新及強化關鍵解決方案特性。我們亦旨在於與車輛電子架構的兼容性、成本效益、解決方案尺寸及重量的減小以及智能應用場景等領域提升表現，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市場份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即166.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張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製造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交付能力。我們計劃採購定製的自動化生產線及相關設施，該等生產線及設施具備更高的自動化水平、模塊化設計、先進的防錯系統、優化的生產流程、更高的數字化水平及全面的可追溯系統。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夠提高我們製造流程的智能自動化水平、加強數字化運營管理，並提升我們高效率、高品質地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下表載列我們的設施擴充計劃概覽，包括主要實施詳情：

解決方案	預期投資開始日期	預期產能增加 (件)
NBC	首條新增規劃生產線：2026年下半年 第二條新增規劃生產線：2027年下半年	480,000 (合計)
ESC	2027年	270,000
EMB	2026年下半年	160,000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55.4百萬港元) 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並提高我們的品牌國際認知度。我們計劃建立全球服務及營銷網絡，招募具備國際視野及行業經驗的營銷團隊，並參與主要的全球行業活動和技術會議，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加速我們業務的全球化進程。此外，我們擬與領先的科技公司及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深度戰略合作以建立堅實的技術護城河、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推動技術創新及成本優化。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55.4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1.0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開展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資金缺口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融通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淘金者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相當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發生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相當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關乎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有變)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構成影響；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其升級、變異或惡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構成影響；或
- iv. 對(a)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整體買賣；或(b)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施加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施加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除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須發行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陶先生或劉女士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利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務，於其訂明到期日前提出有效付款或還款要求；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陶先生或劉女士或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事實，

該等事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不論屬個別或合共，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1)已經、將會或可能(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認購意向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按設想履行或實施，

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按全球發售相關發售文件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乃屬不可行、不明智、不宜或不可能，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具有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處理全球發售或其包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的效力；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或代其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達於刊發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屬惡意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或陶先生或劉女士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彌償保證，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陶先生或劉女士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施加於本公司、陶先生或劉女士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免職或離任其職位；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或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授出惟須符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意刊發當中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於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中載述其名稱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給予的同意；或
- xiv.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簿記建檔程序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中，有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其相關付款及／或投資承諾未有在規定時間及以規定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

則在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任何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不論發行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包 銷

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存管人；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指明的任何前述事項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圖，

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任何該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

陶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彼將促使本公司遵守其上述承諾。

本公司同意並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各自承諾，其將遵守(而陶先生及劉女士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且其將不會(i)在未事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的持股

量降至少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的H股購買；或(ii)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具有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日期持有、可供買賣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的H股部分降至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最低自由流通量規定的協議、安排或交易。

陶先生及劉女士作出的承諾

陶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以其他方式提供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人；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意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以及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項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阻止陶先生或劉女士(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處置該等額外H股或本公司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不得違反上文所述與陶先生或劉女士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及(ii)將彼等實益擁有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取得善意商業貸款，惟(a)倘陶先生或劉女士(視情況而定)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彼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b)當陶先生或劉女士(視情況而定)從任何H股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處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處置時，彼將立即將該等意向通知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承諾，於接獲陶先生或劉女士(視情況而定)的該等書面資料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知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並以公告方式就該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親身(或透過由其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上市規則准許且已就此取得確認者除外。

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銀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中銀資本為一間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其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因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陶先生及劉女士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超額配股權規限，國際包銷商將(受限於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促使買方購買或其本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各自比例。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或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639,1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的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0%的額外酌情獎勵費，其分配將由本公司於上市前釐定。假設包銷佣金的酌情部分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比例預期為38.7:61.3。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而言，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陶先生及劉女士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各種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進一步詳情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的金融機構，業務關係遍及世界各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賬戶進行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各項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為其自身及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多種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及／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作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賣方進行交易(包括作為全球發售中H股首次購買方的貸款人(其融資可由H股作抵押))、自營買賣H股，以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

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可以雙邊協議或與選定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進行。該等活動或需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上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H股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引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發生此等情況的程度。

務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a)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期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公開市場可能原應達致的水平以外的水平；及(b)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向本公司及若干其聯屬公司提供(並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彼等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國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5,759,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ii)國際發售，初步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51,83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7%。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0%。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5,759,5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如適用)包含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一股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取整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申請的認購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且不超過乙組的總值。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緊接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879,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75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均可被拒絕。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下文段落所述分配上限所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酌情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最多2,879,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8,639,1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

鑑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初步分配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在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該申請人違反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不實(視情況而定)，則其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可能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一手100股H股總金額為1,129.27港元。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1.1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51,83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數目(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發售股份的精選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方式分銷發售股份，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提呈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讓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被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639,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規定)。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較一般應有水平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在當中建立短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iii)為平掉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輕H股市價的任何下調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為清償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vi)要約或試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i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並不明確；(iii)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iv)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v)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H股的價格將處於或高於發售價；及(vi)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以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作出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已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安排最高合共8,639,100股H股的補倉，佔初步發售股份最多15%。該等延遲交付安排(如投資者特別同意)僅涉及延遲向該投資者交付發售股份，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代價將於上市日期前結付。該補倉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使足夠數量的H股得以延遲交付。倘國際發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結合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即定價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另有公告(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4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1,129.27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就其於國際發售中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進行招攬。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或前後。

縮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倘其認為適當)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意向水平，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縮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分別刊發有關縮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

倘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縮減，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該補充招股章程亦將酌情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縮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啟。倘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縮減。

倘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縮減，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有關縮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方會作出。

倘因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令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動，或發售價有變動導致最終價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訂明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宜，而倘該事宜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經已出現，則有關資料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在FINI上重啟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縮減，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國際發售中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意向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許可並無其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ii)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且直至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知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將由我們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nasn-auto.com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持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22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nasn-auto.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打印。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按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年滿18歲；(ii)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iii)身處美國境外，及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i)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ii)為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i)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v)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最後一日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就閣下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申請指示的受益人，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即閣下的委託人)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只要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他人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該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前並未被撤回或失效，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閣下的代名人，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合夥企業，申請須以個體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和其他姓名(如有)須按照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載有中英文名稱，則須同時提供中英文名稱。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按上文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以適用者為準，且其須為已於經紀行開立交易賬戶者)的客戶身份識別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就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提供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於申請時應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根據授權書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有權酌情考慮是否接納，並可施加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所載各指定買賣單位數量的相關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1.18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或會要求閣下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金額乃由該經紀或保管人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付款的規定。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從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扣款，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129.27	2,500	28,231.87	30,000	338,782.51	600,000	6,775,650.18
200	2,258.55	3,000	33,878.26	40,000	451,710.01	700,000	7,904,925.21
300	3,387.83	3,500	39,524.63	50,000	564,637.51	800,000	9,034,200.25
400	4,517.10	4,000	45,171.01	60,000	677,565.02	900,000	10,163,475.26
500	5,646.38	4,500	50,817.38	70,000	790,492.52	1,000,000	11,292,750.30
600	6,775.65	5,000	56,463.75	80,000	903,420.02	2,000,000	22,585,500.60
700	7,904.92	6,000	67,756.50	90,000	1,016,347.53	2,879,700 ⁽¹⁾	32,519,733.04
800	9,034.20	7,000	79,049.25	100,000	1,129,275.04		
900	10,163.48	8,000	90,341.99	200,000	2,258,550.05		
1,000	11,292.75	9,000	101,634.76	300,000	3,387,825.09		
1,500	16,939.13	10,000	112,927.51	400,000	4,517,100.12		
2,000	22,585.49	20,000	225,855.01	500,000	5,646,375.1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按「—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節的規定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在國際發售中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規限，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遮蓋處理。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據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授權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須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此乃為「—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一節所述目的；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因無心之失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以作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所持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屬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 時間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至2026年8 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的24小時期間(香 港時間)
(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ii)有條件地 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等完整名單， 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asn-auto.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 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香港 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 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 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僅限營業日)(香 港時間)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配發差異，應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asn-auto.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可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節，以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已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有足夠的申請資金。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存在股款結算失敗的風險。在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其代 閣下結算 閣下獲配發股份的股款)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該失敗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根據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於此情況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扣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申請股款結清為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¹ 除非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懸掛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所界定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導致無法及時將相關H股股票派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 支付的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 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有下列情況，申請登記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ii)黑色暴雨警告；及／或(iii)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買賣。

倘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或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F.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待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該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相同。此等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身份識別資料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閣下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告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政策及常規。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有必要確保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準確及為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務請即時將所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的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申索權益；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致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從下列任何人士或與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總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並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組織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達致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需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予以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或另行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就H股證券登記處而言，為私隱事務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茲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91頁的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91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以供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用。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對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不能保證吾等可以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事項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述明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7月30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72,217	390,737	614,506	102,665	150,816
銷售成本		(269,104)	(348,807)	(530,891)	(95,337)	(135,555)
毛利.....		3,113	41,930	83,615	7,328	15,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958	20,946	26,441	10,264	3,0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24)	(5,326)	(14,248)	(1,042)	(5,861)
行政開支		(40,270)	(32,571)	(62,379)	(6,970)	(11,998)
研發開支		(96,547)	(87,580)	(82,959)	(17,376)	(23,6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6	485	673	717	346	51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05	(7,003)	1,580	402	3,682
其他開支		(803)	(701)	(11,231)	(2,162)	(583)
融資成本	7	(902)	(652)	(502)	(74)	(426)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6	(89,338)	(99,237)	(130,558)	(30,680)	(34,935)
除稅前虧損	6	(200,823)	(169,521)	(189,524)	(39,964)	(54,882)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年度／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200,823)</u>	<u>(169,521)</u>	<u>(189,524)</u>	<u>(39,964)</u>	<u>(54,882)</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u>(200,823)</u>	<u>(169,521)</u>	<u>(189,524)</u>	<u>(39,964)</u>	<u>(54,88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9.32)</u>	<u>(7.68)</u>	<u>(5.96)</u>	<u>(1.33)</u>	<u>(1.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7,391	146,456	235,135	251,145
使用權資產.....	14	9,636	6,254	10,069	8,588
無形資產.....	15	923	395	138	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331	12,728	14,395	36,471
定期存款.....	22	—	10,004	10,258	10,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281	175,837	269,995	306,8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5,780	53,543	123,343	127,04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24,417	284,697	384,438	333,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170,485	394,573	263,417	145,7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9,617	4,011	18,622	22,793
可收回稅項.....		—	—	17	—
定期存款.....	22	—	—	10,312	—
受限制現金.....	22	—	—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5,463	165,596	148,601	203,526
流動資產總值.....		605,762	902,420	948,750	833,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10,874	188,563	234,261	195,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31,518	56,184	53,435	31,169
合約負債.....	25	1,195	3,052	2,16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2,570	1,844	6,512	8,051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01	9,069	1,001	1,001
租賃負債.....	14	10,343	5,903	10,044	10,069
遞延收入.....	27	6,392	5,513	6,303	7,856
撥備.....	28	2,781	4,300	16,327	16,747
贖回負債.....	29	1,309,856	1,689,093	1,901,582	1,936,517
流動負債總額.....		1,476,530	1,963,521	2,231,629	2,206,437
流動負債淨額.....		(870,768)	(1,061,101)	(1,282,879)	(1,372,4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487)	(885,264)	(1,012,884)	(1,065,6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25,545	21,626	47,009	44,972
租賃負債.....	14	2,328	—	3,658	2,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73	21,626	50,667	47,884
負債淨額.....		(749,360)	(906,890)	(1,063,551)	(1,113,5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0	21,536	29,953	33,587	33,587
儲備.....	32	(770,896)	(936,843)	(1,097,138)	(1,147,103)
資產虧絀.....		(749,360)	(906,890)	(1,063,551)	(1,113,5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虧蝕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536	925,766	22,033	(1,023,601)	169	(484,709)	(538,806)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00,823)	(200,823)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之開支(附註31)	—	—	6,068	—	—	—	6,068
授予股東贖回權 (附註29)	—	—	—	(15,799)	—	—	(15,799)
轉撥	—	—	—	—	1,211	(1,211)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536</u>	<u>925,766</u>	<u>28,101</u>	<u>(1,039,400)</u>	<u>1,380</u>	<u>(686,743)</u>	<u>(749,36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虧蝕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536	925,766	28,101	(1,039,400)	1,380	(686,743)	(749,360)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9,521)	(169,521)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1)	—	—	9,524	—	—	—	9,524
股東注資	8,417	274,050	—	—	—	—	282,467
授予股東贖回權(附註29) ..	—	—	—	(280,000)	—	—	(280,000)
轉撥	—	—	—	—	1,662	(1,662)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953</u>	<u>1,199,816</u>	<u>37,625</u>	<u>(1,319,400)</u>	<u>3,042</u>	<u>(857,926)</u>	<u>(906,89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股份				資產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5年1月1日	29,953	1,199,816	37,625	(1,319,400)	3,042	(857,926)	(906,890)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89,524)	(189,524)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1)	—	—	12,225	—	—	—	12,225
實收資本／已發行股份	3,634	98,935	—	—	—	—	102,569
授予股東贖回權(附註29) ..	—	—	—	(81,931)	—	—	(81,931)
轉撥	—	—	—	—	1,944	(1,944)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30)	—	(405,767)	—	—	—	405,767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587	892,984	49,850	(1,401,331)	4,986	(643,627)	(1,063,55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		股份				資產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5年1月1日	29,953	1,199,816	37,625	(1,319,400)	3,042	(857,926)	(906,890)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未經審計).....	—	—	—	—	—	(39,964)	(39,964)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1)(未經審計)....	—	—	1,214	—	—	—	1,214
轉撥(未經審計).....	—	—	—	—	495	(495)	—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29,953	1,199,816	38,839	(1,319,400)	3,537	(898,385)	(945,64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 虧蝕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3,587	892,984	49,850	(1,401,331)	4,986	(643,627)	(1,063,551)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4,882)	(54,882)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31)	—	—	4,917	—	—	—	4,917
轉撥	—	—	—	—	602	(602)	—
於2026年3月31日	<u>33,587</u>	<u>892,984</u>	<u>54,767</u>	<u>(1,401,331)</u>	<u>5,588</u>	<u>(699,111)</u>	<u>(1,113,516)</u>

* 該等儲備賬戶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借方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0,896,000元、人民幣936,843,000元、人民幣1,097,138,000元及人民幣1,147,10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0,823)	(169,521)	(189,524)	(39,964)	(54,88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7,087	20,060	22,175	5,670	6,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8,616	7,442	7,080	1,837	1,481
無形資產攤銷		722	606	344	101	3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999	3,870	1,162	505	64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05)	7,003	(1,580)	(402)	(3,68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5	(4,620)	(2,519)	(4,346)	(1,061)	(4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485)	(673)	(717)	(346)	(513)
銀行利息收入		(2,997)	(2,478)	(2,651)	(770)	(431)
融資成本	7	902	652	502	74	426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6,29	89,338	99,237	130,558	30,680	34,93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8,356)	(6,392)	(7,991)	(1,970)	(2,164)
匯兌(收益)/虧損		(498)	(330)	552	16	565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6,28	6,068	9,524	12,225	1,214	4,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	(41)	461	288	83	—
		(86,393)	(33,058)	(31,923)	(4,333)	(12,52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5,611)	28,367	(70,962)	(24,406)	(4,3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減少.....	(11,097)	(67,283)	(106,229)	(97,065)	54,4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少/(增加).....	8,068	5,606	(11,651)	(3,910)	(11,69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1,198)
保證金減少.....	41,695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增加.....	(36,388)	77,689	45,698	15,928	(39,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 少)/增加.....	(2,203)	10,179	(6,124)	(17,542)	(4,5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46)	1,857	(888)	—	(2,1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 少).....	1,655	(726)	4,668	454	1,539
撥備增加.....	1,397	1,519	12,027	2,278	4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0,323)	24,150	(165,384)	(128,596)	(19,278)
已收利息.....	1,448	1,188	787	278	183
已付/(已退)所得稅.....	—	—	(17)	(17)	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量淨額.....	(88,875)	25,338	(164,614)	(128,335)	(19,0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486)	(27,226)	(109,646)	(24,619)	(54,771)
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6,799	1,594	34,164	13,570	1,680
購買無形資產.....	(78)	(78)	(87)	—	(200)
存入定期存款.....	—	(10,000)	(9,996)	(9,996)	—
提取定期存款.....	—	—	—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 得款項.....	3,129	730	179	179	—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投資.....	(810,000)	(754,900)	(1,710,000)	(330,000)	(29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投資.....	834,863	534,004	1,846,219	565,634	413,638
已收利息.....	1,549	1,286	1,294	355	5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 量淨額.....	5,776	(254,590)	52,127	215,123	75,8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實收資本／發行股份	30	—	285,338	102,805	—	—
股份發行開支	30	—	(2,871)	(236)	—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516)	(11,117)	(3,278)	(1,873)	(762)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1,000	9,068	1,000	—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5,000)	(1,000)	(1,000)	—	—
已付利息		(521)	(363)	(320)	(7)	(385)
支付上市開支		—	—	(2,927)	—	(1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37)	279,055	96,044	(1,880)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101	115,463	165,596	165,596	148,6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98	330	(552)	(16)	(56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50,488	203,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5,463	175,600	169,171	270,625	215,039
減：定期存款	22	—	10,004	20,570	20,137	10,315
受限制現金	22	—	—	—	—	1,19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50,488	203,52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598	32,783	27,729	26,727
使用權資產.....	14	5,576	2,193	6,633	6,011
無形資產.....	15	441	179	61	2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0,173	40,392	151,836	156,7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34	11,693	499	4,7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022	87,240	186,758	194,5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120	1,376	3,682	1,09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219,652	276,318	369,542	322,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20	170,485	353,440	101,914	90,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765	2,881	4,316	10,5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567	180,777	409,907	357,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3,908	101,465	113,680	132,458
流動資產總值.....		773,497	916,257	1,003,041	915,3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42,441	33,915	18,601	5,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18,575	26,208	14,582	11,552
合約負債.....	25	1,195	3,052	2,16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027	38,286	159,524	107,2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	5	72	12
計息銀行借款.....	26	1,001	9,069	1,001	1,001
租賃負債.....	14	2,897	1,842	2,445	2,456
遞延收入.....	27	3,463	2,330	3,137	4,752
撥備.....	28	2,781	4,300	16,327	16,747
贖回負債.....	29	1,309,856	1,689,093	1,901,582	1,936,517
流動負債總額.....		1,494,303	1,808,100	2,119,435	2,085,425
流動負債淨額.....		(720,806)	(891,843)	(1,116,394)	(1,170,0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0,784)	(804,603)	(929,636)	(975,5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4,623	3,886	32,436	31,133
租賃負債.....	14	2,328	—	3,658	2,9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51	3,886	36,094	34,045
負債淨額.....		(627,735)	(808,489)	(965,730)	(1,009,581)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0	21,536	29,953	33,587	33,587
儲備.....	32	(649,271)	(838,442)	(999,317)	(1,043,168)
資產虧絀總額.....		(627,735)	(808,489)	(965,730)	(1,009,58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拿森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新街街道經濟技術開發區鴻興路358號1幢3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000)	貴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9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生產及研發(「研發」)
上海拿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23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生產及研發
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3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	線控制動及線控轉向解決方案的生產及研發

附註：

- (1)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瑞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2) 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中國內地註冊執業會計師上海瑞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3)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新近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且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儘管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2,458,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3,5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授予若干現有股東的贖回權確認負債所致，於2026年3月31日，該贖回權金額為人民幣1,936,517,000元)，過往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根據貴公司與貴公司若干現有股東訂立的股本投資協議所載條文，倘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附註29所載的其他特定事件，貴公司有責任向該等股東悉數贖回其股本。該等贖回權將於貴公司上市後終止，而贖回負債屆時將轉撥至權益。董事認為，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將不會被觸發。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3,001,000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連同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貴集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¹

¹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若干章節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轉承而來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引入新規定。此外，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五個類別之一，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作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額外披露將載入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一項假設計量，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會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及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部分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該部分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以外資產的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情況，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款及將資產達致其預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械.....	10%至32%
車輛.....	10%至32%
辦公設備及電子裝置.....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33%至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其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年期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1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乃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

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為僅就未償還本金金額作出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

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旨在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訂明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遲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

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須就該風險承擔於剩餘年期預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貴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的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酌情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的計算已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倘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責任，則會就贖回金額產生金融負債，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取決於對手方行使贖回權。贖回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融資成本計入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隨時發生，贖回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相逕庭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被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為達致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貴集團預期某撥備的部份或全部將獲償付，該償付款項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於該償付乃幾乎確定會發生時方會作出。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損益中呈列，並扣除任何償付款項。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銷售計提質保撥備，以應付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乃根據銷售及過往維修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質保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經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於及倘 貴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擬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會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乃經估計而釐定。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銷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銷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產品交付或客戶驗收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年度折扣，則 貴集團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金額乃經估計而釐定。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應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應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貴公司實行一項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權益分配模型，並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的損益扣除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倘獎勵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被視為歸屬，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最少會確認一筆猶如條款未被修訂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總公允價值的修訂，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上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體上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費用便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註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時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累計結轉稅務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6,025,000元、人民幣711,240,000元、人民幣767,026,000元及人民幣786,505,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的稅務規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此，貴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 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7,551,000元、人民幣20,027,000元、人民幣16,813,000元、人民幣3,455,000元及人民幣3,049,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釐定具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多份租賃合約，其中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會運用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為其行使續租或終止權帶來經濟誘因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其可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貴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貴集團為激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而實行一項股份計劃。已授出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並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按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來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屬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內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按類似條款及以類似抵押品借款時將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款項，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對於不訂立融

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要進行估計。貴集團在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使用該等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目的對其業務進行整體管理。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其為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的決策而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的地區而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組別A	161,042	262,645	290,336	54,499	44,161
客戶組別B	*	44,496	90,644	24,303	22,789
客戶組別C	49,105	*	*	*	*
客戶組別D	29,982	*	*	*	*
客戶組別E	*	*	132,311	*	66,198

* 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272,217</u>	<u>390,737</u>	<u>614,506</u>	<u>102,665</u>	<u>150,816</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266,643	380,639	598,690	102,415	149,949
其他.....	5,574	10,098	15,816	250	86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72,217</u>	<u>390,737</u>	<u>614,506</u>	<u>102,665</u>	<u>150,8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72,217	390,399	603,265	102,468	149,126
海外.....	—	338	11,241	197	1,690
總計.....	<u>272,217</u>	<u>390,737</u>	<u>614,506</u>	<u>102,665</u>	<u>150,8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或服務.....	<u>272,217</u>	<u>390,737</u>	<u>614,506</u>	<u>102,665</u>	<u>150,816</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並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益：.....	<u>2,641</u>	<u>1,195</u>	<u>3,052</u>	<u>—</u>	<u>2,164</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線控制動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為貨品交付或客戶消耗時)達成。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權宜方法，故並無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乃因所有客戶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97	2,478	2,651	770	431
政府補助及補貼*	18,064	14,936	19,031	8,424	2,17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 投資收入	4,620	2,519	4,346	1,061	435
其他	<u>736</u>	<u>532</u>	<u>413</u>	<u>9</u>	<u>45</u>
其他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500	48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 益	<u>41</u>	<u>—</u>	<u>—</u>	<u>—</u>	<u>—</u>
總計	<u>26,958</u>	<u>20,946</u>	<u>26,441</u>	<u>10,264</u>	<u>3,081</u>

* 已自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以支持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已收取但尚未承擔相關開支的政府補助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9,104	348,807	530,891	95,337	135,5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9,999	3,870	1,162	505	640
額外產品質保撥備	28	2,312	2,633	4,552	734	1,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087	20,060	22,175	5,670	6,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616	7,442	7,080	1,837	1,481
無形資產攤銷**	15	722	606	344	101	31
研發成本		96,547	87,580	82,959	17,376	23,6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76	2,661	2,298	397	334
上市開支		—	—	17,455	—	2,0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6,137	74,669	80,771	14,969	22,10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1	6,068	9,524	12,225	1,214	4,91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2,626	12,407	14,242	3,074	4,193
額外訴訟撥備	28	—	—	10,000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485	673	717	346	51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05)	7,003	(1,580)	(402)	(3,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1)	461	288	83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29	89,338	99,237	130,558	30,680	34,935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品保修額外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額外產品保修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中單獨披露的各個總額內。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520	363	320	7	385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2	289	182	67	41
總計	902	652	502	74	426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					
利益	3,965	4,028	3,588	1,001	812
表現掛鉤花紅*	658	633	683	165	17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415	1,801	(2,937)	246	6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					
福利	453	443	429	110	93
小計	6,491	6,905	1,763	1,522	1,140
總計	6,491	6,905	1,763	1,522	1,140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根據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花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員工激勵計劃（「該等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 貴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而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則計入損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鉤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i)	1,210	232	—	95	1,537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ii)	1,051	202	—	95	1,348
王潤鳴先生(iii)	—	—	—	—	—
陳輝先生(iv)	—	—	—	—	—
劉同先生(v)	—	—	—	—	—
叢秀麗女士(vi)	—	—	—	—	—
劉壯先生(vii)	—	—	—	—	—
Yeh Kuantai先生(viii)	—	—	—	—	—
林浩先生(ix)	—	—	—	—	—
劉麗梅女士(x)	—	—	—	—	—
吳博先生(xi)	—	—	—	—	—
劉富慶先生(xiii)	1,224	139	1,156	138	2,657
小計	2,275	341	1,156	233	4,005
監事：					
于鑫先生(xii)	480	85	259	125	949
總計	3,965	658	1,415	453	6,4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i)	1,210	145	—	93	1,448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ii)	1,047	278	—	93	1,418
王潤鳴先生(iii)	—	—	—	—	—
劉同先生(v)	—	—	—	—	—
叢秀麗女士(vi)	—	—	—	—	—
劉壯先生(vii)	—	—	—	—	—
Yeh Kuantai先生(viii)	—	—	—	—	—
林浩先生(ix)	—	—	—	—	—
劉麗梅女士(x)	—	—	—	—	—
吳博先生(xi)	—	—	—	—	—
劉富慶先生(xiii)	1,262	111	1,542	135	3,050
小計	2,309	389	1,542	228	4,468
監事：					
于鑫先生(xii)	509	99	259	122	989
總計	4,028	633	1,801	443	6,9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i)	1,210	290	—	92	1,592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ii)	1,047	253	—	92	1,392
王潤鳴先生(iii)	—	—	—	—	—
劉同先生(v)	—	—	—	—	—
叢秀麗女士(vi)	—	—	—	—	—
劉壯先生(vii)	—	—	—	—	—
Yeh Kuantai先生(viii)	—	—	—	—	—
林浩先生(ix)	—	—	—	—	—
劉麗梅女士(x)	—	—	—	—	—
吳博先生(xi)	—	—	—	—	—
劉富慶先生(xiii)	512	—	(3,341)	56	(2,773)
吳建鋒先生(xiv)	—	—	—	—	—
彭雪梅女士(xv)	—	—	—	—	—
林逸先生(xviii)	38	—	—	—	38
小計	1,597	253	(3,341)	148	(1,343)
監事：					
于鑫先生(xii)	513	118	404	122	1,157
吳瑛女士(xvi)	147	12	—	39	198
李秋霞女士(xvii)	121	10	—	28	159
小計	781	140	404	189	1,514
總計	3,588	683	(2,937)	429	1,76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i)	302	72	—	23	397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ii)	261	63	—	23	347
王潤鳴先生(iii)	—	—	—	—	—
劉同先生(v)	—	—	—	—	—
叢秀麗女士(vi)	—	—	—	—	—
劉壯先生(vii)	—	—	—	—	—
Yeh Kuantai先生(viii)	—	—	—	—	—
林浩先生(ix)	—	—	—	—	—
劉麗梅女士(x)	—	—	—	—	—
吳博先生(xi)	—	—	—	—	—
劉富慶先生(xiii)	319	—	212	34	565
吳建鋒先生(xiv)	—	—	—	—	—
彭雪梅女士(xv)	—	—	—	—	—
小計	580	63	212	57	912
監事：					
于鑫先生(xii)	119	30	34	30	213
總計	<u>1,001</u>	<u>165</u>	<u>246</u>	<u>110</u>	<u>1,522</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 掛鈎花紅	以股份 支付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i)	302	72	—	23	397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ii)	261	63	—	23	347
王潤鳴先生(iii)	—	—	—	—	—
Yeh Kuantai先生(viii)	—	—	—	—	—
劉麗梅女士(x)	—	—	—	—	—
林逸先生(xviii)	38	—	—	—	38
小計	299	63	—	23	385
監事：					
于鑫先生(xii)	142	30	64	30	266
吳瑛女士(xvi)	38	3	—	10	51
李秋霞女士(xvii)	31	3	—	7	41
小計	211	36	64	47	358
總計	<u>812</u>	<u>171</u>	<u>64</u>	<u>93</u>	<u>1,140</u>

- (i) 於2016年11月2日，陶喆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6年3月29日，劉倩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於2018年12月27日，王潤鳴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於2018年12月27日，陳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11月7日辭任。
- (v) 於2018年12月27日，劉同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 (vi) 於2019年3月4日，叢秀麗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vii) 於2019年3月4日，劉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viii) 於2019年6月27日，Yeh KuanTai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x) 於2020年5月19日，林浩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x) 於2021年11月17日，劉麗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 於2021年12月21日，吳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 (xii) 於2018年12月27日，于鑫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 (xiii) 於2023年11月7日，劉富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xiv) 於2025年1月20日，吳建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xv) 於2025年1月20日，彭雪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9月27日辭任。
- (xvi) 於2025年7月16日，吳瑛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ii) 於2025年7月16日，李秋霞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iii) 於2025年9月30日，林逸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分別為3名、3名、3名、3名及3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各自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7	1,954	1,903	494	427
表現掛鉤花紅.....	220	260	304	76	76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1,763	1,881	1,619	250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0	215	241	53	67
總計.....	4,100	4,310	4,067	873	60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2	2	—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稅，惟下文所載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者除外。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拿森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上海拿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該政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5%的優惠實際所得稅率。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	—	—	—	—	—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優惠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0,823)	(169,521)	(189,524)	(39,964)	(54,88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	(30,123)	(25,428)	(28,429)	(5,995)	(8,232)
不同稅率的影響	(41)	—	1,327	9	9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3,817	15,093	17,838	4,645	5,31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a)	(11,204)	(9,692)	(7,549)	(2,113)	(1,098)
未確認／(已動用)的可扣減 暫時差額	4,075	(256)	8,709	2,328	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淨額	23,476	20,283	8,104	1,126	2,91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	—	—

(a) 額外扣減撥備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作出。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於相關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虧損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 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00,823)</u>	<u>(169,521)</u>	<u>(189,524)</u>	<u>(39,964)</u>	<u>(54,8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已發行在外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1,536</u>	<u>22,063</u>	<u>31,806</u>	<u>29,953</u>	<u>33,58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9.32)</u>	<u>(7.68)</u>	<u>(5.96)</u>	<u>(1.33)</u>	<u>(1.63)</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已按與其於2025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的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4,523	3,379	5,782	12,302	19,981	145,967
累計折舊.....	(17,985)	(727)	(999)	(6,300)	—	(26,011)
賬面淨值.....	<u>86,538</u>	<u>2,652</u>	<u>4,783</u>	<u>6,002</u>	<u>19,981</u>	<u>119,95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6,538	2,652	4,783	6,002	19,981	119,956
添置.....	4,545	81	156	—	32,828	37,610
轉撥.....	12,651	165	130	275	(13,221)	—
出售.....	(60)	—	(3,019)	(9)	—	(3,088)
年內計提的折舊.....	<u>(13,020)</u>	<u>(344)</u>	<u>(584)</u>	<u>(3,139)</u>	<u>—</u>	<u>(17,0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0,654</u>	<u>2,554</u>	<u>1,466</u>	<u>3,129</u>	<u>39,588</u>	<u>137,39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36	3,626	3,017	12,568	39,588	179,935
累計折舊.....	<u>(30,482)</u>	<u>(1,072)</u>	<u>(1,551)</u>	<u>(9,439)</u>	<u>—</u>	<u>(42,544)</u>
賬面淨值.....	<u>90,654</u>	<u>2,554</u>	<u>1,466</u>	<u>3,129</u>	<u>39,588</u>	<u>137,391</u>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1,136	3,626	3,017	12,568	39,588	179,935
累計折舊.....	(30,482)	(1,072)	(1,551)	(9,439)	—	(42,544)
賬面淨值.....	<u>90,654</u>	<u>2,554</u>	<u>1,466</u>	<u>3,129</u>	<u>39,588</u>	<u>137,39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54	2,554	1,466	3,129	39,588	137,391
添置.....	15,420	112	24	—	14,760	30,316
轉撥.....	50,057	—	—	—	(50,057)	—
出售.....	—	(1,191)	—	—	—	(1,19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7,584)	(297)	(346)	(1,833)	—	(20,06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38,547</u>	<u>1,178</u>	<u>1,144</u>	<u>1,296</u>	<u>4,291</u>	<u>146,4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6,613	2,094	3,042	12,568	4,291	208,608
累計折舊	(48,066)	(916)	(1,898)	(11,272)	—	(62,152)
賬面淨值	<u>138,547</u>	<u>1,178</u>	<u>1,144</u>	<u>1,296</u>	<u>4,291</u>	<u>146,456</u>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6,613	2,094	3,042	12,568	4,291	208,608
累計折舊.....	(48,066)	(916)	(1,898)	(11,272)	—	(62,152)
賬面淨值.....	<u>138,547</u>	<u>1,178</u>	<u>1,144</u>	<u>1,296</u>	<u>4,291</u>	<u>146,45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8,547	1,178	1,144	1,296	4,291	146,456
添置.....	691	1,182	1,701	—	107,747	111,321
轉撥.....	62,832	—	68	—	(62,900)	—
出售.....	(14)	(273)	(10)	—	(170)	(467)
年內計提的折舊.....	(20,182)	(289)	(408)	(1,296)	—	(22,17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81,874</u>	<u>1,798</u>	<u>2,495</u>	<u>—</u>	<u>48,968</u>	<u>235,1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49,858	2,783	4,608	12,568	48,968	318,785
累計折舊.....	(67,984)	(985)	(2,113)	(12,568)	—	(83,650)
賬面淨值.....	<u>181,874</u>	<u>1,798</u>	<u>2,495</u>	<u>—</u>	<u>48,968</u>	<u>235,135</u>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249,858	2,783	4,608	12,568	48,968	318,785
累計折舊.....	(67,984)	(985)	(2,113)	(12,568)	—	(83,650)
賬面淨值.....	<u>181,874</u>	<u>1,798</u>	<u>2,495</u>	<u>—</u>	<u>48,968</u>	<u>235,135</u>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81,874	1,798	2,495	—	48,968	235,135
添置.....	294	—	65	—	22,238	22,597
期內計提的折舊.....	(6,344)	(78)	(165)	—	—	(6,587)
於2026年3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75,824</u>	<u>1,720</u>	<u>2,395</u>	<u>—</u>	<u>71,206</u>	<u>251,145</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250,152	2,783	4,673	12,568	71,206	341,382
累計折舊.....	(74,328)	(1,063)	(2,278)	(12,568)	—	(90,237)
賬面淨值.....	<u>175,824</u>	<u>1,720</u>	<u>2,395</u>	<u>—</u>	<u>71,206</u>	<u>251,145</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淨額，並有減值跡象。

貴集團已對一個從事生產線控制動解決方案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9,281,000元、人民幣165,833,000元、人民幣259,737,000元及人民幣288,729,000元。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採用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及利潤率乃根據已達成的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估計。

下文為貴集團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收益增長率.....	4%–57%	4%–57%	4%–39%	4%–39%
除稅前貼現率.....	12.4%	11.5%	12.0%	12.3%

年度收益增長率 — 基準乃參考預算年度前各年度實現的平均收益增長率，並就管理層預計的未來營運計劃及生產數據作出適當調整而釐定。

除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主要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有關期間其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貴公司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467	2,795	1,891	5,452	27,605
累計折舊.....	(7,643)	(502)	(780)	—	(8,925)
賬面淨值.....	<u>9,824</u>	<u>2,293</u>	<u>1,111</u>	<u>5,452</u>	<u>18,68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824	2,293	1,111	5,452	18,680
添置.....	1,532	47	128	17,501	19,208
轉撥.....	9,424	—	130	(9,554)	—
出售.....	(56)	—	(6)	—	(62)
年內計提的折舊.....	<u>(3,601)</u>	<u>(215)</u>	<u>(412)</u>	<u>—</u>	<u>(4,2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123</u>	<u>2,125</u>	<u>951</u>	<u>13,399</u>	<u>33,59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871	2,842	2,113	13,399	46,225
累計折舊.....	<u>(10,748)</u>	<u>(717)</u>	<u>(1,162)</u>	<u>—</u>	<u>(12,627)</u>
賬面淨值.....	<u>17,123</u>	<u>2,125</u>	<u>951</u>	<u>13,399</u>	<u>33,598</u>

	機械	車輛	辦公設備 及電子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8,258	1,724	2,697	125	52,804
累計折舊	(23,198)	(541)	(1,336)	—	(25,075)
賬面淨值	<u>25,060</u>	<u>1,183</u>	<u>1,361</u>	<u>125</u>	<u>27,729</u>
於202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060	1,183	1,361	125	27,729
添置	294	—	23	284	601
期內計提的折舊	(1,470)	(62)	(71)	—	(1,603)
於2026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884</u>	<u>1,121</u>	<u>1,313</u>	<u>409</u>	<u>26,727</u>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48,552	1,724	2,720	409	53,405
累計折舊	(24,668)	(603)	(1,407)	—	(26,678)
賬面淨值	<u>23,884</u>	<u>1,121</u>	<u>1,313</u>	<u>409</u>	<u>26,727</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貴集團的主要租賃資產為辦公樓及廠房。廠房及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975
添置	580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7,388
折舊費用	(8,616)
租賃終止產生的減少	(1,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36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4,060
折舊費用	(7,4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54
添置	7,459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3,436
折舊費用	(7,08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069
折舊費用	(1,481)
於2026年3月31日	8,588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57
添置	580
折舊費用	(3,8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76
折舊費用	(3,3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93
添置	7,459
折舊費用	(3,01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633
折舊費用	(622)
於2026年3月31日	6,011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0,528	12,671	5,903	13,702
新租賃.....	580	—	7,459	—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7,388	4,060	3,436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82	289	182	41
終止產生的減少.....	(1,691)	—	—	—
付款.....	(4,516)	(11,117)	(3,278)	(762)
年末／期末賬面值.....	<u>12,671</u>	<u>5,903</u>	<u>13,702</u>	<u>12,98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343	5,903	10,044	10,069
非流動部分.....	<u>2,328</u>	<u>—</u>	<u>3,658</u>	<u>2,9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8,205	5,225	1,842	6,103
新租賃.....	580	—	7,459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49	186	80	27
付款.....	(3,909)	(3,569)	(3,278)	(762)
年末／期末賬面值.....	<u>5,225</u>	<u>1,842</u>	<u>6,103</u>	<u>5,36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897	1,842	2,445	2,456
非流動部分.....	<u>2,328</u>	<u>—</u>	<u>3,658</u>	<u>2,91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0載列。

(c) 與租賃有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616	7,442	7,080	1,837	1,481
租賃負債的利息.....	382	289	182	67	4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有關的開支.....	2,676	2,661	2,298	397	33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1,674</u>	<u>10,392</u>	<u>9,560</u>	<u>2,301</u>	<u>1,856</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55
累計攤銷.....	(2,588)
賬面淨值.....	<u>1,56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67
添置.....	78
年內計提的攤銷.....	(722)
於2023年12月31日.....	<u>92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233
累計攤銷.....	(3,310)
賬面淨值.....	<u>923</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23
添置.....	78
年內計提的攤銷.....	(6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395</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311
累計攤銷.....	(3,916)
賬面淨值.....	39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5
添置.....	87
年內計提的攤銷.....	(34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1月1日：	138
成本.....	4,345
累計攤銷.....	(4,207)
賬面淨值.....	138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
添置.....	200
期內計提的攤銷.....	(31)
於2026年3月31日.....	307
成本.....	4,545
累計攤銷.....	(4,238)
賬面淨值.....	307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92
累計攤銷.....	(2,494)
賬面淨值.....	79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98
添置.....	78
年內計提的攤銷.....	(4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70
累計攤銷.....	(2,929)
賬面淨值.....	44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1
添置.....	78
年內計提的攤銷.....	(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448
累計攤銷	<u>(3,269)</u>
賬面淨值	<u>179</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
年內計提的攤銷.....	(11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1月1日：.....	<u>61</u>
成本.....	3,448
累計攤銷	<u>(3,387)</u>
賬面淨值	<u>61</u>
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
添置.....	200
期內計提的攤銷.....	(25)
於2026年3月31日	<u>236</u>
成本.....	3,595
累計攤銷	<u>(3,359)</u>
賬面淨值	<u>236</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賬面值 .	<u>60,173</u>	<u>40,392</u>	<u>151,836</u>	<u>156,771</u>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7	1,579	1,79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64)	(187)	(3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53	1,392	1,445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507)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53	885	9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26	546	57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值	79	1,431	1,51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抵免／(扣除)	17	(239)	(222)
於2026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96</u>	<u>1,192</u>	<u>1,288</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3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4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38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7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10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222)
於2026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8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76,025	711,240	767,026	786,505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8,999	66,415	131,558	138,929
總計	645,024	777,655	898,584	925,434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517	1,517	1,517	1,517
2027年	15,441	15,441	15,441	15,441
2028年	35,620	35,620	35,620	35,620
2029年	54,989	54,989	54,989	54,989
2030年	67,548	67,548	62,637	60,295
2031年至2035年	400,910	536,125	596,822	618,643
總計	576,025	711,240	767,026	786,505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8	1,231	1,32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5)	(448)	(4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3	783	83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507)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3	276	32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26	640	66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9	916	995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抵免／(扣除)	17	(110)	(93)
於2026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96</u>	<u>806</u>	<u>902</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2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4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3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9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6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95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93)
於2026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02</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值	—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於中國內地分別有稅項虧損人民幣451,870,000元、人民幣582,344,000元、人民幣637,814,000元及人民幣659,873,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683	41,444	54,252	59,068
製成品.....	23,375	18,448	71,800	69,778
在製品.....	4,835	5,627	8,825	10,389
合約成本	3,327	879	671	—
	96,220	66,398	135,548	139,235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0,440)	(12,855)	(12,205)	(12,194)
賬面淨值	85,780	53,543	123,343	127,041

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438	10,440	12,855	12,20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9,999	3,870	1,162	640
已撤銷金額	(1,997)	(1,455)	(1,812)	(651)
年末／期末賬面值.....	10,440	12,855	12,205	12,1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6	213	2,462	554
製成品.....	49	205	460	544
在製品.....	28	79	—	—
合約成本	3,327	879	819	—
	6,120	1,376	3,741	1,09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	(59)	—
賬面淨值	<u>6,120</u>	<u>1,376</u>	<u>3,682</u>	<u>1,098</u>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1,510	—	—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9	—
已撤銷金額	(1,510)	—	—	(59)
年末／期末賬面值.....	<u>—</u>	<u>—</u>	<u>59</u>	<u>—</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182,643	247,835	261,134	177,701
商業票據	660	—	—	—
減值虧損	(4,342)	(11,345)	(9,765)	(6,083)
賬面淨值	178,961	236,490	251,369	171,618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44,150	29,219	102,875	125,03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306	18,988	30,194	37,041
賬面淨值	45,456	48,207	133,069	162,076
總計	<u>224,417</u>	<u>284,697</u>	<u>384,438</u>	<u>333,694</u>

貴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並與貴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24,417</u>	<u>284,697</u>	<u>384,438</u>	<u>333,69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296	4,342	11,345	9,76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305)	7,003	(1,580)	(3,68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649)	—	—	—
於年末／期末.....	<u>4,342</u>	<u>11,345</u>	<u>9,765</u>	<u>6,083</u>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與不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的其他客戶有關的商業票據則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客戶組別的應收款項逾期日。該計算反映結餘的逾期情況、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信譽的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貴集團賬齡一年以內的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由於出具票據的相關銀行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逾期		
	即期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30%	100.00%	2.3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2,004	10,358	941	183,3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55	446	941	4,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2%	10.19%	100.00%	4.5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934	22,921	2,980	247,8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030	2,335	2,980	11,345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1%	7.79%	100.00%	3.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1,885	36,097	3,152	261,13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0	2,813	3,152	9,765
於2026年3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8%	7.96%	100.00%	3.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7,287	7,387	3,027	177,7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69	587	3,027	6,0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	179,877	240,685	250,011	169,957
商業票據.....	660	—	—	—
減值虧損.....	(4,280)	(11,057)	(9,574)	(5,970)
賬面淨值.....	176,257	229,628	240,437	163,987
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43,095	27,934	98,911	121,92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00	18,756	30,194	37,041
賬面淨值.....	43,395	46,690	129,105	158,965
總計.....	219,652	276,318	369,542	322,95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9,652	276,318	369,542	322,9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365	4,280	11,057	9,57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085)	6,777	(1,483)	(3,604)
於年末／期末.....	4,280	11,057	9,574	5,970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及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逾期		
	即期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2%	4.30%	100.00%	2.3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9,811	9,785	941	180,5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18	421	941	4,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2%	10.19%	100.00%	4.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6,043	21,662	2,980	240,6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70	2,207	2,980	11,057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1%	7.79%	100.00%	3.8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0,763	36,096	3,152	250,0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10	2,812	3,152	9,574
於2026年3月31日				
按共同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8%	7.96%	100.00%	3.5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9,543	7,387	3,027	169,9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56	587	3,027	5,970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	170,485	394,573	150,616	70,522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	—	—	112,801	75,205
總計.....	<u>170,485</u>	<u>394,573</u>	<u>263,417</u>	<u>145,7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	170,485	353,440	70,193	70,522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	—	—	31,721	20,028
總計.....	<u>170,485</u>	<u>353,440</u>	<u>101,914</u>	<u>90,550</u>

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12,444	10,970
上市開支.....	—	—	2,960	3,215
按金.....	2,126	2,074	1,736	5,97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6,110	425	550	573
預付開支.....	1,381	1,512	932	2,056
	<u>9,617</u>	<u>4,011</u>	<u>18,622</u>	<u>22,793</u>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331	12,728	14,395	28,6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7,781
	<u>1,331</u>	<u>12,728</u>	<u>14,395</u>	<u>36,471</u>
總計.....	<u>10,948</u>	<u>16,739</u>	<u>33,017</u>	<u>59,264</u>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其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其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812
上市開支	—	—	2,960	3,215
按金	1,467	1,257	1,002	5,18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20	388	15	3
預付開支	1,178	1,236	339	1,333
	2,765	2,881	4,316	10,552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34	11,693	499	4,775
總計	2,999	14,574	4,815	15,32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463	175,600	169,171	215,0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	—	(10,312)	—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10,004)	(10,258)	(10,315)
受限制現金	—	—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63	165,596	148,601	203,52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83,939	131,830	114,311	169,474
以美元計值	31,524	33,766	34,290	34,052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	10,004	20,570	11,513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98,000元被法院凍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82,384	67,699	79,390	98,406
以美元計值	31,524	33,766	34,290	34,052
總計	113,908	101,465	113,680	132,458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0,874	188,563	234,261	195,02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441	33,915	18,601	5,1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836	14,074	16,264	14,775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868	25,355	28,697	10,818
預提費用	2,309	3,648	763	462
其他應付稅項	1,880	9,551	3,791	1,218
上市開支	—	—	218	1,019
其他	2,625	3,556	3,702	2,877
總計	31,518	56,184	53,435	31,1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007	10,768	1,468	2,08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47	4,178	8,962	7,170
預提費用	2,129	3,050	237	140
其他應付稅項	1,665	5,253	2,506	190
上市開支	—	—	218	1,019
其他	2,227	2,959	1,191	951
總計	18,575	26,208	14,582	11,55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除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195	3,052	2,164	—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	2024年	<u>1,0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	0.80	2025年	8,0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	2025年	<u>1,001</u>
總計			<u><u>9,069</u></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	2026年	<u>1,001</u>
於2026年3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0	2026年	<u>1,001</u>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25,545	21,626	47,009	44,972
流動：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u>6,392</u>	<u>5,513</u>	<u>6,303</u>	<u>7,856</u>
總計	<u><u>31,937</u></u>	<u><u>27,139</u></u>	<u><u>53,312</u></u>	<u><u>52,828</u></u>

貴公司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4,623	3,886	32,436	31,133
流動：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	3,463	2,330	3,137	4,752
總計.....	8,086	6,216	35,573	35,885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為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政府收取的補貼。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撥入損益。

28.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訴訟(a)	質保(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384	1,384
添置.....	—	2,312	2,312
年內動用金額	—	(915)	(9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781	2,781
添置.....	—	2,633	2,633
年內動用金額	—	(1,114)	(1,1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300	4,300
添置.....	10,000	4,552	14,552
年內動用金額	—	(2,525)	(2,52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0,000	6,327	16,327
添置.....	—	1,014	1,014
期內動用金額	—	(594)	(594)
於2026年3月31日	10,000	6,747	16,747

(a) 訴訟

誠如附註34所載， 貴集團目前為一宗索賠的被告人。訴訟撥備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估計，而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b) 質保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就仍在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估計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29. 贖回負債**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股份的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4,719
授予贖回權	15,799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89,3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09,856
授予贖回權	280,000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99,2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9,093
授予贖回權	81,931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130,55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901,582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34,935
於2026年3月31日	1,936,517

貴公司若干法定登記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權利，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

- (i)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 貴公司全部業務。
- (ii)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不當行為或違規、違反誠信或從事非法活動。

貴公司就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授出的贖回權提供擔保，據此，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履行回購責任， 貴公司須就回購價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貴公司、陶喆先生、劉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就贖回上述須贖回的股本應付的金額，將為該等股東原繳足金額的100%另加每年8%的複利，以及 貴公司任何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的總和。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提供的擔保產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

30.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股本.....	21,536	29,953	33,587	33,587

貴公司實收資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1,536	21,536	29,953	33,587
已繳足資本／已發行股份.....	—	8,417	3,634	—
於年末／期末.....	21,536	29,953	33,587	33,587

於2024年11月30日，貴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5,338,000元，並計入實收資本。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277,129,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871,000元。總金額人民幣3,079,000元及人民幣274,050,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上述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已獲貴公司授予贖回權。

於2025年5月31日，貴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2,805,000元，並計入實收資本。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獲現金繳足資本合共人民幣99,764,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236,000元。總金額人民幣829,000元及人民幣98,935,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上述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已獲貴公司授予贖回權。

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758,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按當時股東對貴公司的出資比例轉換為32,75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發行予貴公司股東。貴公司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自資本儲備扣除。

31.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為向對 貴集團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公司創始人兼股東陶喆先生通過設立有限合夥企業，為 貴公司設立並營運多個員工激勵平台，以實行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各員工激勵平台的陶喆先生釐定並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2018年、2023年及2025年， 貴公司分別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416,682股、986,224股及613,583股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介乎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9.14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並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 貴集團以最佳估計釐定。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18年	2023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3.1%	2.5%	1.5%
預期波幅	47.4%	51.2%	40.5%
股息率	0%	0%	0%

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中入賬，並於損益中計入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

授予僱員的股份中，20%須於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並可予行使。餘下股份須於達成以下條件時歸屬並可予行使：(i)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ii)相應服務期屆滿。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的假設。經考慮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最佳估計及預期將歸屬的股份數目後，歸屬期將由管理層審閱及釐定，而股份支付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出股份數目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股份數目
	人民幣每股		人民幣每股		人民幣每股		人民幣每股	
於年初／期初	46.80	416,682	50.53	1,310,172	56.84	1,286,544	76.43	1,592,553
已授出	60.88	986,224	—	—	109.72	613,583	—	—
已沒收	53.64	(92,734)	60.88	(23,628)	60.88	(307,574)	109.72	(8,456)
於年末／期末	<u>50.53</u>	<u>1,310,172</u>	<u>56.84</u>	<u>1,286,544</u>	<u>76.43</u>	<u>1,592,553</u>	<u>76.26</u>	<u>1,584,097</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與僱員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1,271	3,255	5,019	524	1,324
研發開支	4,629	6,085	1,577	668	6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8	184	5,629	22	2,940
總計	<u>6,068</u>	<u>9,524</u>	<u>12,225</u>	<u>1,214</u>	<u>4,917</u>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誠如附註30所載自股東出資收到的現金代價與已登記實繳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ii) 其他儲備

有關確認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贖回負債的金額。

(iv) 特別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例，貴集團須按年內已確認製造合約總收入的0.25%至2.35%不等的多種比率，自留存收益中撥出一筆款項至安全生產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性，而該等款項一般為費用性質，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安全生產儲備基金的相應金額獲動用並轉回留存收益，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貴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25,766	22,033	(1,023,601)	(394,928)	(470,730)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168,810)	(168,81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6,068	—	—	6,068
授予股東贖回權	—	—	(15,799)	—	(15,7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25,766	28,101	(1,039,400)	(563,738)	(649,271)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192,745)	(192,745)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9,524	—	—	9,524
授予股東贖回權	—	—	(280,000)	—	(280,000)
股東注資	274,050	—	—	—	274,0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99,816	37,625	(1,319,400)	(756,483)	(838,442)
年度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190,104)	(190,104)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12,225	—	—	12,225
授予股東贖回權	—	—	(81,931)	—	(81,931)
股東注資／已發行股份	98,935	—	—	—	98,93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05,767)	—	—	405,767	—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92,984	49,850	(1,401,331)	(540,820)	(999,317)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48,768)	(48,768)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	4,917	—	—	4,917
於2026年3月31日	<u>892,984</u>	<u>54,767</u>	<u>(1,401,331)</u>	<u>(589,588)</u>	<u>(1,043,168)</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安排，貴集團錄得因租賃期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68,000元、人民幣4,060,000元、人民幣10,895,000元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為結算應付賬款而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1,983,000元、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098,000元，且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上市開支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2	10,528	—	1,204,7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21)	(4,516)	—	15,799
新租賃	—	580	—	—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	7,388	—	—
利息開支	520	382	—	—
租賃期終止	—	(1,691)	—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	—	—	89,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1	12,671	—	1,309,8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05	(11,117)	—	280,000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	4,060	—	—
利息開支	363	289	—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	—	—	99,237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上市開支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9,069	5,903	—	1,689,0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0)	(3,278)	(2,927)	81,931
已貼現應收票據.....	(8,068)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7,270)	—
應計上市開支.....	—	—	20,415	—
添置.....	—	7,459	—	—
因變動而修訂租期.....	—	3,436	—	—
利息開支	320	182	—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	—	—	130,5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1	13,702	218	1,901,5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5)	(762)	(135)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322)	—
應計上市開支.....	—	—	2,258	—
利息開支	385	41	—	—
與贖回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	—	—	34,935
於2026年3月31日	<u>1,001</u>	<u>12,981</u>	<u>1,019</u>	<u>1,936,51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經營活動	2,676	2,661	2,298	397	334
計入融資活動	4,516	11,117	3,278	1,873	762
總計	<u>7,192</u>	<u>13,778</u>	<u>5,576</u>	<u>2,270</u>	<u>1,096</u>

34.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為五宗索賠的被告人，該等索賠乃由一方向中國內地法院提出，指稱貴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就其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尋求金錢濟助，每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6年3月4日，有關法院駁回其中一項申索，而餘下四項申索仍待法院審理。

貴公司董事經採納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人民幣10百萬元撥備(附註28)。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37	31,477	94,509	60,230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該公司的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2,822	2,771	3,165	645	423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1,932	3,012	10,016	1,522	6,861
總計.....	4,754	5,783	13,181	2,167	7,284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河南乾德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880	842	3,028	672	1,190
啟東乾朔電子有限公司	1,690	1,002	3,484	1,626	6,861
總計	<u>2,570</u>	<u>1,844</u>	<u>6,512</u>	<u>2,298</u>	<u>8,051</u>

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5,863	5,983	5,952	1,495	1,362
表現掛鈎花紅*	878	894	1,126	241	28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3,178	3,682	(447)	497	40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673	657	798	164	19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10,592</u>	<u>11,216</u>	<u>7,429</u>	<u>2,397</u>	<u>2,241</u>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e) 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貴公司就陶喆先生、劉倩女士及拿森有限合夥授出的贖回權所提供的擔保(據此，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陶先生、劉女士及／或拿森有限合夥履行回購責任，貴公司須就

回購價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擔保責任)。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提供的擔保產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初始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贖回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4,150	180,267	224,4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170,485	—	—	170,485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126	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5,463	115,463
總計	170,485	44,150	297,856	512,4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219	255,478	284,6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394,573	—	—	394,573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74	2,074
定期存款	—	—	10,004	10,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5,596	165,596
總計	394,573	29,219	433,152	856,9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02,875	281,563	384,4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263,417	—	—	263,417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736	1,736
定期存款	—	—	20,570	20,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8,601	148,601
總計	263,417	102,875	452,470	818,762

於2026年3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5,035	208,659	333,6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145,727	—	—	145,727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979	5,979
定期存款	—	—	10,315	10,315
受限制現金	—	—	1,19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3,526	203,526
總計	145,727	125,035	429,677	700,439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874	188,563	234,261	195,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802	32,559	33,380	15,1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70	1,844	6,512	8,051
計息銀行借款	1,001	9,069	1,001	1,001
贖回負債	1,309,856	1,689,093	1,901,582	1,936,517
總計	1,440,103	1,921,128	2,176,736	2,155,772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貼現了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068,000元、零及零（「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銀行借款。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貼現票據。於有關期間，以已貼現票據結算的銀行借款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068,000元、零及零。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結算應付賬款而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但尚未到期的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983,000元、人民幣948,000元及人民幣9,098,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行使追索權，向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任何、多名或所有人士（包括貴集團）追索，而不論優先次序（「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保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現時可供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使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貴集團自身就定期存款的違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之間的現時交易中交換(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參考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價格波動或參考利率的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44,150	—	44,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170,485	—	170,485
總計	<u>—</u>	<u>214,635</u>	<u>—</u>	<u>214,6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29,219	—	29,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394,573	—	394,573
總計	<u>—</u>	<u>423,792</u>	<u>—</u>	<u>423,792</u>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102,875	—	102,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263,417	—	263,417
總計	—	366,292	—	366,292

於202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125,035	—	125,0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145,727	—	145,727
總計	—	270,762	—	270,762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贖回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因其營運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概不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 貴集團不會在未經特定核實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條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有61.22%、71.81%、48.37%及42.98%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不費過度成本或精力獲得其他資料)及年末分級。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228,759	228,759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26	—	—	—	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5,463	—	—	—	115,463
總計	117,589	—	—	228,759	346,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296,042	296,042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74	—	—	—	2,074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0,004	—	—	—	10,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65,596	—	—	—	165,596
總計	177,674	—	—	296,042	473,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394,203	394,203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6	—	—	—	1,736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0,570	—	—	—	20,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8,601	—	—	—	148,601
總計	170,907	—	—	394,203	565,110

於2026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339,777	339,777
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79	—	—	—	5,979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10,315	—	—	—	10,315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198	—	—	—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03,526	—	—	—	203,526
總計	221,018	—	—	339,777	560,795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 倘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介乎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1,118	2,370	13,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874	—	110,8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802	—	15,8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70	—	2,570
計息銀行借款	1,020	—	1,020
贖回負債	1,309,856	—	1,309,856
總計	1,451,240	2,370	1,453,610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6,5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8,5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2,5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44
計息銀行借款			9,089
贖回負債			1,689,093
總計			1,927,681

	1年以下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180	2,548	1,312	14,0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4,261	—	—	234,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33,380	—	—	33,3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512	—	—	6,512
計息銀行借款	1,028	—	—	1,028
贖回負債	1,901,582	—	—	1,901,582
總計	2,186,943	2,548	1,312	2,190,803
	1年以下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10,180	2,423	526	13,1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5,027	—	—	195,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15,176	—	—	15,1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051	—	—	8,051
計息銀行借款	1,018	—	—	1,018
贖回負債	1,936,517	—	—	1,936,517
總計	2,165,969	2,423	526	2,168,91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作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與贖回負債重 新分類相關的 估計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每股發售價10.42港元計算.....	(1,113,823)	481,393	1,936,517	1,304,087	2.19	2.53
按每股發售價10.80港元計算.....	(1,113,823)	499,593	1,936,517	1,322,287	2.22	2.57
按每股發售價11.18港元計算.....	(1,113,823)	517,793	1,936,517	1,340,487	2.25	2.60

附註：

- (1) 於202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值人民幣1,144百萬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0.31百萬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0.42港元、每股10.80港元或每股11.1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6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與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所附帶的負債(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所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而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6年3月31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94,984,292股計算，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按1:16的相同拆股比例計算的已發行股份537,389,792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57,594,500股股份，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6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鑒證工作，以就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發生，其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中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完整性、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吾行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吾行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向報告對象所承擔者以外的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此項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唯一目的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以確定：

- 相關備考調整已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妥善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對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7月30日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

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票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相關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概無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出售H股所得資本增值無須在香港繳稅。然而，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於香港產生或得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人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所持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所實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收)，將於買賣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由買方及賣方分別繳納(換言之，一宗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現時合共須繳納0.2%的稅款)。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稅款。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予以評估，並須由承讓人繳付。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款最多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而言，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申請遺產管理書時亦無須遺產稅清繳證明書。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目前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該規定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和外匯業務。根據本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例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批准或登記備案。

根據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與修改，惟相關補充與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立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就城鄉發展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請

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立區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請求人民法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法程序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發現對有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和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訂、2013年12月28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

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監事。所有大會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制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和數額及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如發行無面額股)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能：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否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

分之三十的；(v)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公司章程指引》內。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

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

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終止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該等證券的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部分修正，於2005年10月27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本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

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在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取代安排。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實施細則的《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1.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2. 股份

(1)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0.0625元人民幣。

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

公司經批准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特別權利。

(2)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份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後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且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5. 股東會規則

(1)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

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二十日前、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的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5)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正式授權人員簽名或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規則定義的結算公司有權委任個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個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6)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解聘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含本數)，且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又稱「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2) 董事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3)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的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於2年。

(4)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vi.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i. 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 ix.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會批准之外的其他主要交易；
- x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i.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參股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x. 根據《公司章程》第24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xx.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i)(viii)(ix)(xii)(xiii)(xix)項須由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此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i.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ii.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iii.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iv.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v.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vi. 總經理提議時；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含本數)，且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7)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除應由股東會、董事會批准之外的其他交易；
- ix.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自公歷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作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9.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實施如下利潤分配政策：

- i.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以公司合併報表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堅持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 i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iii. 利潤分配期間間隔：公司可根據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決定每年是否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10.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或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1.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相關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上海拿森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鴻興路358號1幢3層。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倩女士及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9,679,666元增加至人民幣32,757,557元，其中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1,099,247元，嘉興鎰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1,099,247元，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879,397元。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757,557元增加至人民幣33,586,862元，其中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331,722元及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497,583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於上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將於緊接上市前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37,186,518元，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57,594,500股H股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537,389,792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會就有關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經董事會／股東授權人士補充及詳述)：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將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六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授出超額配股權，涉及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d)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宜；及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D. 改制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制改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股份制改造」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改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

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ASN Intelligent Tech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而各份合約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a)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制動助力裝置	ZL201720229209.4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10月10日	2027年 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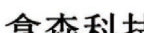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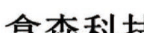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機轉速的計算方法及計算裝置	ZL201910816753.2	2019年 8月30日	2021年 10月1日	2039年 8月29日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剎車系統的齒條移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1910854153.5	2019年 9月10日	2021年 8月6日	2039年 9月9日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助力制動方法和制動系統	ZL201910906805.5	2019年 9月24日	2021年 8月27日	2039年 9月23日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控制動方法和電控制動裝置	ZL201910960405.2	2019年 10月10日	2022年 4月1日	2039年 10月9日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助力剎車系統的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ZL201911400092.1	2019年 12月30日	2021年 7月20日	2039年 12月29日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機開路診斷方法和裝置	ZL201911405382.5	2019年 12月30日	2022年 3月29日	2039年 12月29日
8.	本公司	發明	液壓剎車系統	ZL202010269150.8	2020年 4月8日	2024年 8月23日	2040年 4月7日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輪防抱死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ZL202010852202.4	2020年 8月21日	2022年 8月9日	2040年 8月20日
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單踏板行車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ZL202010935776.8	2020年 9月8日	2022年 4月1日	2040年 9月7日
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制動能量回收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ZL202011247853.7	2020年 11月10日	2022年 4月8日	2040年 11月9日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液壓剎車系統	ZL202020499378.1	2020年 4月8日	2020年 12月15日	2030年 4月7日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子駐車冗餘系統及車輛	ZL202022137078.1	2020年 9月25日	2021年 6月22日	2030年 9月24日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4.	杭州拿森...	發明	一種電控制動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ZL202110916690.5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11月30日	2041年 8月10日
1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EHB的自動駐車控制方法、裝置、ECU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71066.2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10月28日	2041年 12月20日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源控制器及車輛	ZL202120530665.9	2021年 3月12日	2021年 11月26日	2031年 3月11日
17.	杭州拿森...	實用新型	一種踏板感模擬器的負載裝置	ZL202122008759.2	2021年 8月24日	2022年 3月8日	2031年 8月23日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剎車系統及車輛	ZL202123213665.5	2021年 12月20日	2022年 5月3日	2031年 12月19日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輛轉向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ZL202210118285.3	2022年 2月8日	2023年 3月24日	2042年 2月7日
2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汽車用電子助力器的推杆零位自學習方法、電子設備	ZL202210984740.8	2022年 8月17日	2024年 6月25日	2042年 8月16日
21.	本公司	發明	主動建壓調壓控制系統及車輛	ZL202211728532.8	2022年 12月30日	2026年 6月9日	2032年 12月29日
22.	本公司	發明	用於車身穩定系統的功率供電裝置、系統及車輛	ZL202310100171.0	2023年 2月9日	2024年 8月27日	2043年 2月8日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輛故障檢測方法、裝置以及車輛	ZL202410276298.2	2024年 3月11日	2024年 9月24日	2044年 3月10日
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車用制動踏板感模擬裝置	ZL202320177679.6	2023年 2月3日	2023年 7月18日	2033年 2月2日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25.	杭州拿森...	實用新型	防卡滯絲杆絲母傳動機構	ZL202322358044.9	2023年 8月30日	2024年 6月4日	2033年 8月29日
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踏板模擬器	ZL202322714812.X	2023年 10月9日	2024年 6月4日	2033年 10月8日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子制動結構	ZL202421748662.2	2024年 7月22日	2025年 7月1日	2034年 7月2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7766689	中國	1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2.	本公司		64064422	中國	7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3.	本公司		64062516	中國	42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4.	本公司		64037525	中國	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5.	本公司		45461464	中國	42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6.	本公司		45464723	中國	7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7.	本公司		45469207	中國	9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8.	本公司		57223071	中國	12	202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9.	本公司		58893626	中國	9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10.	本公司		58912750	中國	12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11.	本公司		58892152	中國	7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12.	本公司		58912728	中國	42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序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3.	本公司	NBooster	20638930	中國	12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14.	本公司	NBooster	64061226	中國	7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15.	本公司	NBooster	64044865	中國	9	2022年12月14日至 2032年12月13日
16.	本公司	NBC	68711281	中國	39	2023年8月28日至 2033年8月27日
17.	本公司	NBC	68707605	中國	9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18.	本公司	NBC	74670111	中國	7	2024年7月7日至 2034年7月6日
19.	本公司	NBC	68700451	中國	9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20.	本公司	RBC	74661918	中國	7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21.	本公司	RBC	68707607	中國	9	202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22.	本公司	 拿森科技	79960180	中國	12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3.	本公司	 拿森科技	79957457	中國	42	2025年1月14日至 2035年1月1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拿森電動助力制動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3789	2017年12月19日
2.	拿森電動助力制動智能線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3930	2017年12月19日
3.	拿森電動助力電機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4210	2017年12月19日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4.	拿森CAN信號解包打包自動化代碼生成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958032	2020年8月20日
5.	拿森Nbooster液壓制動精準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961682	2020年8月21日
6.	拿森NVM自動配置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078533	2020年9月10日
7.	拿森電子助力器ABS工況進行壓力協調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066765	2021年1月13日
8.	拿森駕駛員緊急制動識別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66423	2021年1月13日
9.	拿森電子助力器總成自學習空行程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66488	2021年1月13日
10.	拿森車輛基礎制動負載異常識別軟件V1.0 ..	本公司	2021SR0069704	2021年1月13日
11.	拿森電子助力器熱衰退制動力補償算法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072824	2021年1月14日
12.	拿森永磁同步電機零位角度標定軟件V1.0 ..	本公司	2021SR0074424	2021年1月14日
13.	拿森電子助力器能量回收功能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72604	2021年1月14日
14.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顛簸路液壓補償功能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0521992	2022年4月25日
15.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冗餘電子駐車的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170723	2022年8月17日
16.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基於壓力閉環的助力控制 的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64287	2022年8月17日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7.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踏板卡滯診斷的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277901	2022年8月25日
18.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推杆位移傳感器零位自 學習的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77899	2022年8月25日
19.	拿森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實現EPB 開關失效後 冗餘駐車功能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93809	2022年8月26日
20.	拿森電子助力器自動泊車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757	2020年12月14日
21.	拿森電子助力器縱向加減速度控制功能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756	2020年12月14日
22.	拿森車身穩定系統車輪防抱死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569	2020年12月14日
23.	拿森電子助力器防抱死備份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1SR0096717	2021年1月19日
24.	拿森電子助力器主缸行程零位自學習算法軟 件V1.0	杭州拿森	2021SR0098636	2021年1月19日
25.	拿森電子助力器舒適停車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1SR0096643	2021年1月19日
26.	拿森電子轉向系統側風補償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2SR0480620	2022年4月18日
27.	拿森電子轉向系統顛簸除顛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2SR0480773	2022年4月18日
28.	拿森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實現傾斜路面識別功 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2SR0481348	2022年4月18日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29.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分軸回收控制的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4000	2022年8月17日
30.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快速電壓補償控制的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3883	2022年8月17日
31.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滑行回收補償控制的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3882	2022年8月1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nasn-auto.com	本公司	2016年3月17日至 2031年3月17日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該等權益及淡倉須在我們的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於股份中擁有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為在本公司、僱員及股東之間建立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建立長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激勵及留住核心僱員，並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18年11月採納並於2022年1月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期權及／或限制性股份(「**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時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該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b) 員工激勵平台

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已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的股權架構：

- **拿森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持有其0.01%的合夥權益。拿森有限合夥餘下99.99%的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及合夥權益則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拿森有限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54.11%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持有其85.47%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拿森有限合夥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拿森有限合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范鵬先生於上海拿

恒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中持有59.52%的合夥權益。潘盼先生分別於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拿森有限合夥的另兩家有限合夥人)持有14.54%及6.44%的合夥權益。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概無於拿森有限合夥中持有合夥權益。

- **上海拿晟**：上海拿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周麗金女士，作為公司僱員持有其5.54%的合夥權益。根據上海拿晟妥為簽署的合夥協議，周女士獲委任為上海拿晟的普通合夥人。經上海拿晟全體合夥人一致授權，周麗金女士代表上海拿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上海拿晟餘下83.35%的合夥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持有，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上海拿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外，陶先生持有上海拿晟11.11%的合夥權益。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概無於上海拿晟中持有合夥權益。

(c)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內容及其任何補充、修改或修訂、任何延期及任何提前終止均須向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應由陶先生(「**管理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實施及管理。

(d)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應為(i)本集團的僱員，(i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及(iii)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名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影響的個人。管理人有權決定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

(e)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標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合共持有2,896,616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896,616股相關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6,345,856股股份)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

(f)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管理人決定延長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並獲董事會批准。

(g)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在(就期權而言)期權歸屬及行使及／或(就限制性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獲授予後，經管理人同意，有權享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標的股份所附帶的財產權、股息權及處置權。參與者不享有參與本公司管理的權利以及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標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h) 行使期權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則在當時已歸屬的範圍內，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參與者仍為僱員、顧問或經本公司釐定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影響的個人(視情況而定)，(ii)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已屆滿，及(iii)將另行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條件。

參與者須於管理人釐定的行使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申請以行使期權。管理人在認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已達成後，可批准行權申請。

行使價將根據獎勵協議，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釐定。

(i) 可轉讓性

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禁售期所限。獎勵須遵守自本公司公開上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或二年的禁售期(「**禁售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在其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權益上設立產權負擔。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協議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

倘於禁售期內，(i)參與者違反或觸犯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ii)參與者辭職、退休或經雙方協議終止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iii)因公司裁員、勞動合約期滿不續約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參與者因喪失工作能力、身故或被正式宣告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就歸屬於該參與者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及股份而言，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有權按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釐定的價格回購有關股份；及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而言，期權應立即失效。

(j)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涉及的1,617,152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25,874,432股股份）已授予46名參與者，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其中所有獎勵均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且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期。上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而所有於上市前已授出的現有獎勵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執行。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姓名	職位	獎勵類型	地址	禁售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獎勵項下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范鵬.....	首席技術官	限制性股份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沁 春路1366弄 101號302室	上市日期後 2年	250,000	0.67%
潘盼.....	首席產品官	限制性股份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永寧路113號	上市日期後 2年	64,412	0.17%

6.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及「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面臨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銀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中銀資本為一間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其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個別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其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金額55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陶先生、劉女士、王潤鳴先生、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侯佳巧女士、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望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聚鑫(寧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QM103 LIMITED、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晟、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啓高致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精誠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柳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當中引述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 聯席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乃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於聯交所上進行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代價或所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的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各方收取。換言之，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共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款。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具約束力影響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
- (b)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將溢利匯往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開發表。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各份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n-auto.com 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各份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精誠磐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
- (i)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柳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下的若干知識產權事宜。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